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Yichun Wonse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2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制药专用设备行业竞争激烈，众多企业参与其中，若无法持续跟进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和技术进步进行相应的研发创新，可能会使得公司在未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出口业务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904.95万元、2,051.05万元、526.8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13%、12.28%、7.23%。公司出口业务主要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所在地政策、当地社会局势、汇率变动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技术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已掌握固体制剂主要核心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应用技术，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如若公司未能根据时代的发展跟踪前沿技术并及时做好技术创新、现有产品迭代升级，可能使得公司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者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72.50%、69.93%及68.0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显著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毛利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也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保持一定增长，若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市场开拓计划受阻，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滑，自身产能不足，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等，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54%、38.61%及37.0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所属的制药装备制造业具有很强的非标属性，即使是同一类型的设备，也存在规格、配置、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差异，不同订单受定价策略、投入成本、工艺难度、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不同订单的毛利率存在波动性，未来若固体制剂装备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以及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上涨等，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300.73万

	<p>元、10,096.00 万元及 11,677.76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非标性及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相关，年底通常有较多尚未完工的订单，以及为未来在手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此外，由于订单交付验收存在一定周期，年底存在较多尚未交付的在产品以及已发货至客户处但尚未完成终验的发出商品，进而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但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p>
<p>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1247），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0520，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未来期间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p>	<p>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p>
<p>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1.37% 的股份，并通过万申融成和万申融创两个平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3.10% 和 8.28% 的表决权，累计控制公司 52.75% 的表决权。鉴于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规划、关键人事安排及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影响，对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带来潜在风险。</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创新特征	7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 财务报表	12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8
十、	重要事项	223
十一、	股利分配	22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0
第六节	附表	23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4
	主办券商声明	26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9
	审计机构声明	27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1
第八节	附件	2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万申智能、申请挂牌公司	指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万申有限	指	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万申中药	指	宜春万申中药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申信息	指	宜春万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鼎峰	指	江西鼎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万申	指	广州万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申融成	指	宜春市万申融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万申融创	指	宜春市万申融创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新三板挂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会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专业释义		
GDP	指	英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缩写，即国内生产总值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区别于 1998 年版药品 GMP，新版 GMP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规范
CE 认证	指	欧盟 CE 认证，CE 标志属强制性标志，是欧洲联盟所推行的一种产品标志

FAT	指	英文Factory Acceptance Test 的缩写，工厂验收测试，指设备出厂前的验收测试，通常由供方提供场地和必要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手段，并由供需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完成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湿法制粒	指	在药物粉末中加入黏合剂，依靠黏合剂使粉体润滑、架桥、成核、团聚获得特定尺度大小颗粒的工艺过程
干法制粒	指	干态粉体单质或混合物通过辊压获得特定厚度薄片后，经破碎、整粒而获得特定尺度大小颗粒的工艺过程
流化床	指	利用气体或液体通过颗粒状固体层而使固体颗粒处于悬浮运动状态，并进行气固相传质传热物理反应过程或液固相传质传热物理反应过程的反应器
整粒	指	将制粒干燥后结团的颗粒经过破碎，制成具有一定形状与大小的颗粒
混合	指	将两种或以上的粉体通过机械结构进行物理分散使各配方实现均匀的过程
包衣	指	将包衣液均匀地涂覆于空白素片的表面，并在热介质中实现包衣液溶剂挥发分离，实现空白素片表面包裹一层特定厚度的衣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561066755G	
注册资本（万元）	3,672.00	
法定代表人	熊洪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9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28号	
电话	0795-2197988	
传真	-	
邮编	336000	
电子信箱	ir@wonsen.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丽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G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G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G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制造、食品机械及相应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自产机械设备的技术培训；进出口贸易；固体制剂制造成套装备和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研发、咨询；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主营业务	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万申智能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72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熊洪峰	11,519,998	31.3725%	是	是	否	0	0	0	0	2,880,000
2	郭洪基	8,000,000	21.7865%	是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3	万申融成	4,810,001	13.0991%	否	是	否	0	0	0	0	1,603,334
4	万申融创	3,040,001	8.2789%	否	是	否	0	0	0	0	1,013,334
5	刘振峰	2,950,000	8.0338%	是	否	否	0	0	0	0	737,500
6	赖小锋	1,700,000	4.6296%	是	否	否	0	0	0	0	425,000
7	易小禄	1,210,000	3.2952%	是	否	否	0	0	0	0	302,500
8	赖志远	1,200,000	3.2680%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9	赖勇	900,000	2.4510%	是	否	否	0	0	0	0	225,000
10	范文豪	800,000	2.1786%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11	刘招平	310,000	0.8442%	否	否	否	0	0	0	0	310,000
12	李丽	150,000	0.4085%	是	否	否	0	0	0	0	37,500
13	骆琴	130,000	0.3540%	否	否	否	0	0	0	0	130,000
合计	-	36,720,000	100.00%	-	-	-	0	0	0	0	11,664,16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72.00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17	1,40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7.30	1,114.8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1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6.06 万元和 1,829.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4.82 万元和 1,537.3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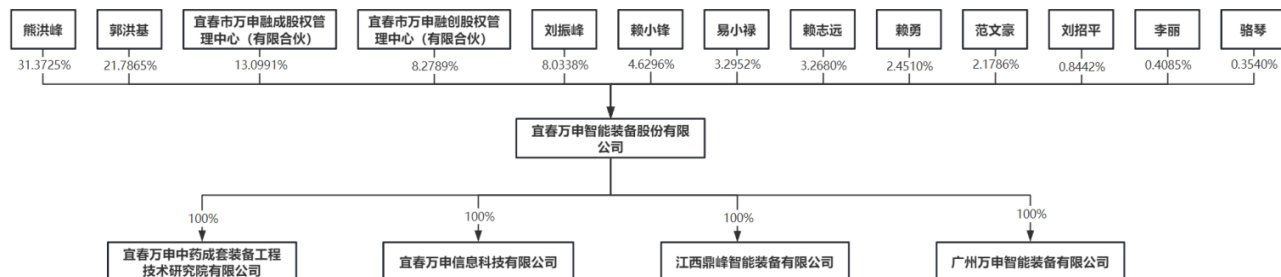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熊洪峰直接持有公司 31.37% 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 31.37%，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洪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 年 10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0 年-2005 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载县支行，担任营业部/信贷部主任； 2006 年-2010 年，就职于江西万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0 年-2023 年，就职于万申有限，担任董事长； 2023 年至今，就职于万申智能，担任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洪峰，熊洪峰直接持有公司 31.37% 股权，通过万申融成间接控制公司 13.10%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控制公司 8.28%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2.75%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熊洪峰	11,519,998	31.3725%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郭洪基	8,000,000	21.7865%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万申融成	4,810,001	13.099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万申融创	3,040,001	8.278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刘振峰	2,950,000	8.0338%	境内自然人	否
6	赖小锋	1,700,000	4.6296%	境内自然人	否
7	易小禄	1,210,000	3.2952%	境内自然人	否
8	赖志远	1,200,000	3.2680%	境内自然人	否
9	赖勇	900,000	2.451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范文豪	800,000	2.178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6,130,000	98.393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万申融成以及万申融创为公司实控人熊洪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刘振峰和刘招平系兄弟关系，赖小锋和赖勇系兄弟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宜春市万申融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宜春市万申融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8DQNJ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洪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28号
经营范围	持股平台运营、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龚道勇	2,000,000.00	2,000,000.00	41.5800%
2	熊洪峰	1,000,001.00	1,000,001.00	20.7900%
3	刘乱娇	700,000.00	700,000.00	14.5530%
4	易松锋	300,000.00	300,000.00	6.2370%
5	张叔农	200,000.00	200,000.00	4.1580%
6	刘凤春	150,000.00	150,000.00	3.1185%
7	袁辉	100,000.00	100,000.00	2.0790%
8	彭平	100,000.00	100,000.00	2.0790%
9	刁鸿燕	100,000.00	100,000.00	2.0790%
10	彭发根	80,000.00	80,000.00	1.6632%
11	彭云龙	30,000.00	30,000.00	0.6237%
12	朱青红	30,000.00	30,000.00	0.6237%
13	陈斌	20,000.00	20,000.00	0.4158%
合计	-	4,810,001.00	4,810,001.00	100.00%

(2) 宜春市万申融创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宜春市万申融创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8DQPJ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洪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28号
经营范围	持股平台运营、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袁成福	210,000.00	210,000.00	6.9079%
2	杨青	150,000.00	150,000.00	4.9342%
3	彭云龙	140,000.00	140,000.00	4.6053%
4	何伟	130,000.00	130,000.00	4.2763%
5	刘弯弯	100,000.00	100,000.00	3.2895%
6	熊尚文	100,000.00	100,000.00	3.2895%
7	刘振峰	100,000.00	100,000.00	3.2895%
8	陈琳	100,000.00	100,000.00	3.2895%
9	杨春艳	90,000.00	90,000.00	2.9605%
10	姚爱林	90,000.00	90,000.00	2.9605%
11	黄锦	80,000.00	80,000.00	2.6316%
12	夏国民	80,000.00	80,000.00	2.6316%
13	刘亚莉	80,000.00	80,000.00	2.6316%
14	曹梁	80,000.00	80,000.00	2.6316%
15	吴启鸥	80,000.00	80,000.00	2.6316%
16	刘辉	80,000.00	80,000.00	2.6316%
17	余建明	80,000.00	80,000.00	2.6316%

18	邹伟	80,000.00	80,000.00	2.6316%
19	吴班	60,000.00	60,000.00	1.9737%
20	彭绍平	60,000.00	60,000.00	1.9737%
21	黄宇环	60,000.00	60,000.00	1.9737%
22	夏建成	60,000.00	60,000.00	1.9737%
23	戴芬明	50,000.00	50,000.00	1.6447%
24	潘红光	50,000.00	50,000.00	1.6447%
25	袁玖生	50,000.00	50,000.00	1.6447%
26	刘梦珠	50,000.00	50,000.00	1.6447%
27	李庆	50,000.00	50,000.00	1.6447%
28	胡勇	50,000.00	50,000.00	1.6447%
29	黄德杰	50,000.00	50,000.00	1.6447%
30	韩盈龙	50,000.00	50,000.00	1.6447%
31	付小红	50,000.00	50,000.00	1.6447%
32	刘思颖	50,000.00	50,000.00	1.6447%
33	张忠洪	30,000.00	30,000.00	0.9868%
34	徐芹	30,000.00	30,000.00	0.9868%
35	易玉	30,000.00	30,000.00	0.9868%
36	何凯	30,000.00	30,000.00	0.9868%
37	易绍华	30,000.00	30,000.00	0.9868%
38	黄六肆	30,000.00	30,000.00	0.9868%
39	金云祥	30,000.00	30,000.00	0.9868%
40	王建花	30,000.00	30,000.00	0.9868%
41	彭景化	30,000.00	30,000.00	0.9868%
42	欧阳英	30,000.00	30,000.00	0.9868%
43	袁志国	30,000.00	30,000.00	0.9868%
44	彭胜国	20,000.00	20,000.00	0.6579%
45	张升军	20,000.00	20,000.00	0.6579%
46	杨春	20,000.00	20,000.00	0.6579%
47	赖伦敏	20,000.00	20,000.00	0.6579%
48	王峰	20,000.00	20,000.00	0.6579%
49	曾江	20,000.00	20,000.00	0.6579%
50	熊洪峰	1.00	1.00	0.0000%
合计	-	3,040,001.00	3,040,001.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熊洪峰	是	否	-
2	郭洪基	是	否	-
3	万申融成	是	否	-
4	万申融创	是	是	-

5	刘振峰	是	否	-
6	赖小锋	是	否	-
7	易小禄	是	否	-
8	赖志远	是	否	-
9	赖勇	是	否	-
10	范文豪	是	否	-
11	刘招平	是	否	-
12	李丽	是	否	-
13	骆琴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万申有限系由郭洪基、周胜如、熊洪峰、刘振峰、赖勇、赖小锋、易小禄、赖志远、刘波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取得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9002100090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熊洪峰，主营业务为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制造、食品机械及相应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自产机械设备的技术培训。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全部为货币 200.00 万元投入，其中股东郭洪基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股东周胜如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股东熊洪峰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股东刘振峰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股东赖勇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股东赖小锋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股东易小禄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股东赖志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股东刘波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洪基	60.00	60.00	货币	30.00%
2	周胜如	40.00	40.00	货币	20.00%
3	熊洪峰	20.00	20.00	货币	10.00%
4	刘振峰	20.00	20.00	货币	10.00%
5	赖勇	20.00	20.00	货币	10.00%
6	赖小锋	15.00	15.00	货币	7.50%

7	易小禄	10.00	10.00	货币	5.00%
8	赖志远	10.00	10.00	货币	5.00%
9	刘波	5.00	5.00	货币	2.5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10年9月6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宜审会(验)字[2010]第4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6日止，万申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10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1-043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3,171,511.44元，其中：负债为279,183,269.11元，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3,988,242.33元。

2023年11月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3）第44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万申有限资产账面价值34,317.15万元，评估价值为36,004.54万元，评估增值1,687.39万元，增值率为4.92%；万申有限负债账面价值为27,918.33万元，评估价值为27,918.3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万申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98.82万元，评估价值为8,086.21万元，评估增值1,687.39万元，增值率为26.37%。

2023年11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3,988,242.33元（其中：专项储备1,011,584.21元），其中人民币36,72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其余人民币26,256,658.1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72.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72.00万元。

2023年11月2日，万申有限各股东签署《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3年11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00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23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6,720,000.00元。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1	熊洪峰	1,151.9998	31.37%	净资产折股
2	郭洪基	800.00	21.79%	净资产折股
3	万申融成	481.0001	13.10%	净资产折股
4	刘振峰	295.00	8.03%	净资产折股
5	万申融创	304.0001	8.28%	净资产折股
6	赖小锋	170.00	4.63%	净资产折股
7	易小禄	121.00	3.30%	净资产折股
8	赖志远	120.00	3.27%	净资产折股
9	赖勇	90.00	2.45%	净资产折股
10	范文豪	80.00	2.18%	净资产折股
11	刘招平	31.00	0.84%	净资产折股
12	李丽	15.00	0.41%	净资产折股
13	骆琴	13.00	0.3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72.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5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历史上，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	与被代持人关系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赖勇	刘乱娇	80万	亲戚	1、2010年9月，公司设立时，赖勇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20万元，刘乱娇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1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 2、2014年5月，赖勇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额30万元，刘乱娇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2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20万元注册资本。 3、2016年6月，赖勇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额45万元，刘乱娇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3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 4、2019年11月，赖勇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额75万元，刘乱娇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赖勇支付2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综上，赖勇合计代刘乱娇持有万申有限80万元出资额。
	刘凤春	15万	亲戚	2019年11月，赖勇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额75万元，刘凤春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15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刘振峰	易松峰	30万	姨丈/同事	<p>1、2010年9月，公司设立时，刘振峰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20万元，易松峰以现金方式向刘振峰合计支付7.5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7.5万元注册资本。</p> <p>2、2016年6月，刘振峰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20万元，易松峰以现金方式向刘振峰合计支付7.5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7.5万元注册资本。</p> <p>3、2019年11月，刘振峰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150万元，易松峰以现金方式向刘振峰支付15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p> <p>综上，刘振峰合计代易松峰持有万申有限30万元出资额。</p>
易小禄		4万	同事	<p>1、2011年8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彭发根与易小禄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易小禄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发根，彭发根将享受该部分股权对应分红、亦将承受对应投资风险。</p> <p>2、2016年，易小禄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30万元，彭发根以现金方式向易小禄支付2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p> <p>综上，易小禄合计代彭发根持有万申有限4万元出资额。</p>
刘招平	彭发根	4万	同事	<p>1、2011年4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彭发根与刘波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刘波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发根，彭发根将享受该部分股权对应分红、亦将承受对应投资风险。</p> <p>2、2016年6月，刘波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15万元，彭发根以现金方式向刘波支付2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p> <p>综上，刘波合计代彭发根持有万申有限4万元出资额。</p> <p>2020年12月，刘波去世，刘波所持有的万申有限股权由付小红继承后转让给刘振峰、刘招平，各方约定刘波代彭发根持有的万申有限出资额转由刘招平代为持有。</p>
赖小锋	袁辉	10万	同事	<p>2019年11月，赖小锋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95万元，袁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考虑到自己非管理层不便显名持股，故以现金方式向赖小锋支付1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由赖小锋代其持有前述万申有限股权。</p>
	刘可	30万	同学	<p>2019年11月，赖小锋新增认缴万申有限出资额，刘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赖小锋支付3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由赖小锋代其持有前述万申有限股权，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注2）</p>
吴班 (注1)	-	20万	-	<p>2019年，公司正在考虑对外引进技术人才。出于预留的角度考虑，2019年公司增资时，由吴班于持股平台万申融成认购20万股预留代持。</p>

注1：吴班预留代持的股权于2022年12月21日由万申融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熊洪峰收回。

注2：2021年8月，刘可基于资金需求考虑退股，经与赖小锋协商，赖小锋以36万元的价格受让实际由刘可持有的万申有限3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投资成本加成部分利息进行定价，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股权由赖小锋实际所有。

2023年5月10日，为还原历史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单位：万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1	赖勇（注1）	刘乱娇	70.00
2	刘振峰	易松锋	30.00
3	赖勇	刘凤春	15.00
4	赖小锋	袁辉	10.00
5	易小禄	彭发根	4.00
6	刘招平	彭发根	4.00

注 1：本次股权还原中，赖勇以 1.73 元/股（当时净资产价格）向刘乱娇购买 10 万股，总价款 173,473.36 元，因此本次还原实际向刘乱娇转让还原 70 万股。

上述转让方及受让方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向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缴纳相关税款并取得完税凭证。2023 年 5 月 16 日，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公司申请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熊洪峰	1,151.9998	1,151.9998	货币	32.10%
2	郭洪基	800.00	800.00	货币	22.29%
3	万申融成	346.0001	346.0001	货币	9.64%
4	刘振峰	295.00	295.00	货币	8.22%
5	万申融创	246.0001	246.0001	货币	6.85%
6	赖小锋	165.00	165.00	货币	4.60%
7	赖志远	120.00	120.00	货币	3.34%
8	易小禄	116.00	116.00	货币	3.23%
9	范文豪	80.00	80.00	货币	2.23%
10	赖勇	85.00	85.00	货币	2.37%
11	刘乱娇	70.00	70.00	货币	1.95%
12	刘招平	31.00	31.00	货币	0.86%
13	易松锋	30.00	30.00	货币	0.84%
14	刘凤春	15.00	15.00	货币	0.42%
15	骆琴	10.00	10.00	货币	0.28%
16	李丽	10.00	10.00	货币	0.28%
17	袁辉	10.00	10.00	货币	0.28%
18	彭发根	8.00	8.00	货币	0.22%
合计		3,589.00	3,589.00	-	100.00%

（2）2023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易松锋、刘乱娇、刘凤春、彭发根、袁辉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万申融成，此次转让原因系公司出于方便对股东管理的相关要求。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熊洪峰	1,151.9998	1,151.9998	货币	32.10%
2	郭洪基	800.00	800.00	货币	22.29%
3	万申融成	479.0001	479.0001	货币	13.35%
4	刘振峰	295.00	295.00	货币	8.22%
5	万申融创	246.0001	246.0001	货币	6.85%
6	赖小锋	165.00	165.00	货币	4.60%
7	赖志远	120.00	120.00	货币	3.34%
8	易小禄	116.00	116.00	货币	3.23%
9	赖勇	85.00	85.00	货币	2.37%
10	范文豪	80.00	80.00	货币	2.23%
11	刘招平	31.00	31.00	货币	0.86%
12	骆琴	10.00	10.00	货币	0.28%
13	李丽	10.00	10.00	货币	0.28%
合计		3,589.00	3,589.00	-	100.00%

2023年5月16日，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公司申请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

(3) 2023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年7月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58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672.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1.74元/股。本次增资对象为对公司既往及未来发展作出贡献和持续影响的核心经营及骨干人才、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增资系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熊洪峰	1,151.9998	1,151.9998	货币	31.37%
2	郭洪基	800.00	800.00	货币	21.79%
3	万申融成	481.0001	481.0001	货币	13.10%
4	刘振峰	295.00	295.00	货币	8.03%
5	万申融创	304.0001	304.0001	货币	8.28%
6	赖小锋	170.00	170.00	货币	4.63%
7	易小禄	121.00	121.00	货币	3.30%
8	赖志远	120.00	120.00	货币	3.27%
9	赖勇	90.00	90.00	货币	2.45%
10	范文豪	80.00	80.00	货币	2.18%
11	刘招平	31.00	31.00	货币	0.84%
12	李丽	15.00	15.00	货币	0.41%
13	骆琴	13.00	13.00	货币	0.35%
合计		3,672.00	3,672.00	-	100.00%

本次增资对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1	万申融创	58.00	58.00	货币
2	赖小锋	5.00	5.00	货币
3	李丽	5.00	5.00	货币
4	赖勇	5.00	5.00	货币
5	易小禄	5.00	5.00	货币
6	骆琴	3.00	3.00	货币
7	万申融成	2.00	2.00	货币
合计		83.00	83.00	货币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所属部门	职位
1	赖小锋	5.00	8.70	货币	国内业务中心	总监
2	赖勇	5.00	8.70	货币	国内业务中心	副总监
3	李丽	5.00	8.70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	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黄德杰	5.00	8.70	货币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总监
5	刘弯弯	5.00	8.70	货币	国际业务中心	副总监
6	姚爱林	5.00	8.70	货币	生产管理中心	总助兼生产总监
7	易小禄	5.00	8.70	货币	国内业务中心	副总监
8	刘亚莉	3.00	5.22	货币	采购管理中心	副总监兼经理
9	杨青	3.00	5.22	货币	售后管理中心	副总监
10	何伟	3.00	5.22	货币	行政管理中心	总监
11	夏国民	3.00	5.22	货币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副总监
12	黄锦	3.00	5.22	货币	信息化事业部	副总监
13	彭云龙	3.00	5.22	货币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副总监
14	杨春艳	3.00	5.22	货币	行政管理中心	副总监
15	骆琴	3.00	5.22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	副总监
16	吴启鸥	2.00	3.48	货币	生产管理中心	制造部经理兼装配主任
17	赖伦敏	2.00	3.48	货币	质量管理中心	经理
18	韩盈龙	2.00	3.48	货币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经理
19	李庆	2.00	3.48	货币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新产品部主任
20	刘梦珠	2.00	3.48	货币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副经理
21	张升军	2.00	3.48	货币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技术经理
22	曾江	2.00	3.48	货币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经理
23	王峰	2.00	3.48	货币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经理
24	杨春	2.00	3.48	货币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经理
25	邹伟	2.00	3.48	货币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工艺部副经理
26	刘辉	2.00	3.48	货币	售后管理中心	国际售后部经理
27	陈斌	2.00	3.48	货币	生产管理中心	计划部副经理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运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绿色通道程序进行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起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层展示，代码：166259，并自2024年6月28日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未曾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售、变相公开发售、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2024年12月8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属于专板培育层企业的”相关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万申融创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直接持有万申智能304.0001万股，占比8.28%。万申融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洪峰，万申融创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洪峰的一致行动人。其设立、股权激励情况、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备案情况如下：

（1） 持股平台设立情况

2019年3月19日，公司股东会作为决议，出于方便公司股权管理的考虑，同意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万申融创、万申融成，其中万申融创为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3月19日，相关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及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熊洪峰	543.00	543.00	货币	34.17%
2	郭洪基	360.00	360.00	货币	22.66%
3	刘振峰	150.00	150.00	货币	9.44%

4	赖勇	95.00	95.00	货币	5.98%
5	万申融创	85.00	85.00	货币	5.35%
6	范建西	80.00	80.00	货币	5.03%
7	赖小锋	80.00	80.00	货币	5.03%
8	赖志远	60.00	60.00	货币	3.78%
9	易小禄	60.00	60.00	货币	3.78%
10	黄建祥	30.00	30.00	货币	1.89%
11	刘波	30.00	30.00	货币	1.89%
12	万申融创	11.00	11.00	货币	0.69%
13	骆琴	5.00	5.00	货币	0.31%
合计		1,589.00	1,589.00	-	100.00%

万申融创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	合伙人性质	部门	在公司担任职位
1	曹梁	3.00	普通合伙人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机械工程师
2	陈琳	3.00	普通合伙人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3	何伟	5.00	普通合伙人	行政管理中心	总监
4	黄六肆	3.00	普通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	车间主任
5	黄宇环	3.00	普通合伙人	国内业务中心	资料员
6	金云祥	3.00	普通合伙人	质量管理中心	制程检验员
7	李江	3.00	普通合伙人	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员
8	刘斌	3.00	普通合伙人	国内业务中心	业务经理
9	刘辉	3.00	普通合伙人	售后管理中心	国际售后部经理
10	刘招平	5.00	普通合伙人	国内业务中心	业务经理
11	彭景化	3.00	普通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	钣金工
12	彭绍平	3.00	普通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	仓管员
13	彭胜国	2.00	普通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	钣金车间副主任
14	彭新婷	1.9999	普通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	成本核算
15	王建花	3.00	普通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	副主任
16	吴班	3.00	普通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	出纳
17	吴启鸥	3.00	普通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	制造部经理兼装配主任
18	夏建成	3.00	普通合伙人	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员
19	熊洪峰	0.0001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	董事长
20	熊尚文	3.00	普通合伙人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21	杨春艳	3.00	普通合伙人	行政管理中心	副总监
22	杨青	8.00	普通合伙人	售后管理中心	副总监
23	余建明	3.00	普通合伙人	采购管理中心	总监
24	余尚文	3.00	普通合伙人	生产管理中心	电工
25	袁成福	3.00	普通合伙人	国内业务中心	业务经理
26	赵友志	3.00	普通合伙人	国内业务中心	业务经理
27	邹伟	3.00	普通合伙人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工艺部副经理
合计		85.00	-		-

(2) 股权激励情况

2023年7月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58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672.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1.74元/股。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熊洪峰	1,151.9998	1,151.9998	货币	31.37%
2	郭洪基	800.00	800.00	货币	21.79%
3	万申融成	481.0001	481.0001	货币	13.10%
4	刘振峰	295.00	295.00	货币	8.03%
5	万申融创	304.0001	304.0001	货币	8.28%
6	赖小锋	170.00	170.00	货币	4.63%
7	易小禄	121.00	121.00	货币	3.30%
8	赖志远	120.00	120.00	货币	3.27%
9	赖勇	90.00	90.00	货币	2.45%
10	范文豪	80.00	80.00	货币	2.18%
11	刘招平	31.00	31.00	货币	0.84%
12	李丽	15.00	15.00	货币	0.41%
13	骆琴	13.00	13.00	货币	0.35%
合计		3,672.00	3,672.00	-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	实缴金额	持股方式	所属部门	职位
1	赖小锋	5.00	8.70	直接持股	国内业务中心	总监
2	赖勇	5.00	8.70	直接持股	国内业务中心	副总监
3	李丽	5.00	8.70	直接持股	财务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易小禄	5.00	8.70	直接持股	国内业务中心	副总监
5	骆琴	3.00	5.22	直接持股	财务管理中心	副总监
6	黄德杰	5.00	8.70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总监
7	刘弯弯	5.00	8.70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国际业务中心	副总监
8	姚爱林	5.00	8.7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生产管理中心	总助兼生产总监
9	刘亚莉	3.00	5.22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采购管理中心	副总监兼经理
10	杨青	3.00	5.22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售后管理中心	副总监

11	何伟	3.00	5.22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行政管理中心	总监
12	夏国民	3.00	5.22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副总监
13	黄锦	3.00	5.22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信息化事业部	副总监
14	彭云龙	3.00	5.22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副总监
15	杨春艳	3.00	5.22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行政管理中心	副总监
16	吴启鸥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生产管理中心	制造部经理兼装配主任
17	赖伦敏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质量管理中心	经理
18	韩盈龙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经理
19	李庆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车间主任
20	刘梦珠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副经理
21	张升军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技术经理
22	曾江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经理
23	王峰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经理
24	杨春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经理
25	邹伟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工艺部副经理
26	刘辉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售后管理中心	国际售后部经理
27	陈斌	2.00	3.48	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股	生产管理中心	计划部副经理

(3) 股权激励的影响情况

赖勇、赖小锋、易小禄、李丽、宜春市万申融创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宜春市万申融创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骆琴等以货币出资 144.42 万元认缴公司股份共计 83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74 元/股，低于公司委托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估值价格 3.04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转让的目的是对公司实控人、创始团队、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转让股份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 107.66 万元分别计入当期损益。

(4) 持股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1) 管理机制

A、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合伙人入伙与退伙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合伙人对所持宜春万申的股份减持事宜；

B、合伙人会议有权根据《合伙企业法》《股权激励计划》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的除名或不符合合伙人资格的事项，对相应的合伙人予以除名；

2) 流转与退出机制

A、公司尚未完成 IPO 或公司已完成 IPO 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尚未届满时，如激励对象在其所持标的股权限售期届满后，拟处置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及其对应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同意，可就其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向员工持股平台内人员或其他经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拟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转让，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相应办理其财产份额的变动程序。但激励对象不得对标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进行质押、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未经同意的方式进行处置；

B、满足本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减持出售所有既定条件后，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确认，激励对象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将公司标的股权进行减持出售，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被转让或出售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予以注销。

3)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机制

A、激励对象违法违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贿赂及受贿等)；或因泄露公司机密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批准予以降职的；或因工作能力不符合职级标准，经公司定期的职级评定予以降级的，或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能的，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时可以对相应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标的股权额度予以调减，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之激励对象适用)、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或拟入伙的合伙人或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之激励对象适用)以初始认购价格(无息)回购激励对象被调减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B、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因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需要对激励对象开除、除名、劝退，或激励对象单方违法离职的，该激励对象应当退出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或从员工持股平台退伙，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合伙份额不再享有所有权、收益权等全部的权利，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之激励对象适用)、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或拟入伙的合伙人或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之激励对象适用)以初始认购价格(无息)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C、激励对象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依法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的，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激励对象应退出对标的股权的持股。

(5) 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万申融创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历史上，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	与被代持人关系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赖勇	刘乱娇	80万	亲戚	1、2010年9月，公司设立时，赖勇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20万元，刘乱娇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1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 2、2014年5月，赖勇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额30万元，刘乱娇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2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20万元注册资本。 3、2016年6月，赖勇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额45万元，刘乱娇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3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 4、2019年11月，赖勇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额75万元，刘乱娇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赖勇支付2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综上，赖勇合计代刘乱娇持有万申有限80万元出资额。
	刘凤春	15万	亲戚	2019年11月，赖勇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额75万元，刘凤春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15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刘振峰	易松	30万	姨丈/同	1、2010年9月，公司设立时，刘振峰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

	锋		事	<p>20 万元，易松峰以现金方式向刘振峰合计支付 7.5 万元用于以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 7.5 万元注册资本。</p> <p>2、2016 年 6 月，刘振峰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 20 万元，易松峰以现金方式向刘振峰合计支付 7.5 万元用于以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 7.5 万元注册资本。</p> <p>3、2019 年 11 月，刘振峰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 150 万元，易松峰以现金方式向刘振峰支付 15 万元，用于以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p> <p>综上，刘振峰合计代易松峰持有万申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p>
易小禄		4 万	同事	<p>1、2011 年 8 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彭发根与易小禄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易小禄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发根，彭发根将享受该部分股权对应分红、亦将承受对应投资风险。</p> <p>2、2016 年，易小禄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 30 万元，彭发根以现金方式向易小禄支付 2 万元，用于以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p> <p>综上，易小禄合计代彭发根持有万申有限 4 万元出资额。</p>
刘招平	彭发根	4 万	同事	<p>1、2011 年 4 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彭发根与刘波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刘波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发根，彭发根将享受该部分股权对应分红、亦将承受对应投资风险。</p> <p>2、2016 年 6 月，刘波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 15 万元，彭发根以现金方式向刘波支付 2 万元，用于以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p> <p>综上，刘波合计代彭发根持有万申有限 4 万元出资额。</p> <p>2020 年 12 月，刘波去世，刘波所持有的万申有限股权由付小红继承后转让给刘振峰、刘招平，各方约定刘波代彭发根持有的万申有限出资额转由刘招平代为持有。</p>
赖小锋	袁辉	10 万	同事	<p>2019 年 11 月，赖小锋对万申有限新增出资 95 万元，袁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考虑到自己非管理层不便显名持股，故以现金方式向赖小锋支付 10 万元，用于以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赖小锋代其持有前述万申有限股权。</p>
	刘可	30 万	同学	<p>2019 年 11 月，赖小锋新增认缴万申有限出资额，刘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赖小锋支付 30 万元，用于以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赖小锋代其持有前述万申有限股权，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注 2）</p>
吴班 (注 1)	-	20 万	-	<p>2019 年，公司正在考虑对外引进技术人才。出于预留的角度考虑，2019 年公司增资时，由吴班于持股平台万申融成认购 20 万股预留代持。</p>

注 1：吴班预留代持的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由万申融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熊洪峰收回。

注 2：2021 年 8 月，刘可基于资金需求考虑退股，经与赖小锋协商，赖小锋以 36 万元的价格受让实际由刘可持有的万申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投资成本加成部分利息进行定价，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股权由赖小锋实际所有。

2023 年 5 月 10 日，为还原历史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单位：万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1	赖勇（注1）	刘乱娇	70.00
2	刘振峰	易松锋	30.00
3	赖勇	刘凤春	15.00
4	赖小锋	袁辉	10.00
5	易小禄	彭发根	4.00
6	刘招平	彭发根	4.00

注1：注1：本次股权还原中，赖勇以 1.73 元/股（当时净资产价格）向刘乱娇购买 10 万股，总价款 173,473.36 元，因此本次还原实际向刘乱娇转让还原 70 万股。

上述转让方及受让方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向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缴纳相关税款并取得完税凭证。2023 年 5 月 16 日，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公司申请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宜春万申中药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3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28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制药机械、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成套装备和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研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1.91	2,072.90
净资产	2,020.61	2,021.61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99	-1.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宜春万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0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2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和软件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49.03	2,846.21
净资产	757.99	772.81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9.57
净利润	-14.83	-88.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江西鼎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璜源山路188号淘鑫大厦16楼16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9.07	3,069.59
净资产	1,069.07	1,069.5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8.11
净利润	-0.52	7.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广州万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283号西座43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7	0.09
净资产	-0.03	-0.01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数据是否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熊洪峰	董事长	202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10月	大专	-
2	刘振峰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2月	本科	-
3	赖小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1月	本科	-
4	李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1月	本科	-
5	郭洪基	董事	202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0月	本科	-
6	易小禄	董事	202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大专	-
7	赖勇	董事	202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6月	本科	-
8	胡海兵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5月	大专	-
9	杨春艳	监事	202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2月	本科	-
10	何伟	监事	2023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6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熊洪峰	1980年-2005年,就职于农业银行万载支行,担任营业部/信贷部主任;

		2006年-2010年,就职于江西万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2023年,就职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3年至今,就职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刘振峰	1996年-2006年,就职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员工、车间主任、售后工程师;2007年-2010年,就职于江阴市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销售经理;2010年-2023年,就职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年至今,就职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3	赖小锋	1996年-2007年,就职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员工、车间主任、售后工程师;2008年-2009年,就职于浙江健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2023年,就职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国内销售管理中心总监,2023年至今,就职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内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4	李丽	2012年-2015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2017年,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2019年,就职于荣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9年-2023年,就职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2023年至今,就职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
5	郭洪基	1986年-2000年,就职于万载县水泵厂,担任厂长;2000年至今,就职于江西省万载水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2021年,就职于江西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8年-2021年,就职于贵州省六枝特区源青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年-2024年,就职于贵州省六枝特区源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6	易小禄	1996年-1998年,就职于温州制药设备厂,担任生产部职工;1998年-2010年,就职于温州健牌药机,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2010年-2023年,就职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国内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监;2023年至今,就职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内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监。
7	赖勇	1996年-2001年,就职于浙江温州制药设备厂,担任职工;2001年-2009年,就职于浙江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人员;2009年-2015年,就职于江西万申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人员;2015年-2023年,就职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国内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监;2023年至今,就职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内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监。
8	胡海兵	2010年-2011年,就职于上海九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员工;2011年,就职于宁波狮球通风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员工;2012年-2014年,自由职业;2014年-2023年,就职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历任下料部下料员、主任;2023年至今,就职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
9	杨春艳	2008年-2012年,就职于金宝泰模具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版师;2012年-2014年,就职于江西恒珠柜锁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管理员;2015年-2023年担任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行政部经理、中心副总监兼公司工会主席等职务;2023年至今,担任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兼公司工会主席等职务。
10	何伟	1988年-1997年,就职于江西省煤矿建设公司第一工程处,担任子弟学校教师、政教处主任;机关行政干事等职务;1997年-2015年,就职于樟树医药集团、仁和集团,担任集团团委书记、行政办公室主任、市场部部长、销售经营办主任、物资供应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樟树制药副总经理、樟树制药董事长、集团董事办副主任、股份公司工业办主任、总经办主任等职务;2015年-2023年,就职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

	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管理中心行政总监；2023年至今，就职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管理中心行政总监。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289.04	31,351.12	27,859.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19.49	7,024.84	5,61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19.49	7,024.84	5,615.96
每股净资产（元）	2.18	1.91	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1.91	1.56
资产负债率	73.52%	77.59%	79.84%
流动比率（倍）	1.13	0.89	0.85
速动比率（倍）	0.44	0.44	0.41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86.51	16,699.25	11,808.89
净利润（万元）	995.48	1,829.17	1,40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5.48	1,829.17	1,40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8.17	1,537.30	1,11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8.17	1,537.30	1,114.82
毛利率	37.01%	38.61%	41.5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23%	29.45%	2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5%	24.75%	2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6.56	6.22
存货周转率（次）	0.42	1.11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82	2,930.44	1,08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80	0.3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89.44	1,529.12	1,165.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6%	9.16%	9.8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825111
传真	0755-82825111
项目负责人	刘桂恒
项目组成员	刘瀚宇、王康宁、吴超、蔡沐非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海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第 12 层 01、02、03、04、05 以及 06 单元
联系电话	021-60623630
传真	021-60623630
经办律师	詹程、侯珊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立新、魏正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07层A03
联系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33061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晨、殷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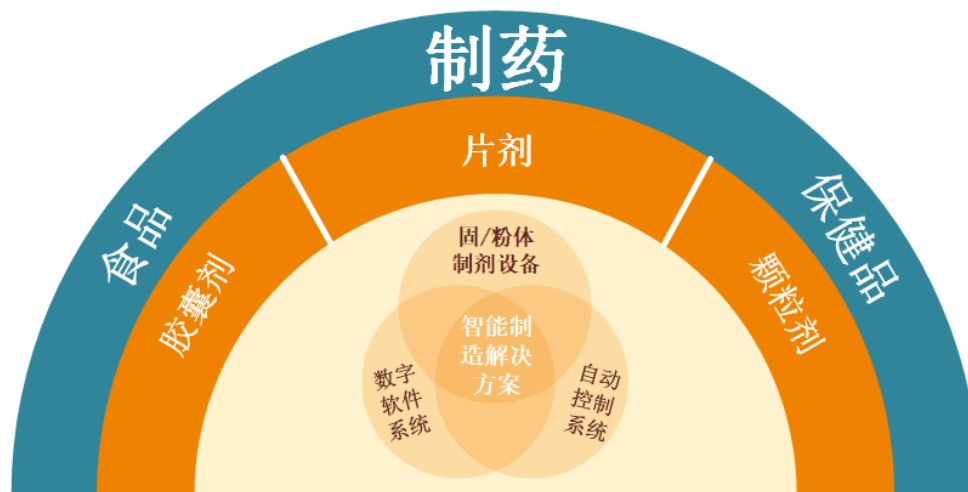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一家致力于为制药等领域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体系已包含湿法系列、干法系列、流化床系列、整粒系列、混合系列、包衣系列、清洗系列等布局完善的制药装备产品矩阵，囊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整条固体制剂生产线的主要核心工艺设备，以及为客户提供企业数字化及生产制造智能化的软件管理系统，可广泛应用于药品、食品、保健品等下游行业。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经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迭代创新，已构建包含湿法系列、干法系列、流化床系列、整粒系列、包衣系列、混合系列、清洗系列、提升周转料系列等布局完善的固体制剂智能装备产品矩阵，覆盖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整条固体制剂智能生产线的主要核心工艺设备。为了赋能制药、食品等产业的数字化创新发展，公司还构建了贯通企业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智能仓储的全流程数字化软件系统，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



公司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首批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始终坚持创新驱动，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密切关注固体制剂核心工艺装备及智能制造前沿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市场需求导向双轮驱动研发模式。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积累，围绕产品结构的设计、模拟仿真、测控开发、工艺研究、试验分析、数字化融合等环节形成了包括多功能顶驱湿法制粒技术、干法制粒工艺参数平衡算法技术、离心包衣技术、流化床整流技术、喷雾干燥技术、微丸包衣技术、工艺参数稳定控制技术、信息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构建“预研一代、转

化一代、储备一代”的梯次布局和良性循环，不断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和前沿技术的研发，在连续制造、多功能顶驱湿法制粒等前瞻性领域已实现技术储备及样机试制。

公司依托于“江西省制药固体制剂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中药固体制剂装备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不断吸收国际先进设计理念，夯实技术研发基础，全方位提升多学科研发能力，持续推动技术研发与生产、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中药固体制剂绿色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高粘性物料制粒无尘生产系统”获得江西省技术发明三等奖及中国制药装备协会科技创新三等奖，并获得了中国制造业装备行业技术创新先进集体奖。其中，“高粘性物料制粒无尘生产系统”解决中药制粒过程中所面临高粘度中药粉料诱发的制粒难、效率低、高粉尘污染和流转交叉污染风险高等中药固体制剂行业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提高了中药制粒品质的稳定性与均一性。“中药固体制剂绿色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及控制系统”则通过在中药固体制剂的质量实时监测、工艺参数平衡化调控、智能信息化平台研制等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国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效率低、能耗高、成本高的多项共性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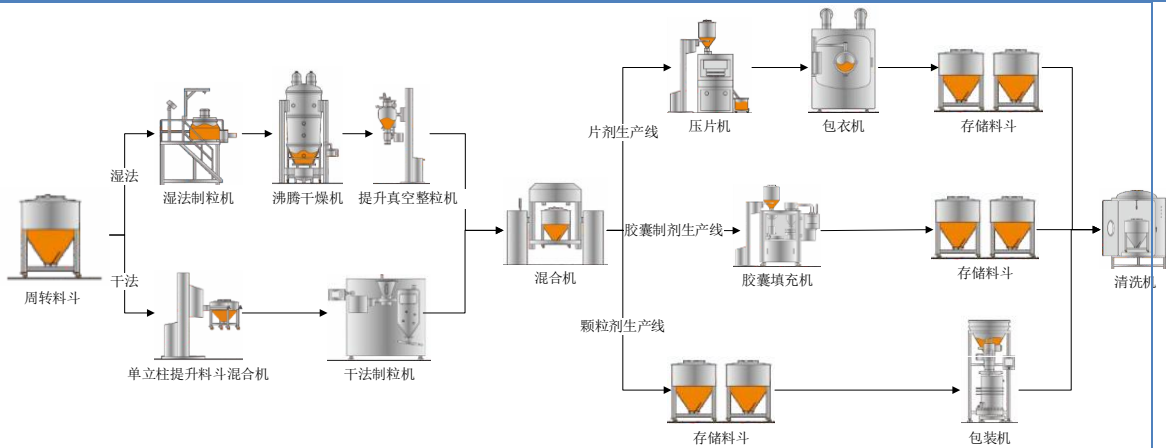
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专项“干法制粒机研究”、江西省重大研发专项“中药固体制剂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研究”、“抗肿瘤固体制剂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干法制粒机）、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多功能多工序一体化顶驱湿法制粒装备），“闭路循环喷雾干燥装备”等多个省部级研发项目，并主持及参与起草《中药干法制粒机》《药用包衣机》两项行业团体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 69 项、外观实用专利 33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

公司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迅速的订单响应能力、精益化生产管理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积累了一批涵盖不同领域的优质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产品在制药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同仁堂、上药集团、云南白药、仁和药业、济民可信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保持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往来。同时，结合公司所研发的粉体处理装备技术特点，市场逐渐呈现多元化，已延伸至食品、保健品等领域，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建立了与安琪酵母、合生元、无限极、嘉必优等知名食品、保健品企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国内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装备制造业“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致力于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相结合，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市场布局，扩大公司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远销至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知名度亦进一步提升。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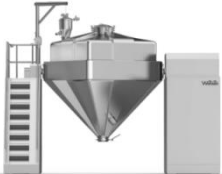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产品已经覆盖了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固体制剂主要核心工艺设备，结合典型的固体制剂工艺流程，应用如下：











1、公司固体制剂生产装备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体制剂生产装备主要产品包括湿法制粒系列、干法制粒系列、流化床系列、整粒系列、混合系列、包衣系列、提升系列、清洗系列等单元装备及产线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系列齐全、型号众多，可满足客户对于研发小试验、中试、放大生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公司产品具体应用、技术特点等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图示	技术特点
湿法系列	SHL 湿法制粒机	用于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制粒工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气密封与机械密封组合模式构成主机密封，防止物料与传统产生交叉污染； 2、特殊设计切线型搅拌桨及锥形制粒刀，提高制粒收得率； 3、采用腔体夹套设计实现物料温度精准控制，可适用于热敏性、热熔制粒物料； 4、通过扭矩传感器自动判断工艺终点，提升制粒品质和生产效率； 5、参数化设计锥柱复合型搅拌桶体，满足不同批量物料工艺放大生产需求。
流化床系列	FL 沸腾制粒机	用于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一步制粒及干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导流式气路设计和专利结构气流分布板，提高了制剂品质、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 2、优化配置供液、雾化装置，雾化效果好，提高制粒收得率； 3、精准控温、控湿、控流速，保证制剂工艺一致性； 4、整机可选泄爆、抗爆设计，满足有机溶剂等危险物料生产需求，保护人员及财产安全； 5、采用临界流化平衡算法支撑工艺参数的选择，提高了制剂品质、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
	FG 沸腾干燥机	用于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干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导流式气路设计和专利结构气流分布板，提高了制剂品质、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 2、精准控温、控湿、控流速，保证制剂工艺一致性； 3、整机可选泄爆、抗爆设计，满足有机溶剂等危险物料生产需求，保护人员及财产安全； 4、采用临界流化平衡算法支撑工艺参数的选择，提高了制剂品质、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
	DPL 多功能流化床	用于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制粒、干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导流式气路设计和专利结构气流分布板，提高了制剂品质、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 2、底喷、侧喷、切线喷、顶喷等多种制粒、包衣供液结构形式，适应不同产品、不同工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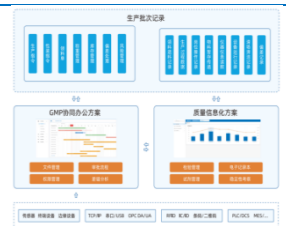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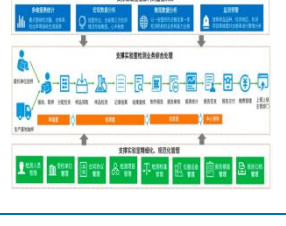
		及微丸包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精准控温、控湿、控流速，保证制剂工艺一致性； 4、整机可选泄爆、抗爆设计，满足有机溶剂等危险物料生产需求，保护人员及财产安全； 5、采用临界流化平衡算法支撑工艺参数的选择，提高了制剂品质、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 6、采用参数化主机设计，系列化产品实现了工艺放大需求。
	ZLZ 提升真空整粒机	用于物料干燥后的整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个工序在密闭状态下完成，避免粉尘飞扬，无污染； 2、可选电动提升，运行安静平稳，无液压油泄露风险； 3、桶体使用封头加锥斗结构，内表面光滑平整、耐真空度高； 4、与整粒机密闭对接，整粒转速可调，通过更换筛网可制得不同粒径的颗粒
干法系列	LG 干法制粒机	用于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制粒，干粉物料直接压制成片后，整粒成颗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特殊结构的落料、输送和排气机构设计，抑制了物料淤积，实现物料顺畅输送至三角区； 2、液冷式压辊，生产物料过程中不会因升温影响物料性能； 3、采用模块化设计，结构紧凑，易于清洗维护； 4、高刚性主轴设计，低误差加载控制，确保压片的均匀性。 5、专利技术工艺参数平衡算法的应用与研究，精准指导送料转速、压辊压力、压辊转速、压辊间隙等工艺参数设定。
混合系列	ZTH 全自动提升混合机	用于物料的混合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通用性好，单机可配多种规格和数量的混合料斗； 2、转速闭环精准控制，保证工艺一致性； 3、可通过 AGV 自动取放料桶，实现无人化生产； 4、物料在料桶内做三维空间运动，混合效果好。
	HF 方锥混合机	用于物料的混合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桶体内外壁均经镜面抛光，无死角，易出料，易清洗，易维修，无交叉污染； 2、混合桶外侧带加强筋，可通过抽真空的方式进料； 3、转速闭环精准控制，保证工艺一致性； 4、物料在料桶内做三维空间运动，混合效果好。
	HLT 单立柱提升料斗混合机	用于物料的混合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机可配多种规格的料斗，提高混合机的使用效率，避免物料交叉污染； 2、回转动力部分采用回转支承，能承受更高的负载，没有断轴等风险； 3、全程机械防坠，在任意位置防止意外坠落，保护设备及人员安全； 4、转速闭环精准控制，保证工艺一致性； 5、物料在料桶内做三维空间运动，混合效果好。
包衣系列	BGB-F 高效包衣机+翻斗上料机	用于片剂的薄膜包衣和糖衣包衣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体开放式设计，可换锅结构，自动反转出料，全自动在线清洗，零死角； 2、独特的气囊密封结构，全密闭腔体，避免交叉污染； 3、精准控温、控湿、控风量，保证制剂工艺一致性； 4、下排风结构与雾化布局的优化，使包衣液穿透整个片床，提升包衣液利用率，降低能耗； 5、根据素片可定制化设计制作圆孔、方孔、腰孔网版，提升热能利用率。

	BGB-D 高效包衣机	用于片剂的薄膜包衣和糖衣包衣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线型导流板，素片翻滚流畅，热交换稳定，无碎边和磕边，避免素片磨损和包衣液粘附，提高成品率； 2、独特的气囊密封结构，全密闭腔体，避免交叉污染； 3、精准控温、控湿、控风量，保证制剂工艺一致性； 4、根据素片可定制化设计制作圆孔、方孔、腰孔网版，提升热能利用率。 5、采用新式三流式喷枪，雾化均匀，喷雾面大，方向可调，无滴液，满足柔性化制造工艺需求。
	BGB-M 高密闭包衣机	适用于 API 高活性物料的片剂包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料、生产、取样、出料等过程完全密闭，实现OEB4高密闭生产； 2、精准控温、控湿、控风量，保证制剂工艺一致性； 3、下排风结构与雾化布局的优化，使包衣液穿透整个片床，提升包衣液利用率，降低能耗； 4、根据素片可定制化设计制作圆孔、方孔、腰孔网版，提升热能利用率； 5、实现在线清洗灭活，全自动在线清洗，保护人员安全，降低劳动强度。
提升系列	YTG 固定提升机	用于物料的输送、加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选电动提升，运行安静平稳，无液压油泄露风险； 2、立柱采用槽钢包不锈钢板制作，滑动轨道采用门架槽钢制作，强度高，不易变形； 3、全程机械防坠，在任意位置防止意外坠落，保护设备及人员安全。
清洗系列	ZLXHD 多功能料斗清洗机	用于混合料斗和周转料斗的自动清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集清洗、烘干、冷却于一体，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 2、双开门互锁设计，避免交叉污染； 3、可实现循环清洗，降低耗水量； 4、一键式操作，全自动运行，减轻劳动强度； 5、自动记录运行参数，可验证运行结果，为容器清洗提供统一的清洗标准，易于清洗过程的追溯和认证。
	ZLXHS 双腔料斗清洗机	用于混合料斗和周转料斗的自动清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自动输送、清洗、干燥、冷却于一体，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 2、清洗室进行清洗时，干燥室可同时进行料斗的干燥，两个腔室同时运行，提高生产效率； 3、三段自动密封门，确保清洗与干燥过程完全独立，防止窜风，避免交叉污染； 4、可与 AGV 自动对接，实现无人化生产； 5、自动记录运行参数，可验证运行结果，为容器清洗提供统一的清洗标准，易于清洗过程的追溯和认证。
	QXD 立式料斗清洗机	用于混合料斗和周转料斗的清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清洗球自动升降，可在触摸屏上设置高度，保证设备清洗效果的一致性； 2、水泵压力传感器与变频器形成闭环控制，保证恒压清洗； 3、压缩空气管道吹扫，抑制管道微生物滋生； 4、管路系统设计符合 3D 原则，符合卫生无死角要求。

粉体系列	半自动脱包机	用于粉体包装袋的脱除及投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密闭投料，投料仓通过微负压控制粉尘外溢； 2、卫生级设计，配置 360°旋转清洗球和高压喷枪，方便设备内外表面全方位清洁； 3、原料包装袋自动送料、割袋，减轻劳动强度、降低人员成本。
	自动脱包机	用于粉体包装袋的脱除及投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密闭投料，投料仓通过微负压控制粉尘外溢； 2、卫生级设计，配置 360°旋转清洗球和高压喷枪，方便设备内外表面全方位清洁； 3、原料的包装袋全自动送料、割袋，抖袋，废袋收集； 4、工艺灵活，可适用单机及连线使用，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
	风淋灭菌机	用于粉体原料内包装袋的风淋外清及紫外线灭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料包装袋外表面高速吹扫，清除表面颗粒粉尘及碎屑； 2、吹扫空气经过初、中、高效三级过滤，气流清洁无污染，循环进风； 3、高强度 UVC 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效果显著； 4、进出口门前后互锁，确保洁净区与非洁净区有效隔离；
	自动配料系统	用于多种物料的自动化称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原料特性不同，可选用多种给料形式，加料速度稳定可控； 2、配备失重给料装置，搭载梅特勒称重系统，定量下料精度可达 0.5%； 3、自动化控、自动称重、自动给料，避免了人为产生误差。
	喷雾干燥机	用于液体原料直接生成粉状、颗粒状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顺流接触工艺，干燥时间短，对产品热影响小； 2、配备高速旋转雾化器，雾化均匀，粒径分布窄，收得粒径均一； 3、溶剂可冷凝回收，不污染环境； 4、雾化气流循环利用，提高主机热效率，降低能耗。 5、精准闭环控温，保证工艺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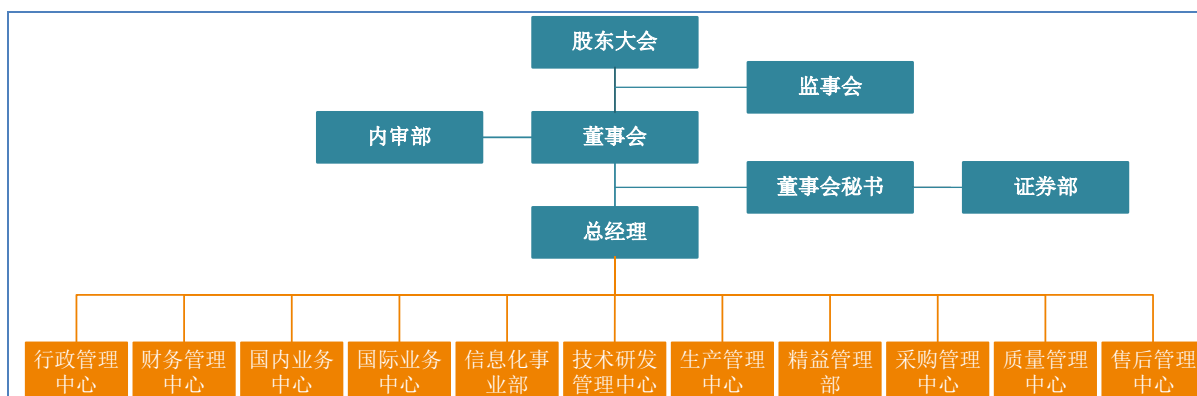
2、公司数字化软件系统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固体制剂生产企业的工艺需求有深厚的理解。公司依托在固体制剂装备领域的市场优势，积极延申布局信息化系统软件及服务，以完善和丰富固体制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通过自主研发构建贯通企业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智能仓储全流程的数字化软件系统，包括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MES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介绍如下：

产品	主要功能	典型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系统优势
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	将各工艺设备和公用系统的运行、生产、能源、环境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现生产过程数字化、可视化。		设备管理及展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各工艺设备和公用系统进行集成，将设备运行数据、生产数据、能源数据、环境数据等统一采集到实时数据库进行分析、处理、优化； 2、接入第三方平台能接入原有 ERP、MES、PDM、LIMS 等系统，避免信息孤岛； 3、PC、APP、大屏可视化：通过多种平台为不同管理者提供所需信息，满足定制化需求。
MES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	实现企业资源管理与车间作业现场控制连接，作为企业的生产指挥中心、生产协作平台。		制造协同办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优化生产过程，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交货周期，提高产能。 2、对产线流程、物料、产能等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帮助企业实现精益化生产； 3、采用透明化生产监控技术，使生产全程可控，防止信息失真，保证生产信息即时性与准确性； 4、实时掌握生产过程中的所有信息，为智能化排产做准备。
EBR 电子记录系统	将药品生产过程的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进行整合与记录		批次生产，电子化生产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生产记录进行追踪，确保每批次的记录真实性、合规性； 2、减少生产产品品种更换、批记录数量不断增多的管理困难； 3、数据录入次数减少，解放人力的同时提升数据的准确性。
WMS 仓储管理系统	打通出入库、仓库调拨、虚仓管理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		仓库精细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现仓存作业可视化，通过数据图表方式展示仓库库存情况； 2、可以选择任意时间段查看仓库的进出情况； 3、使用者根据物料类型和仓储空间，针对不同的物料设置不同的预警界限； 4、支持物料的移库、盘点、补货、复核等库内作业。
信息追溯系统	实现从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的闭环全方位产品生命周期控制，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		生产全流程追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物一码追溯系统，实现从原料到市场终端的精细化全周期质量追溯； 2、实现对产品进行正向、逆向、不定向追踪； 3、实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认定、产品可召回的管理模式。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对实验室的数据进行整合，实现实验室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		实验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明化实验室业务流程，优化资源配置； 2、数字化项目管理，减少人为差错，提高质量部门管理与工作效率； 3、丰富的数据接口，解决实验室信息孤岛，与其他系统数据灵活交互； 4、符合实验室规范，盘活实验室资源，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上述主要业务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行政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规章制度； 负责开展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 负责招聘管理工作，规划公司员工梯队建设； 负责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开展员工培训，关注员工发展，对员工潜能挖掘、培养； 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工作； 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负责协调公司有关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工作。
2	财务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 负责编制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月、季、年度财务报告； 负责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的各项工作； 跟进应收账款回款和结算情况； 负责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 负责会计档案的管理； 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工作； 制定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计划； 负责公司融资管理。
3	国内业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国内销售目标及计划方案，执行公司的销售政策和销售策略； 负责国内市场项目信息的统筹与管理； 负责销售团队的管理、培训和提升； 负责销售政策的制订和优化，定期对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并纠偏； 负责对销售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客户关系维护与管理； 负责签订销售合同，发起合同评审并参与合同管理工作，跟进合同履行和收款等工作； 负责国内展会展前规划，展中实施，展后跟进工作。
4	国际业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国际销售目标及计划方案，执行公司的销售政策和销售策略； 负责国际市场项目信息的统筹与管理； 负责国际销售和跟单团队的管理、培训和提升； 负责销售政策的制订和优化，定期对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并纠偏； 负责对销售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客户关系维护与管理； 负责销售订单闭环管理，签订销售合同，发起合同评审并参与合同管理工作，跟进合同履行和收款、验收等工作； 负责国际展会展前规划，展中实施，展后跟进工作，以及国际B2B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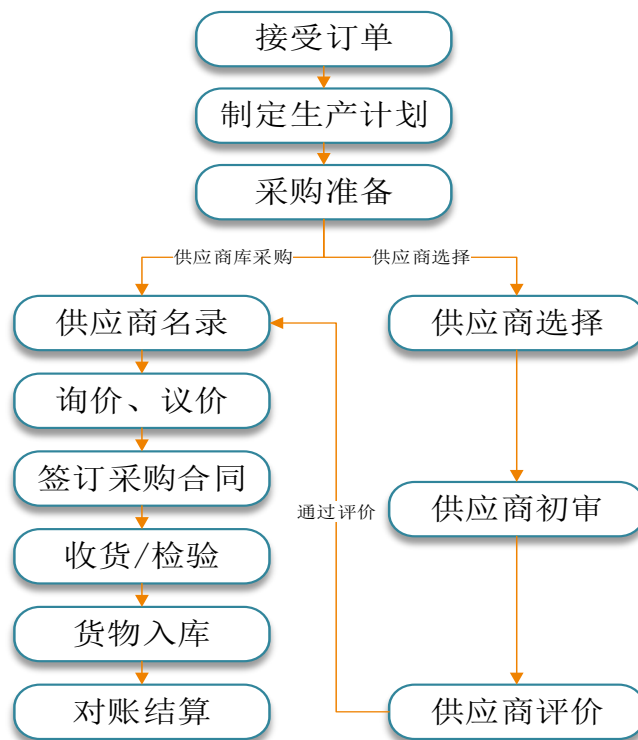
		台管理和宣传。
5	信息化事业部	1、负责公司信息化软件系统的研发与升级； 2、应客户需求，负责数字化工厂的推广； 3、负责公司内部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升级。
6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1、建立、完善并定期优化中心技术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 2、制定部门效率提升计划、质量改进计划，并建立跟踪反馈机制； 3、主导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提出和引进，分析、评估和应用； 4、主导结构设计、模拟仿真、测控、试验、分析技术的标准化，起草企业技术标准、发布和应用； 5、负责新品研发及小批量试产把关，组织新产品开发评审会，确保新品准时交付，并建立跟踪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和协调过程产生的任何问题； 6、组织协调处理生产现场异常和生产异常，提供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法及对策； 7、推动部门内设计改良工装以满足生产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8、推动与支持生产工艺升级，降低生产成本的方案。
7	生产管理中心	1、按公司的生产投入计划和成品计划编制和下达部门生产作业计划，并对计划的完成负责； 2、负责按工艺流程、产品图样、工艺文件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作业和生产过程的控制； 3、负责确保质量体系的执行，做好产品生产工序自检、互检和专检监督工作； 4、负责安全知识的宣传及培训、安全检查、现场问题整改监督； 5、负责车间生产所需的工装器具的提报、领用及管理； 6、负责车间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7、负责仓库的物料接收、检验、入库、申领、出库、退库和仓库现场管理； 8、负责生产过程危险废品的管理与处置。
8	精益管理部	1、负责制定公司精益6S管理标准； 2、组织推进6S管理标准实施，规范现场、优化流程、提升员工素养，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保障生产安全； 3、负责对工作现场精益6S管理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4、每月组织召开精益会议，针对问题总结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9	采购管理中心	1、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的建立，并监督、检查； 2、负责对供应商进行有效评估、审核，对供应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3、根据公司生产需求拟定采购计划，确保采购物资保质、保量、按时交付； 4、负责采购合同、订单的审核、采购价格的复审； 5、制定采购成本控制目标，组织实施降低采购成本； 6、采购物资交付延时或损耗超标，负责与供应商的谈判工作，并及时办理退换、索赔； 7、部门工作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
10	质量管理中心	1、负责规范来料检验流程，对进料品质进行管理，确保进料的产品品质符合标准要求； 2、负责对产品实现过程的产品质量进行监视和测量，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工序/客户，验证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 3、负责质量控制相关文件的制定、修订，进行特采出货可行性分析并给出特采建议，对特采订单进行记录存档。
11	售后管理中心	1、负责产品发货与客户的货物交接； 2、负责执行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和维修工作； 3、负责完成售后服务指标，对客户回款事项进行及时沟通与敦促； 4、负责对接客户提出售后备件销售；

		5、负责对顾客进行回访，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客户关系，建立和管理顾客档案，客户信息的利用与开发； 6、负责处理投诉，跟踪处理结果，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向公司反馈客户技术问题。
12	证券部	在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投资者关系、协调组织召开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证券投资与管理等。
13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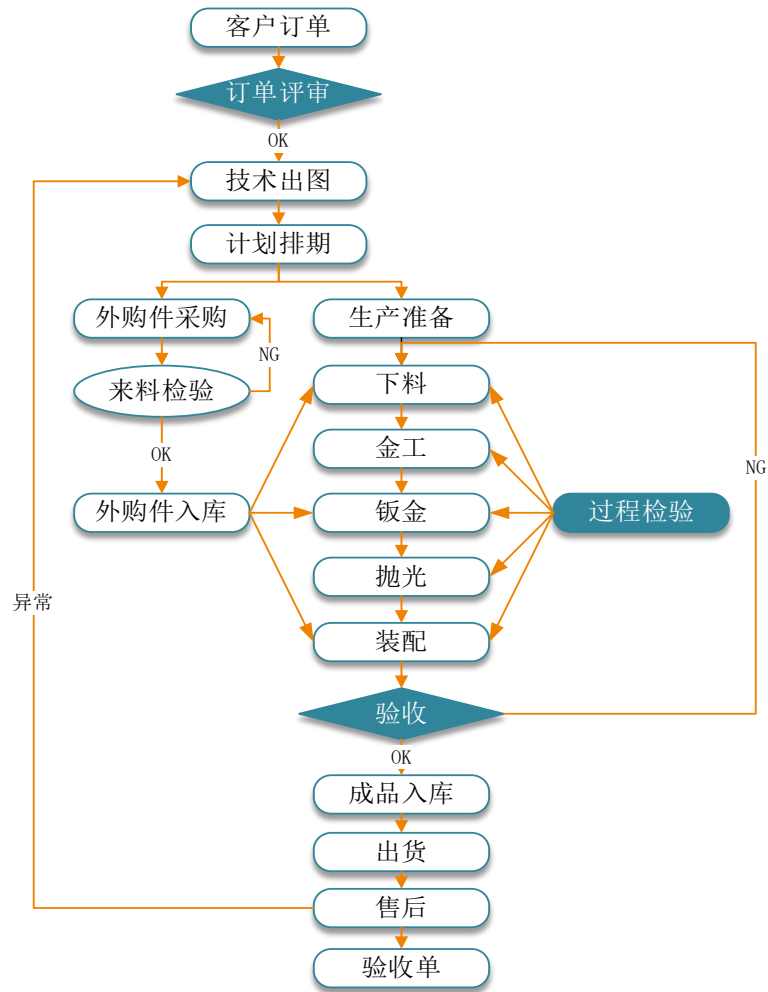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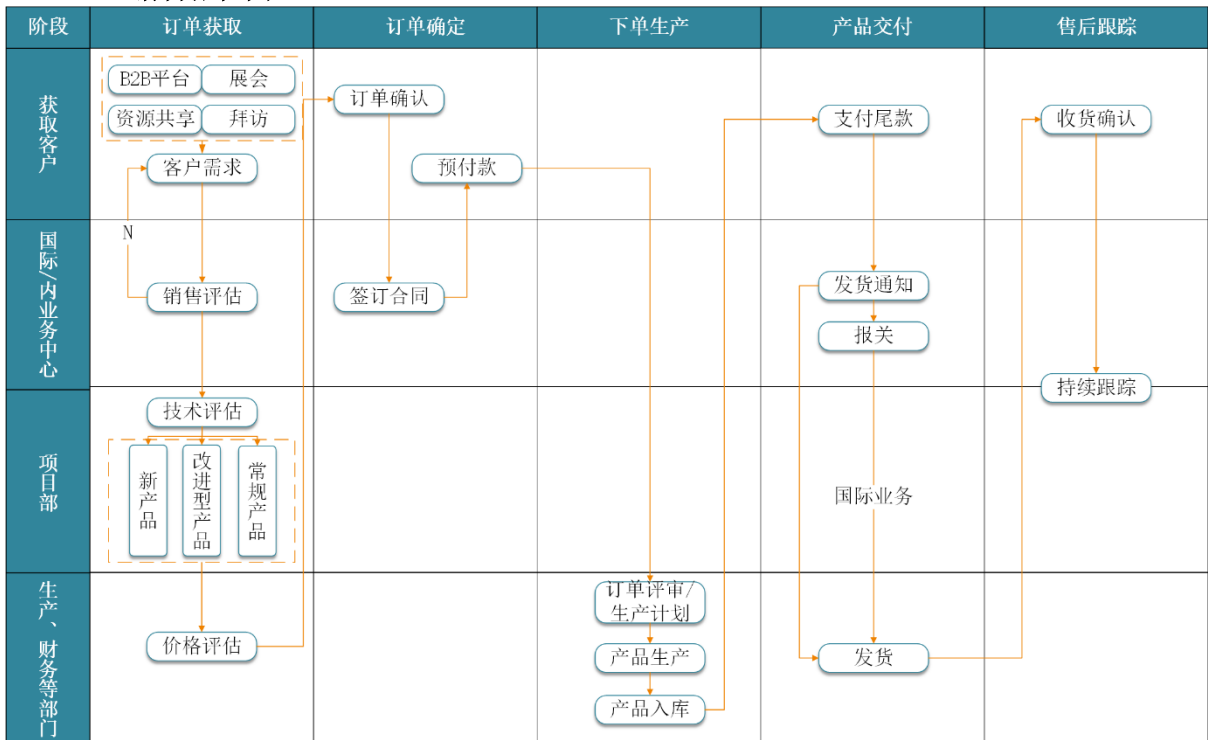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2)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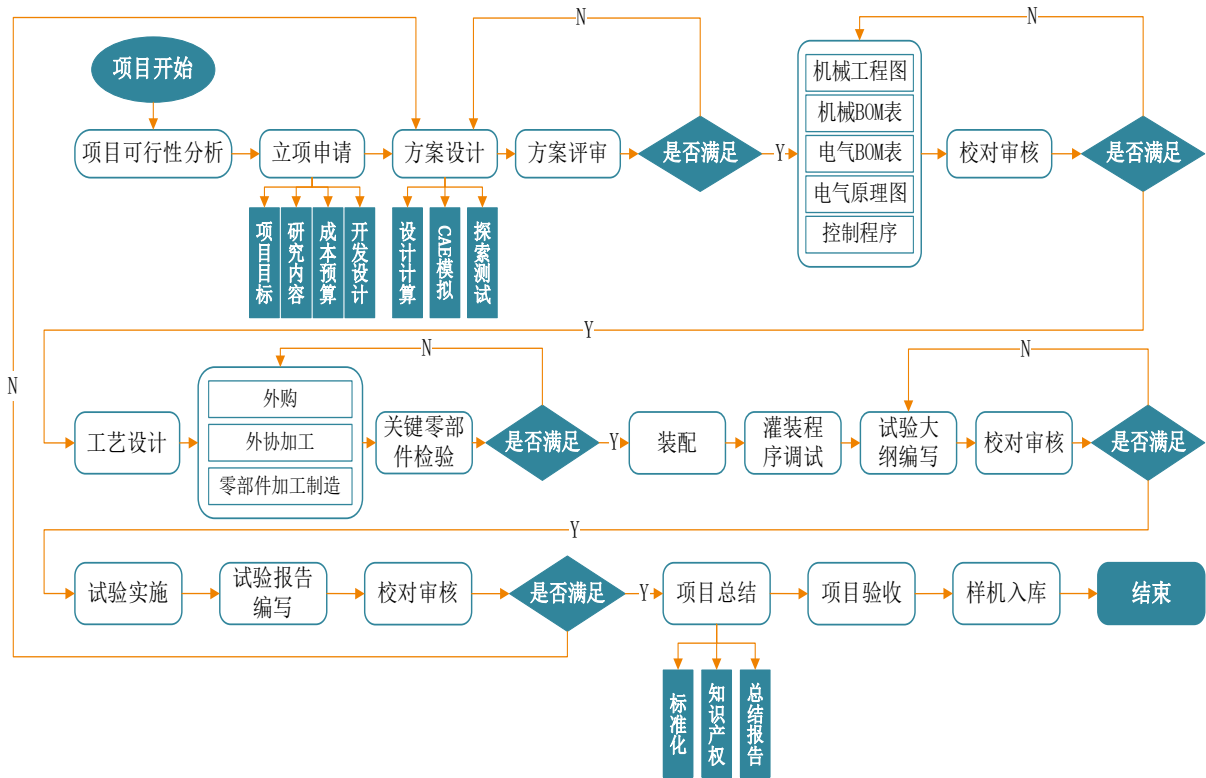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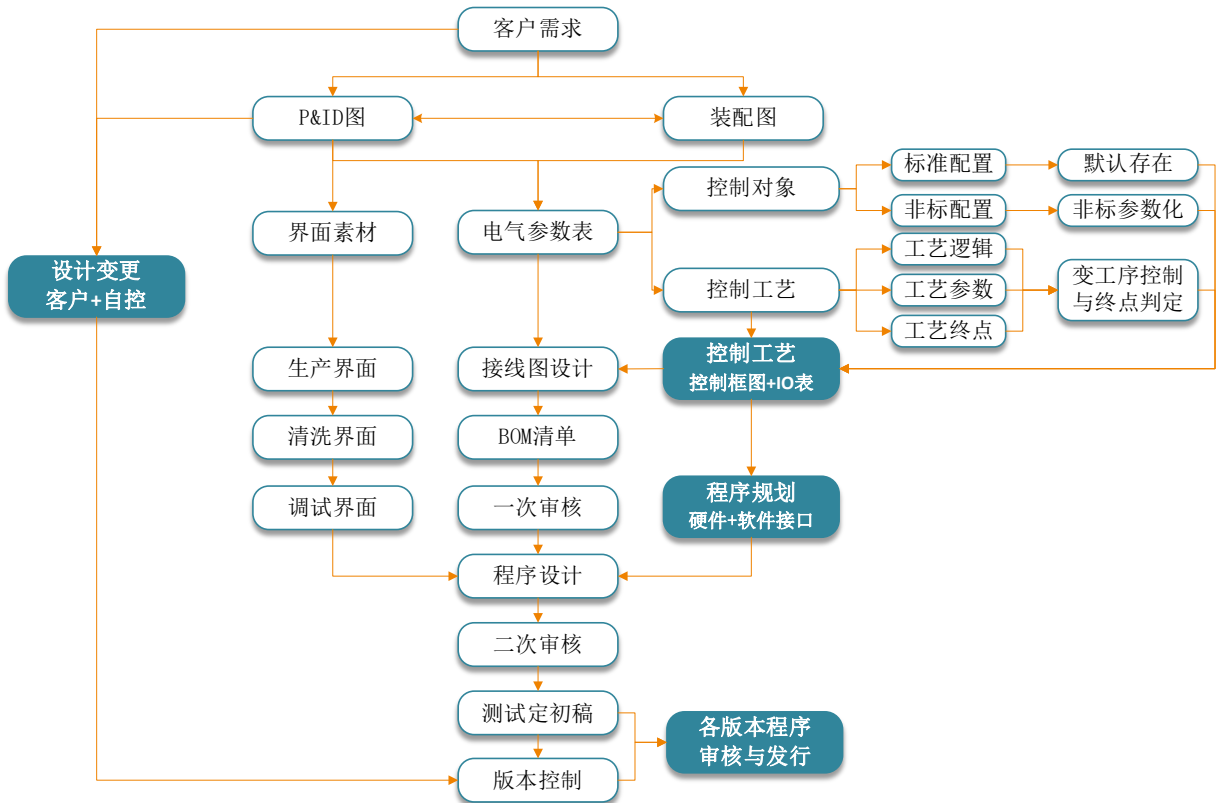


(4)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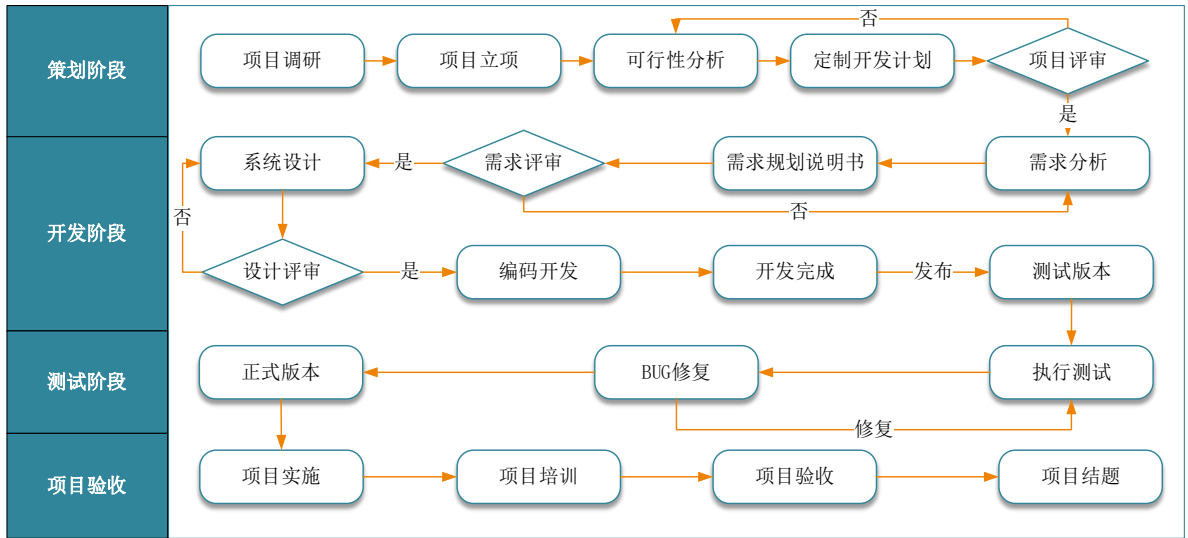
1) 固体制剂装备研发流程



2) 电控研发流程



3) 信息化软件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市洪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辊、螺杆的深钻加工、车床开粗、表面处理等	1.54	6.82%	3.59	6.94%	21.81	33.07%	否	否
2	江西宜春市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塑、冲压	8.42	37.19%	16.48	31.83%	18.91	28.67%	否	否
3	江西亿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箱体、机架的精铣、粗镗、表面处理等	3.53	15.60%	6.87	13.26%	8.36	12.67%	否	否
4	江西三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箱体、机架的精铣、粗镗、表面处理等	2.97	13.14%	6.24	12.05%	-	-	否	否
合计	-	-	-	16.47	72.76%	33.18	64.08%	49.08	74.41%	-	-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当期采购金额曾超过5万元的外协厂商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包括深钻加工、车床开粗、喷塑、冲压、精铣、精镗等加工工序，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将该类技

术含量不高且多为通用技术的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处理，不属于关键工序或涉及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市场内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个别外协加工商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流化床及其整流技术	<p>1、采用专利结构的旋流气流分布板，使垂直运动的气流整流为旋流，改变物料运动方向，使得物料与热空气接触更充分，提高热效率，消除塌床现象；</p> <p>2、围绕制粒工艺，精密设计供液装置，通过理论计算与试验协同确定供液流量、雾化气压、雾化喷嘴定位、雾化液滴粒径、雾化液粘度等参数，保证雾化角度范围与物料的流化运动范围的最佳交互，提升制粒收得率，降低粒径分布宽度；</p> <p>3、导出颗粒悬浮平衡方程，确定物料不同粒径、不同球形度、不同真密度条件下的临界流化速度，可实现应对不同物料特性的风机流量参数设定，降低盲目设定风机参数带来的过多能耗；</p> <p>4、以粒子弗劳德数、雷诺数等物理参数为基准，对流化床主机进行参数化设计，实现不同产能流化床的系列化，实现工艺放大需求。</p> <p>5、累计创新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4项；外观1项。</p>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流化床系列	是
2	多功能顶驱湿法制粒技术	<p>1、把传统混合、湿法制粒、干燥等多功能采用多台设备分散实现的工艺模式，集成化为单台设备实现多个功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污染概率，减少占地面积；</p> <p>2、通过把驱动机构顶置，消除搅拌桨与锅体间空间死角，提升物料在加工过程中的均一性，降低粉体与主轴的交叉污染；</p> <p>3、采用CAE方法对搅拌桨、制粒刀进行结构优化，提升物料混合均匀性和制粒收得率，同时降低了能耗；</p> <p>4、累计创新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2项。</p>	自主研发	应用于湿法制粒系列	是
3	干法制粒技术及其工艺参数平衡算法	<p>1、通过数学模型构建了物料参数、工艺参数、装备结构参数与产能、制粒粒径之间的关系，提取出了工艺平衡算法，具备对送料端与辊压端之间输入与输出之间物料的精准确平衡控制，具备干法制粒机的产能精准调控，有效预防了压辊区域的泄漏和不成片问题；</p> <p>2、架构干法制粒机从送料、压辊、破碎、一级整粒、二级整粒五个环节的工艺平衡方程，实现了成片片厚、整粒粒径的中间体和成品粒径的量化控制，保证了颗粒粒径和密度均一性；</p> <p>3、累计创新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10项；外观4项；软件著作权</p>	自主研发	应用于干法制粒系列	是

		3项。			
4	固体制剂装备测控技术及其控制算法	1、通过非标配置参数化的方法来实现同种设备程序模块化、标准化，显著提高了控制界面的美观性、操作的便捷性、控制的精准性，有力支持了程序风格统一、控制逻辑与操作方式的统一，实现客户高效生产需求； 2、引入制粒装备研发过程主动构建的装备工作机理算法，结合并优化传统PID控制算法，实现对制剂装备执行部件工艺参数的精准稳定控制； 3、累计创新知识产权（有效状态）：软件著作权11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常规固体制剂系列	是
5	信息化技术	1、构建以MES为核心的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从计划、排产、生产、检验、物流全过程闭环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2、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对销售、计划、采购、物流、售后、库存的统一管理，实现对企业管理的全面智能优化。打通ERP、PDM、WMS、CAPP等管理系统，实现企业业务数据的统一，减少企业管理中冗余数据带来的不利影响； 3、建立企业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对企业内部数据、客户信息、市场趋势、产品性能等数据的采集、存储、调阅，为企业发展决策提供高效、安全、灵活的数据源； 4、应用光纤、物联网、RFID以及传感器等技术，架构了车间级工业通信网络，与传统网络相比，拥有更高的数据传输能力、更低延迟、更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研发了涵盖设备、智能物流、分布式质量信息、能耗等信息综合采集SCADA系统，为数字化车间建设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5、累计创新知识产权（有效状态）：软件著作权19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内部管理和客户管理及生产过程智能化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onsen.cn	wonsen.cn	赣 ICP 备 17016779号-5	2024年7月5日	-
2	wonsen.com.cn	www.wonsen.com.cn	赣 ICP 备 17016779号-4	2024年6月27日	-
3	wonsen.group	wonsen.group	赣 ICP 备 17016779号-6	2024年6月27日	-
4	wonsen.vip	wonsen.vip	赣 ICP 备 17016779号-1	2024年6月27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08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万申智能	6,553.93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1栋	2015年3月31日至2065年3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0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万申智能	8,249.15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2栋	2015年3月31日至2065年3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0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万申智能	7,769.81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3栋	2015年3月31日至2065年3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08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万申智能	5,046.04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4栋	2015年3月31日至2065年3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5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3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万申智能	9,421.78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5栋	2019年5月15日至2069年5月14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3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万申智能	2,432.39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5栋	2015年3月31日至2065年3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7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3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万申智能	5,352.23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6栋	2019年5月15日至2069年5月14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8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3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万申智能	41,717.73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3-1地块)	2019年5月15日至2069年5月14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9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3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万申智能	6,609.00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	2015年3月31日至2065年3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万申生产执行管理系统 V1.0	2018SR886119	2018年11月6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2	万申云远程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8SR886100	2018年11月6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3	万申云信息追溯系统 V1.0	2018SR886106	2018年11月6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4	万申信息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18SR886112	2018年11月6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5	固体制剂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886313	2018年11月6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6	万申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简称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97699	2020年3月2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7	万申 CRM 管理系统[简称 CRM 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01640	2020年3月3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8	万申 PDM 管理系统[简称 PDM 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01625	2020年3月3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9	中药饮片调剂、煎药与制剂数字化柔性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89100	2021年7月23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江西中医药大学
10	中药固体制剂柔性制造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91104	2021年7月23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11	售后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45132	2022年3月15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12	条码执行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45003	2022年3月15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13	研发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45033	2022年3月15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14	制药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2SR0345034	2022年3月15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15	ERP 信息资源一体化系统 V1.0	2022SR0388408	2022年3月24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16	固体制剂工艺生产设备运维管控系统 V1.0	2022SR0388409	2022年3月24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17	固体制剂能源数字化管控系统 V1.0	2022SR0388410	2022年3月24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18	智能仓存条码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88411	2022年3月24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19	固体制剂生产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2SR0403591	2022年3月29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20	在线清洗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2SR1286856	2022年8月25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21	沸腾床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34524	2022年11月17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22	提升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48603	2023年2月15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23	层间提升机嵌入式控	2023SR0248602	2023年2月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制软件 v1.0		15 日			
24	方锥混合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48521	2023 年 2 月 15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25	湿法混合制粒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76479	2023 年 9 月 28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26	包衣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3SR1808985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27	产线条码管理系统[简称条码称重系统]V1.0	2024SR0361726	2024 年 3 月 7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28	生产任务工时管理系统[简称生产报工系统] V1.0	2024SR0367933	2024 年 3 月 8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29	自动称重配料管理系统[简称配料称重管理系统]V1.0	2024SR0366237	2024 年 3 月 8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30	干法制粒平衡算法系统 V1.0	2024SR0366098	2024 年 3 月 8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31	粒径分布的拟合软件[简称粒径分布拟合] V1.0	2024SR0366101	2024 年 3 月 8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32	基于工作流的资产台账管理系统[简称资产管理] V3.0.8	2024SR0442805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33	万申制造运营管理智能系统 v1.0	2024SR0815449	2024 年 6 月 17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34	企业研发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24SR0829046	2024 年 6 月 19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35	整粒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73617	2024 年 7 月 10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36	单立柱提升料斗混合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69663	2024 年 7 月 10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37	干法制粒平衡算法系统 v2.0	2024SR0949072	2024 年 7 月 8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38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2024SR152855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注：上表未包含软著“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2020SR1089890）”，根据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软件的著作权人为万申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2024 年 3 月，该软件进行了著作权人名称的变更，变更后的著作权人名称为万申智能。公司因前述变更手续有误，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公司拟先行撤销该软件登记后再行申请，目前公司已提交相关软件登记撤销文件。2025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准，该软件著作权已撤销。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592,000.00	17,805,146.67	正常使用	受让取得
2	软件	817,848.38	451,960.14	正常使用	购置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21,409,848.38	18,257,106.8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宜市监械经营备20200110号	万申智能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安许证字【2021】030335	万申智能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7月11日	2024.07.11-2027.07.1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6183808	万申智能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1日	2024.02.01-2025.02.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6650-2028	万申智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	2024.02.04-2028.02.03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922597	万申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西宜春）	2016年6月16日	-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09990001258	万申智能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分局	2024年5月28日	2024.5.28-2029.5.27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证明	91360900561066755G	万申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2023年11月28日	-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60001247	万申智能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5日	2021.12.15-2024.12.14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130,117.20	23,102,522.72	71,027,594.48	75.46%
机器设备	17,104,900.36	6,779,603.77	10,325,296.59	60.36%
运输工具	3,032,603.49	2,526,111.08	506,492.41	16.70%
电子设备	2,597,172.55	1,886,907.97	710,264.58	27.35%
办公设备	1,457,340.86	980,599.41	476,741.45	32.71%
合计	118,322,134.46	35,275,744.95	83,046,389.51	70.1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双砂带磨床	1	867,256.64	34,343.35	832,913.29	96.04%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000,000.00	332,490.31	667,509.69	66.75%	否
数控单柱立式车床	1	619,469.00	147,112.85	472,356.15	76.25%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897,435.90	525,752.78	371,683.12	41.42%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734,482.76	366,331.18	368,151.58	50.12%	否
数码显微系统	1	376,106.19	20,842.93	355,263.26	94.46%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465,486.72	154,769.80	310,716.92	66.75%	否
合计	-	4,960,237.21	1,581,643.20	3,378,594.01	68.11%	-

注：以上为资产净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083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1 栋	4,700.16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用地
2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077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2 栋	4,700.16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用地
3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075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3 栋	3,512.96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用地
4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081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4 栋	3,842.38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用地
5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327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5 栋	9,402.22	2019 年 5 月 15 日	工业用地
6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329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5 栋	3,610.26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用地
7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328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6 栋	5,354.40	2019 年 5 月 15 日	工业用地
8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330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3-1 地块)	41,717.73	2019 年 5 月 15 日	工业用地
9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331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6,609.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业用地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3	13.73%
41-50 岁	100	25.91%
31-40 岁	149	38.60%
21-30 岁	83	21.50%
21 岁以下	1	0.26%
合计	38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
硕士	8	2.07%
本科	104	26.94%
专科及以下	274	70.98%
合计	38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制造及交付人员	208	53.89%
销售人员	55	14.25%
研发人员	76	19.69%
行政及管理人员	40	10.36%
财务人员	7	1.81%
合计	38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振峰	45	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	1998年-2006年：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员工、车间主任、售后工程师；2007年-2010年：江阴吉瑞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2023年：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至今，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黄德杰	40	技术总监（2022年9月-至今）	2011年-2015年：万向集团公司，试验分析工程师；2015年-2018年：万向集团公司，基础研究主管工程师；2019年-2022年：万向集团公司，技术部门技术负责人；2022年-2022年：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工程师；2022年-至今：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彭云龙	36	技术副总监（2020年1月-至今）	2011年-2013年，江西易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2013年-2014年，深圳市德富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4年-2015年，	中国	硕士	助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申报中）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年-2017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设计工程师；2017年-2018年，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2020年，深圳宝德自动化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高级电气工程师；2020年-至今，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振峰	总经理	3,050,000	8.03%	0.27%
黄德杰	技术总监	50,000	-	0.14%
彭云龙	技术副总监	170,000	-	0.46%
合计		3,270,000	8.03%	0.87%

注：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数量及间接持股数量。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万申智能与宜春市警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警威”）签订《保安服务合同》，自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宜春警威向万申智能派遣合格安保员3名，其中白班1人，晚班2人，安保员需在协议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安全值守、巡逻；服务时间为每天24小时。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72.20	99.80%	16,670.44	99.83%	11,783.48	99.78%
其中：固体制剂装备	7,137.07	97.95%	16,038.75	96.04%	11,545.15	97.77%
配件及数字化软件系统	135.12	1.85%	631.69	3.78%	238.33	2.02%
其他业务收入	14.31	0.20%	28.81	0.17%	25.41	0.22%
合计	7,286.51	100.00%	16,699.25	100.00%	11,808.89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一家致力于为制药等领域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体系已包含湿法系列、干法系列、流化床系列、整粒系列、包衣系列、清洗系列等布局完善的制药装备产品矩阵，囊括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整条固体制剂生产线的主要核心工艺设备，以及为客户提供企业数字化及生产制造智能化的软件管理系统，可广泛应用于药品、食品、保健品等下游行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固体制剂装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科玛美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491.15	6.74%
2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410.12	5.63%
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386.93	5.31%
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358.51	4.92%
	其中：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357.71	4.9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0.80	0.01%
5	威海伟宸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356.46	4.89%
合计		-	-	2,003.17	27.49%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固体制剂装备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1,297.35	7.77%
	其中：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1,279.65	7.66%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17.70	0.11%
2	上海俄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855.73	5.12%
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788.77	4.72%
	其中：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787.00	4.7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1.77	0.01%
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630.76	3.78%
	其中：江西江中济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377.70	2.2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214.04	1.28%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39.03	0.23%
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608.58	3.64%
	其中：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453.10	2.71%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102.57	0.6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52.92	0.32%
合计		-	-	4,181.19	25.0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固体制剂装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858.05	7.27%
2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777.70	6.59%
3	上海埃文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649.07	5.50%
4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否	固体制剂装备	536.99	4.55%
5	摩洛哥 Axess Pharma	否	固体制剂装备	491.62	4.16%
合计		-	-	3,313.42	28.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0.41 万元、2,399.10 万元及 1,226.39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8%、26.49%及 27.45%。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乘海钢业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板、热轧板等	422.96	9.47%
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气动球阀、隔膜阀等	225.59	5.05%
3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升温机组、除湿机组等	216.67	4.85%
4	浙江圣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除尘机组、离心风机等	193.72	4.34%
5	江苏正恒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料斗、料桶等	167.45	3.75%
合计		-	-	1,226.39	27.45%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极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否	升温机组、除湿机组等	523.07	5.78%
2	无锡蓝滨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板、热轧板等	512.48	5.66%
3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升温机组、过滤网等	504.43	5.57%
4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否	精智屏、模组等	469.97	5.19%
5	无锡乘海钢业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板、热轧板等	389.15	4.30%
合计		-	-	2,399.10	26.49%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升温机组、升温风柜、过滤网等	522.36	9.41%
2	无锡蓝滨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板、热轧板等	368.94	6.65%
3	无锡珠联璧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板、热轧板等	313.45	5.65%
4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否	精智屏、模组等	273.65	4.93%

5	浙江圣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除尘机组、离心风机等	202.00	3.64%
合计			-	1,680.41	30.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22,886.71	0.17%	100,986.34	0.06%	15,981.72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22,886.71	0.17%	100,986.34	0.06%	15,981.72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客户款项主要系埃及客户 Sharm Pharma 由于外汇管制，对方无法通过银行汇出美元，由公司售后工程师现金带回，以及收取员工住宿押金、少量员工借支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取客户款项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主要受客观收款环境所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02,757.29	0.66%	342,339.40	0.33%	231,816.49	0.34%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02,757.29	0.66%	342,339.40	0.33%	231,816.49	0.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存在少数员工的银行卡由于暂时冻结无法接收转账，以现金

方式支付工资薪酬，以及员工福利、红包奖励、零星报销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G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列示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污染单位名录，主要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施工验收情况
1	万申智能	《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 台固体制剂药品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宜环评估【2015】96 号	已验收
2	万申智能	《年产 3000 台（套）智能化制药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	宜区环评字【2019】17 号	已验收

3、排污许可

根据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

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公司属于该名录中第三十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于2024年4月2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不从事生产性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始终坚持专业、专注、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经过十多年固体制剂智能装备行业的深耕，通过自主生产加工能力建设实现规模生产，产品能够满足下游行业对于固体制剂智能装备定制化、高端化和快速响应需求。公司已构建包含湿法系列、干法系列、流化床系列、整粒系列、包衣系列、混合系列、清洗系列、提升周转料系列等布局完善的固体制剂智能装备产品矩阵，覆盖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剂的整条固体制剂智能生产线的主要核心工艺设备。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先后通过了ISO9001标准及国际CE、UL等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税收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2、 进出口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检索到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3、 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六、 商业模式

（一） 公司的商业模式

1、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制药、食品、保健品等领域客户提供固体制剂智能装备、信息化系统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的方式实现营业收入，以提供产品或服务而获得的销售收入与公司生产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来源。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布局，从而为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种类主要包括重要物资、一般物资、辅助物资三类。重要物资是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的物资；一般物资是非用于最终产品非关键部位的物资；辅助物资是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起辅助作用的物资。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对应原材料的类别和型号较多，公司采用“以产定采”为主，适当“安全库存”为辅的采购模式，即大部分原材料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即时采购，少量频繁使用的通用性较强的标准件则保留一定库存规模。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通过对需求、采购、审核、验收等采购过程和供应商资质、名录的严格控制，保证采购的物料符合公司生产和客户订单要求。同时，公司会定期汇总各个部门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持续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3、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多种类、多规格、定制化的特点，因此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差异化、定制化需求，开展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工艺审核、管控重点确认、生产计划推进等工作。

公司生产工作由生产管理中心负责，销售、采购、技术、质管等多部门协作完成。前期销售

合同签订后，由销售中心按照客户合同要求至 MES 系统进行下单，并开展产前评审工作，对设备性能、交付周期进行评估。评审工作完成后，由生产管理中心下发生产通知单，技术研发管理中心进行产品图纸设计，生成物料 BOM 清单并上传 MES 系统。生产管理中心根据清单进行物料申购，采购中心负责物料采购，质量管理中心负责来料检测，确认无误后，生产管理中心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方案和计划，有序安排生产工作，生产完成后，通过质量管理中心检验后正式入库。为进一步缩短交货周期，缓解部分时期订单集中带来的生产压力，公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进行合理预测，适当提前安排生产车间进行标准化零部件和通用性设备组件的生产工作，以达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平衡产品产能的目的。

目前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生产过程中核心工艺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针对非核心工艺环节，综合考虑生产效率、产能平衡、综合成本等因素，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相对简单的部件，通过提供生产图纸和指导的形式，交由外部工厂实施，以减少设备成本投入、提高产品交付速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依靠多区域布局的销售网络，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同时存在少量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形，该部分贸易商主要面向国际市场的海外终端客户，该类贸易商通常更加了解境外制药客户的产品需求，有利于公司有效拓展海外市场。

在客户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线上平台交流、客户拜访、老客户介绍等形式进行客户开发和产品推广，达成初步购买意向后，由销售部门牵头推进，技术和项目部门提供产品和技术方案支持，与客户进行深入交流，根据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生产工艺、交付周期等方面需求进一步修改方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确定具体的销售和技术方案，通过公开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销售合同的拟定由销售部门负责，技术、采购、生产、质管等多部门联合审核，确认细项无误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安装指导、设备调试、人员培训、售后维护等服务。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价格视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物料采购成本、产品应用场景、市场竞争程度以及客户针对产品性能、生产工艺、技术路线的定制化需求带来的综合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以预定的利润率水平进行产品定价。

5、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迭代，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持续推动公司业务成长。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以行业前沿技术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组建科研平台，打造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实力优异的高素质人才团队，并通过完善的科研创新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速度，为公司产品升级迭代和综合实力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研发围绕“预研一代、开发一代、成熟一代”的梯次布局和良性循环，制定了覆盖从市场需求调研、研发项目立项到成果评审验收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1) 项目策划阶段：技术研发管理中心充分调研市场需求，对国内外研发现状、同行设备技术状态展开分析，初步评估技术发展前景和可行性之后，制定项目立项申请书，明确项目立项的背景与意义、研发内容与指标、技术路线、研发进度、经费预算等。项目立项完成后，技术研发管理中心开展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撰写工作，从技术、经济、生产、供销等角度分析拟开展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内部评审通过后，交由技术研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整体进度，确定研发项目负责人把控具体细节。

(2)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研发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方案设计，确定技术原理、产品功能和性能实现途径，开展机械结构和控制系统设计，进行理论计算、模拟仿真、标准件选型软硬件开发、生产工艺研究等一系列工作，经方案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对技术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进行工程图纸的绘制，BOM表的制作，同时输出电气参数表、接线图、程序、工艺设计等文件，经负责人批准后进入下一阶段。

(3) 项目试制阶段：由项目组提交零件、部件、新产品试制申请单，根据项目规划和安排，有序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和关键零部件试制工作，开展试制关键零部件的关键尺寸和关键质量指标的检验验收后，进行装备的装配和电气程序导入，进行功能调试。

(4) 项目测试阶段：试制加工装配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拟定试验大纲，明确测试试验内容、步骤、评判标准，开展测试工作并根据反馈结果进行调整优化，直到指标符合拟定目标，形成试验报告、分析报告以及工程图、BOM表、电气参数表、接线图、程序等的最终文件。

(5) 项目验收阶段：全部测试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申请，公司组织技术鉴定评审，确认技术成果符合研发目标后，开展标准化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1) 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图纸以及标准、规格等技术参数文件定稿，形成标准化文件，以便后续开发；2) 针对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公司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申请专利。

(二)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公司战略规划和自身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政策、产业规模、市场竞争、客户需求等因素，在长期经营实践过程中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所形成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能够支撑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构筑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以固体制剂为核心的智能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覆盖产品生产全生命周期的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助力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44）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所规定的“4.1.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2090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特征。

公司的创新特征表现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属于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药设备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下游制药工业的工艺水平和药品质量，而药品事关人民生命与健康，质量安全和稳定性尤其重要。国家药品生产监管要求亦在不断加强，药物一致性评价等工作的推进，对制药设备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保障药品生产质量和稳定性。因此，下游制药企业对公司所处的制药设备行业在产品性能、精度、技术标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针对各种非常规的工艺方法进行特殊的产品结构设计，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公司的固体制剂生产装备主要产品包括湿法制粒系列、干法制粒系列、流化床系列、整粒系列、混合系列、包衣系列、提升系列装备，主要系列产品的创新性如下：

（1）湿法系列产品的创新性

公司创新多功能顶驱湿法制粒技术。现有湿法制粒机采用的都是底部驱动的方式，制粒锅位于机架的上部，而驱动系统设置在机架的底部，在制粒的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和粉尘很容易渗入到驱动系统的内部易造成产品交叉污染，难以清洁等问题。顶驱湿法技术升降机构设置在上箱体的内部，消除了传统设备搅拌机构和锅体的死角，提升了物料在加工过程中的均一性和生产效率。同时，多功能顶驱湿法制粒技术在一台设备上集成了混合、制粒、干燥、整粒等工序，突破了传统湿法制粒需要多台套不同设备才能实现的功能，解决了传统湿法制粒技术批次生产的效率低、粉尘排放大、能耗高等问题。

（2）流化床系列产品创新性

传统制药用的流化床通常包括底桶和上桶体，在上桶体内设有布袋过滤器，上桶体的顶部设有排风口，底桶的一侧设有进风口，底桶的内部设有气流分布板，气流分布板作为流化床不可或缺的主要功能型结构件，主要用于防止物料的跌落以及与热空气进行水分交换，使物料充分接触空气，起到干燥的效果。现有的气流分布板，主要是通过直孔加筛网进行叠加的方式，或者冲孔

斜网板加筛网进行叠加的方式实现，以上这些结构的气流分布板，会使得物料和热空气无法充分接触，干燥过程中物料易发生塌床现象，干燥和出料效率低，能耗高。

首先，公司创新了旋流分风流化技术，有效控制出风的流向，使进风产生旋流，旋流可以使得物料和热空气更加充分的接触，提升进风温度场与流场的均匀性，有效避免塌床的发生，提升干燥效率和均一性。

其次，公司利用自主研发流化床及其整流技术，经过多次升级，采用整板一体加工方式取代组装方式，提高产品精度，使得旋流分风板斜孔精度达到 $\pm 0.01\text{mm}$ ，大幅提高气流分布一致性，改善物料流动状态，防止物料垂直落下破坏颗粒，减少细粉产生，提升产品合格率。

(3) 包衣系列产品创新性

包衣设备是指能将包衣材料对片剂、糖果等制剂表面实施喷覆，并经干燥形成表面薄膜包衣的设备。包衣工序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对于保障药品质量、一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针对不同物体形态的药品包衣提供相丰富的技术解决路径。公司已基于过往的包衣工艺经验形成了适用于片剂、糖果等进行薄膜包衣、糖衣包衣对应设备的供应能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离心包衣技术，以旋转离心力作用于平铺素片的滚筒，研究掌握不同形态素片在滚筒表面形成平铺环状的转速条件，在风刀作用下，素片发生打散帘化和空中翻滚动作，增大了素片与下方喷枪雾化颗粒的裹覆效率，提升了包衣膜厚均匀性，也实现物料的连续定量包衣，满足连续化包衣加工要求。

2、生产工艺创新

生产工艺创新是企业保持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和推动行业发展的关键。公司通过不断进行工艺探索与研究，先后引进激光下料、自动焊接、自动压缝、桶体自动拉丝机、帕玛拉丝机、四工位镜面溜光机，已逐步实现各设备个工序的自动化生产，从而保证了产品工艺的一致性与稳定性，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以及产品的竞争力。

工艺创新将工艺优化融入产品服务，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密切追踪制药设备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不仅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制药设备产品，还注重贴近客户的实际需求：

(1) 以混合机为例，ZTH系列全自动提升混合机采用PLC技术开发的机电一体化设备，适用于粉体或颗粒状物料干整粒后的预混、总混混合工艺。公司经过生产制造的不断改进，加切刀装置/喷雾功能主要为改善物料结团，确保药物的成分均匀分布，从而提高药物的质量和稳定性，避免因物料结团而导致的生产中断和效率降低。焊接和机加工工艺的改善，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减少制作成本，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 以制粒机为例，由于不同客户及同一客户生产不同产品，在堆密度、粘度以及物料特性都具有较大的差异性。为保障客户设备产能、得粒率，降低漏粉率，公司经过多次测试、实践以

及工艺验证，对设备进行了多方面的工艺优化，如送料器、整粒架、整粒轮等，得粒率相比传统的设备至少上升 10%，同时漏粉降低 3%；该项目的成功落地，帮助客户解决了由于物料特性不一致设备使用状态不佳的问题。

(3) 以包衣机为例，包衣机的使用效果关键因素在与包衣缸的流动性，流动性的好坏直接决定了药品表面包衣效果。公司经过对包衣缸的长期测试，改善了包衣缸里面的导流装置以及叶片结构，解决了部分药片由于流动性差，导致包衣效果不佳问题。

3、多领域和前沿性的创新

(1) 面向多领域的技术创新

公司以药品的固体制剂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主要方向，全面深耕覆盖固体制剂全工序的系列装备产品研发，包括：提升、混合、湿法制粒、干法制粒、流化床、压片机、包衣机、清洗机等系列装备产品，同时满足对单机装备和产线装备的市场供应。随着市场应用的不断深入，公司对固体制剂装备系列产品不断进行更新迭代。

鉴于公司在机械、电气、控制和信息化技术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已不局限于药品固体制剂领域，在其他领域的装备不断探索和创新，包括食品、保健品等行业均开展延伸研发，例如公司在粉体处理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了粉体脱包投料、灭菌、喷雾干燥等装备新技术的研发，覆盖了药品、食品等粉体处理需求；公司在种子包衣机的开发，实现了在烟草种子、农业种子包衣的应用场景需求；公司在喷雾干燥技术上的突破，满足了制药上游原料药从溶液向粉体转变的加工工艺需求，也可实现部分食品制造企业的需求。

(2) 面向前沿技术创新

1) 多工序多功能一体化顶驱湿法制粒装备技术创新

传统湿法制粒线中物料需要多次转运，物料损耗率高、参与制剂工序设备多、能耗高、占地面积大、严重制约药厂生产效率、物料粉尘排放量大、物料因长时间暴露极易污染导致最终药物生产成品一致性低、药品质量参差不齐等诸多问题。而湿法制粒线尤其在进行抗肿瘤药物固体制剂中，由于物料本身具备细胞毒性，物料的多次转运加大了物料外泄的风险，这一问题极大的威胁到对抗肿瘤固体制剂生产人员生命健康。因此未来湿法制剂技术将朝向多工序工艺集成化方向发展，减少湿法制粒所需设备；提高设备能源利用率及减少物料粉尘排放；在场地有限情况下实现生产面积的最有效利用，实现单位时间内的大批次生产，提高生产效率这三大方向发展。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工序多功能一体化顶驱湿法制粒装备的研制，在一台设备上实现了混合、制粒、干燥、整粒、清洗五个功能，实现了传统湿法制粒技术需要五台套不同设备才能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台设备的突破。解决了传统湿法制粒技术批次生产的能耗高、效率低、粉尘排放大等问题。公司多工序多功能一体化顶驱湿法制粒装备实现布局方案、功能集成化创新，在线监控、

决策模块创新，以及干燥模式创新。

2) 连续制造技术创新

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固体制剂装备行业创新技术日新月异。公司紧密关注当前固体制剂装备行业的核心热点技术，不断在前沿技术投入研发。以当前全球药品制剂行业的一场革命性技术变革为例，传统的分批制造的制剂工艺逐渐被一种连续化制造工艺所取代。在 2007 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首次创新研发出口服固体制剂连续制造工艺，在连续流量下实现不中断的连续化制造，为终端药企提供更佳的关键质量属性控制和自动化生产。美国 FDA 于 2015 和 2016 年，先后批准了福泰(Vertex)和强生(Johnson)制药公司将连续化制造工艺应用于药品的工业化生产，这标志着国际制药行业开始迈进了连续化制造的新时代。2021 年，欧盟发布了《ICH Q13 关于原料药和药品连续生产的指南》。2021 年，我国首次发布了《ICH Q13 连续制造指南》，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布《化药口服固体制剂连续制造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公司持续专注于固体制剂连续制造工艺装备的研发工作，分别开展了连续混合、连续制粒等核心单元模块装备的研制，并已进行连续制造产线的架构和控制系统开发，起草了多项关键的企业技术标准，申报了多项发明专利。

4、装备产品与信息化系统的融合创新

公司固体制剂智能装备产品结合自主研发的 SCADA 数据采集管理、MES 制造执行等系统实现了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具备对固体制剂智能装备连线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信息化实现，打通了制剂单元信息传递孤岛，提升了生产管理效率和质量溯源，实现了制剂全生命周期管理。

(1) 过程监控：采集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能耗等数据，实时跟踪生产过程；

(2) 信息追溯：监测并记录批次物料的投料时间、投料人、投料重量、物料物理属性等具体参数，便于生产质量问题的追溯；

(3) 工艺参数优化：可根据各个生产节点的数据，对生产流程进行分析识别生产过程中的卡点，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5、公司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已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首批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凭借多年技术创新的积累技术优势，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专项“干法制粒机研究”、江西省重大研发专项“中药固体制剂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研究”、“抗肿瘤固体制剂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干法制粒机）、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多功能多工序一体化顶驱湿法制粒装备）、“闭路循环喷雾干燥装备”等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并主持及参与起草《中药干法制粒机》《药用包衣机》两项行业团体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 69 项、外观实用专利 33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1
2	其中：发明专利	49
3	实用新型专利	69
4	外观设计专利	3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迭代，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持续推动公司业务成长。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于“江西省制药固体制剂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中药固体制剂装备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不断吸收国际先进设计理念，夯实技术研发基础，全方位提升多学科研发能力，持续推动技术研发与生产、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已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同时与南昌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宜春学院等高校开展前沿技术的合作研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持续开展研发活动。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制药固体制剂连续化智能可控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制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2,189,756.27	4,750,111.07	1,888,848.44
干法制粒的技术与装备研究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1,085,981.58	2,373,978.82
固体制剂装备标准化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1,113,123.52	1,269,022.86	410,805.19
一种高收率、节能型中药喷雾干燥机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1,387.25	997,957.43	944,188.78
固体制剂装备标准化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16	871,634.88	681,615.63
槲皮素原料药生产线	自主研发	439,490.88	1,036,640.49	-
实验型顶驱湿法制粒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210,025.52	293,792.10	449,164.72
科技助力经济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干法制粒设备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8,700.00	885,827.12
基于连续化生产的包衣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自主研发	131,431.75	334,745.93	308,301.95
基于抗肿瘤顶驱湿法制粒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自主研发	-	236,197.71	441,799.32
自动割袋无尘拆包投料装备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78,122.02	250,928.94	193,102.63
沸腾干燥机性能实验平台研究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300,558.32	136,761.17	67,029.58
种子包衣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自主研发	855.00	335,041.28	159,648.60
竖直落料式双支撑干法制粒技术与装备	自主研发	-	234,641.06	247,621.54
新型底喷包衣流化床技术与装备研制	自主研发	-	338,222.00	134,865.37
基于条码与射频技术的自动化产线管理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68,371.37	1,200.00	400,876.46
旋转制粒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自主研发	206,002.17	252,058.71	-
体质辨识智能健康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24,515.61	181,518.67	150,720.90
闭路循环喷雾干燥技术研究及装备开发	自主研发	212,723.86	153,346.77	-
新型包衣机自动调枪关键技术与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53,357.35	159,444.76	150,810.31
基于离散行业的数字化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研发 V1.0	自主研发	-	132,393.21	213,263.60

固体制剂装备上位机程序开发	自主研发	-	185,574.73	148,000.83
其他研发项目		1,664,653.55	2,045,262.69	1,404,344.09
合计	-	6,894,375.60	15,291,178.04	11,654,813.8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46%	9.16%	9.8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已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同时与南昌大学、宜春学院等高校开展前沿技术的合作研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单位	研发经费及报酬（万元）	已支付金额（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研发进度
1	气力混合设备技术研发	南昌大学	28.00	22.40	双方共享	尚未结题
2	固体制剂干燥装备与技术研发	宜春学院	50.00	50.00	双方共享	已结题
3	湿法制粒工艺、装备及自清洁脱粘材料研发	宜春学院	50.00	50.00	双方共享	已结题
4	一种智能型中药浸膏喷雾干燥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究	宜春学院	160.00	109.00	双方共享	尚未结题
5	低密度粉体辊压（干法）制粒技术的研究	宜春学院	130.00	99.00	双方共享	尚未结题
6	底驱湿法制粒工艺参数平衡化研究	宜春学院	60.00	48.00	双方共享	尚未结题
7	基于气路优化的流化床干燥能效提升方法研究	宜春学院	60.00	60.00	双方共享	尚未结题
8	包衣机工艺参数平衡化算法的研究	宜春学院	60.00	16.00	双方共享	尚未结题
9	粉体搅拌过程动态行为仿真与搅拌结构优化设计研究	宜春学院	60.00	15.00	双方共享	尚未结题
10	制药固体制剂连续化智能可控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制	南昌大学	100.00	100.00	双方共享	尚未结题
11	粉体混合均匀性在线检测方法的	宜春学院	120.00	36.00	双方共享	尚未结题

	开发					
12	包衣机装备执行机构的优化设计	宜春学院	60.00	18.00	双方共享	尚未结题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公司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首批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始终坚持创新驱动，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密切关注固体制剂核心工艺装备及智能制造前沿技术创新。</p> <p>公司依托于“江西省制药固体制剂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中药固体制剂装备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不断吸收国际先进设计理念，夯实技术研发基础，全方位提升多学科研发能力，持续推动技术研发与生产、信息化的深度融合。</p> <p>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专项“干法制粒机研究”、江西省重大研发专项“中药固体制剂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研究”、“抗肿瘤固体制剂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干法制粒机）、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多功能多工序一体化顶驱湿法制粒装备）、“闭路循环喷雾干燥装备”等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并主持及参与起草《中药干法制粒机》《药用包衣机》两项行业团体标准。</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 69 项、外观实用专利 33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一家致力于为制药等领域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44）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的结构调整、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及改造等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等。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等。
4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制订和修订制药装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统计；主办全国制药机械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及培训；反映企业诉求；编辑、出版药机行业技术指导书、工具书；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评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	国药监药注（2024）21号	国家药监局	2024年7月31日	持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药品审评审批效能，支持创新药研发，实现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缩短药物临床试验启动用时。
2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规（2024）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5月23日	以老旧设备和新建产线为重点，推动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细分行业生产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全流程监测设备、制剂一体化设备等高效先进设备应用。重点方向包括制粒设备、压片设备、胶囊设

					备、软胶囊设备、大容量注射剂设备、小容量注射剂设备等。
3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	2024年3月27日	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7日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到2027年，医疗、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
5	《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	国药监药注(2024)21号	国家药监局	2024年7月31日	持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药品审评审批效能，支持创新药研发，实现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缩短药物临床试验启动用时。
6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9月	整合了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强调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并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
7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药监药管(2023)2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	为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工作要求，组织做好药品生产经营及使用环节检查提供了重要参考和指引，促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建立和完善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强化药品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

8	《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	国药监药管(2022)1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	落实《药品管理法》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将药品生产销售、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照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有关规定，促进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安全性整体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9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全面规范生产许可管理，全面加强生产管理，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最严厉的处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修订	明确全面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强化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对药品经营和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提出新理念、新要求。
1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办发(2024)2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	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集采），对协议期满批次及时开展接续工作。2024年各省份至少开展一批省级（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500个、医用耗材集采接续推进的目标。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高端化、智能化制药设备”、“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及“药品连续化生产设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13	《江西省医药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5月	到2025年，全省医药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重点场景应用加速扩点扩面，重点子产业智能制造数量大幅提升，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数字智造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业链服务协同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14	《化药口服固体制剂连续制造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2023年第19号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	2023年3月	阐述了化药口服固体制剂连续制造批定义、控制策略制定、工艺验证和稳定性研究、批量变更等的基本思路和监管考虑。
15	《制药装备“十四五”技术发展纲要》	—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2022年1月	充分利用现代机械制造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和在线监测技术等，对制药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形成系列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药装备新产品，并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提高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产品开发体系，推动制药装备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16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严格生产环节监管。严格监督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疫苗、血液制品重点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和巡查，持续开展境外检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制定实施抽检计划，重点加强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儿童化妆品的检查和抽检。

17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工信部等九部门	2021年12月	支持企业整合科技资源,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料开展攻关,开发和转化应用一批先进技术,构筑产业技术新优势。重点提升新型生物药生产技术、原料药创新工艺、高端制剂生产技术、中药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医疗器械工程化技术和关键部件生产技术。
18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2月	重点围绕药品、疫苗、先进诊疗技术和装备、生物医用材料、精准医疗、检验检测及生物康养等方向,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增强生物医药高端产品及设备供应链保障水平。
19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30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完善创新药物、创新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建立国家药物医疗器械创新协作机制,加强对重大创新研发的指导。
20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523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1年10月	推进跨领域资源共享合作,加强生物工程、精细化工、危废处置、制药装备等企业与原料药企业融通协作,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鼓励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引导原料药企业依托优势品种发展制剂。
21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商务部	2021年10月	按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鼓励药品批发、零售企业优化网点布局,实现网点布局与区域发展相适应、药品供应能力与药品需求相匹配的均衡有序发展格局。

22	《江西省“十四五”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	2025年，建立特色突出、结构优化、创新驱动的医药产业体系，形成以高品质中医药、化学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为支撑的医药产业大格局。实现产业规模大幅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园区集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全省医药产业年均增速保持在8%以上。
23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办发(2021)3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9月	将“到202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和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达500个以上”列入“十四五”时期全民医疗保障发展主要指标；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24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医改发(2019)3号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	全面深化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构建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提升药品质量水平、确保药品稳定供应、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生产流通市场格局。
25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医保发(2019)56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	2019年9月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优化有关政策措施，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26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等11个城市(4+7)，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27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医改办发(2016)4号	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门	2016年12月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8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	全面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围绕制药行业相继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一系列鼓励性、指导性和支持性政策，从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体系完善、链条保障、人才培养等多个维度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旨在促进制药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自主创新、结构调整以及产业升级，为制药装备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能。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加速了制药装备行业的转型升级步伐。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等重要改革措施。其中，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全面开展，对我国仿制药生产质量和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我国制药装备技术创新的不断发展；“两票制”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药品监管，加速淘汰制药装备行业落后产能和不合格企业，促进了产业的健康发展；集中采购药物种类和范围的不断扩大，促进了制药企业的规模化生产和产能提升需求，为我国制药装备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增量市场。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颁布，也在持续加强药品生产、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力度，这对制药装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要求。

综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对于制药装备行业整体水平提升、产业结构升级以及公司长远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固体制剂及其生产装备市场分析

①固体制剂概述及发展历程

固体制剂是以固体状态存在的剂型总称，制备过程多需要粉碎、混合和成型等工艺处理，常用于医药、食品的一种物理状态，包括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在医药领域常用的固体制剂主要有颗粒剂、片剂以及胶囊制剂等多样化的类型，大多数患者比较愿意接受固体药剂治疗，具有极好的患者依从性。同时，固体药剂价格较低，携带方便，可以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支出，患者在外出活动情况下也可以携带服用。从医学角度上，固体制剂相比于大多数形态的药剂具备更好的稳定性，在实际制作以及存放过程中，外界环境以及药品包装材料不易对制作质量产生影响。在药品作用方面，固体药剂在被患者服用之后会被胃部溶解，并通过胃肠道吸收逐渐进入到人体血液中，经血液运输至作用部位发挥疗效，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是其他类型的药物难以做到的。2022年固体制剂销售额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比重超过40%，在获批新药中，固体制剂占比超过50%。固体制剂在药物制剂中占比约70%左右。

固体制剂在制作过程中经历了药物精准分配、反复过筛等工序。固体制剂制备工艺的复杂度要高于其他制剂，固体剂型的制备过程可总结为将药物进行粉碎与过筛后加工成各种剂型。如与其他组分均匀混合后直接分装，可获得散剂；如将混合均匀的物料进行造粒、干燥后分装，即可得到颗粒剂；将制备的颗粒压缩成形，可制备成片剂；如将混合的粉末或颗粒分装入胶囊中，可制备成胶囊剂等。对于固体制剂来说物料的混合度、流动性、充填性显得非常重要，粉碎、过筛、混合是保证药物含量均匀度的主要单元操作，几乎所有类型的固体制剂都要经历。

我国药品固体制剂发展已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传统剂型：新中国成立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生产设备的缺乏以及生产工艺的落后，药品固体制剂主要以简单加工的散剂以及丸剂为主。第二阶段为常规剂型：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随着工业的发展，经过工业机械化简单操作的片剂以及胶囊剂开始发展，并占据主流。第三阶段为缓控释剂型：在片剂的基础上，对其包膜衣进行改进，根据药物特点与作用部位，更换包膜衣材料，从而达到定时、定速、定位释药。第四阶段为靶向给药剂型：使用靶向技术，使药物直接指向被感染的组织，从而达到毒性对人体的损害小、降低副作用、治疗更有针对性、效果更加明显的目标，而且用药比以往更加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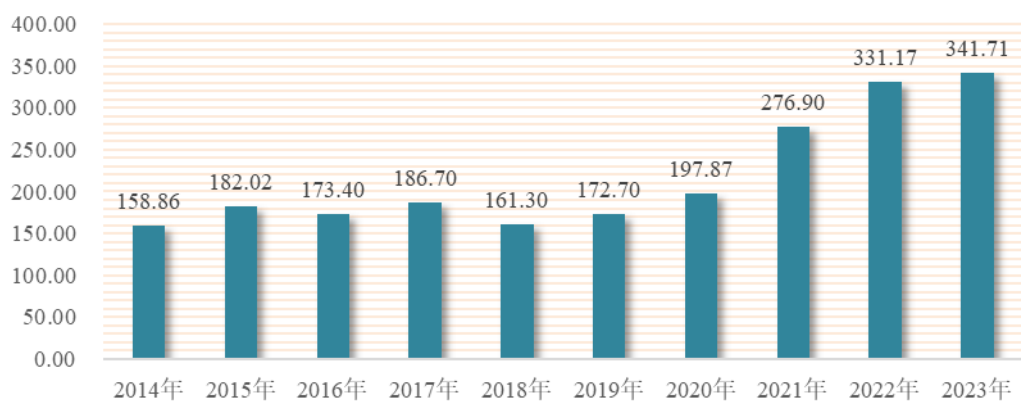
近年来，药品剂型研究步入了自调式给药剂型的研究阶段，随症调控式个性化给药剂型开始成为主要的研究方向。自调式给药系统又称智能化给药系统，属于第五代剂型，可通过感应机体病变部位的温度、pH 值、化学物质和生物物质等环境信息的变化进行个性化调节，实现药物的定点、定时、定量释放。

②固体制剂设备发展历程及市场需求

制药装备是指用于完成和辅助完成生产、检测、包装等一系列制药工艺的生产机械及设备。作为医药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与医药行业的发展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一方面，制药装备处于制药产业链中游位置，技术过硬、安全可靠的制药装备是保障药品生产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前提，将直接关系到患者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制药装备一直受到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是我国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2023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强调医药工业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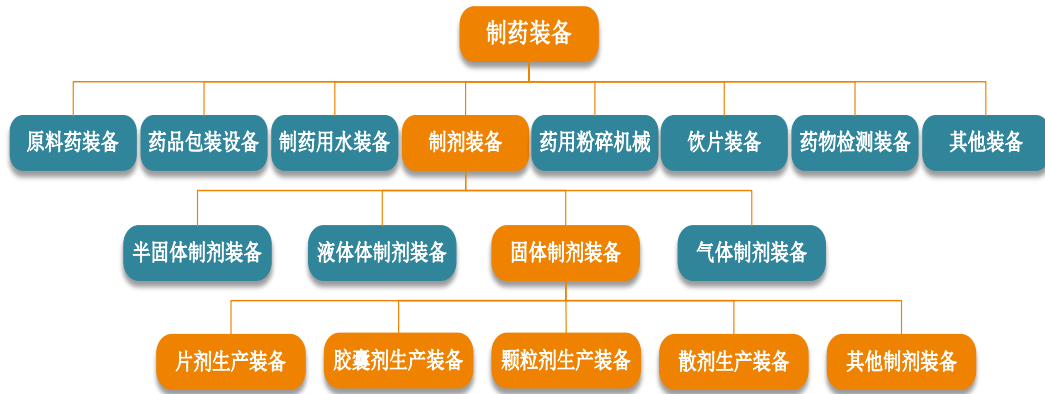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游医药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全球制药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制药企业数量不断增长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14-2023年中国制药装备规上企业营收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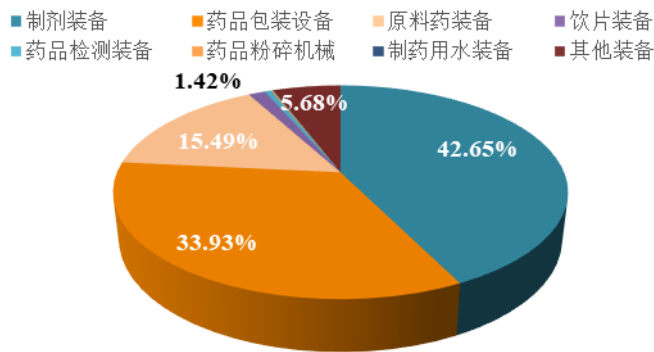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

根据国家标准 GB/T15692-2024《制药机械术语》，制药装备可分为原料药机械及设备、制剂机械及设备、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工艺用水、气（汽）设备、药品包装机械、药物检测设备、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



制剂机械及设备按照药品物理形态分为片剂生产装备、散剂生产装备、颗粒剂生产装备、胶囊剂生产装备等。根据机工弗戈发布的《中国制药设备市场研究报告》，我国制药装备市场占比前三的为制剂装备、药品包装设备、原料药装备，分别为 42.65%、33.93%和 1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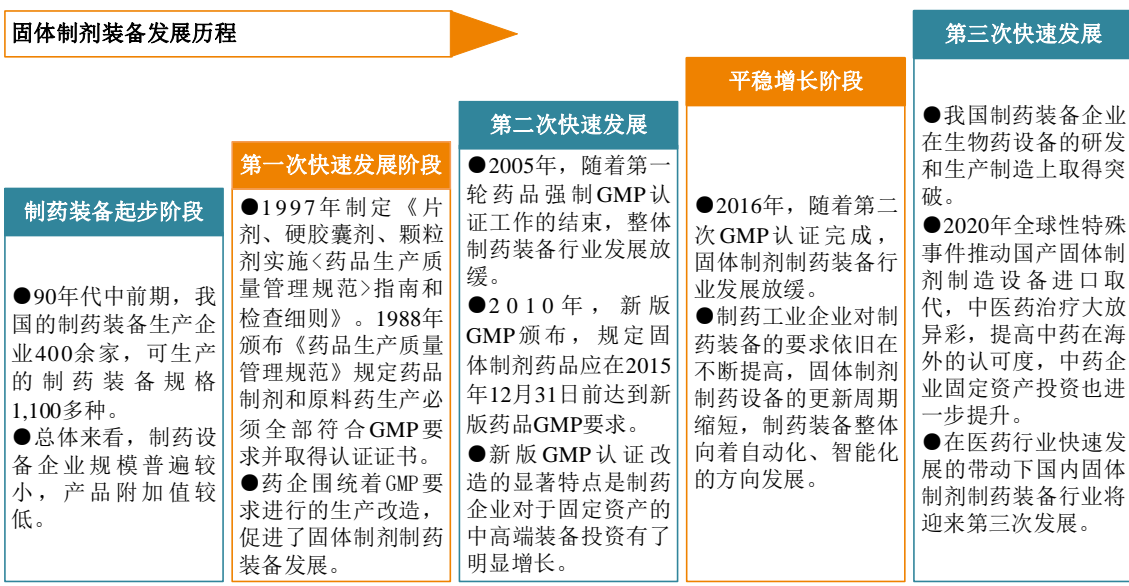
制药装备领域不同设备应用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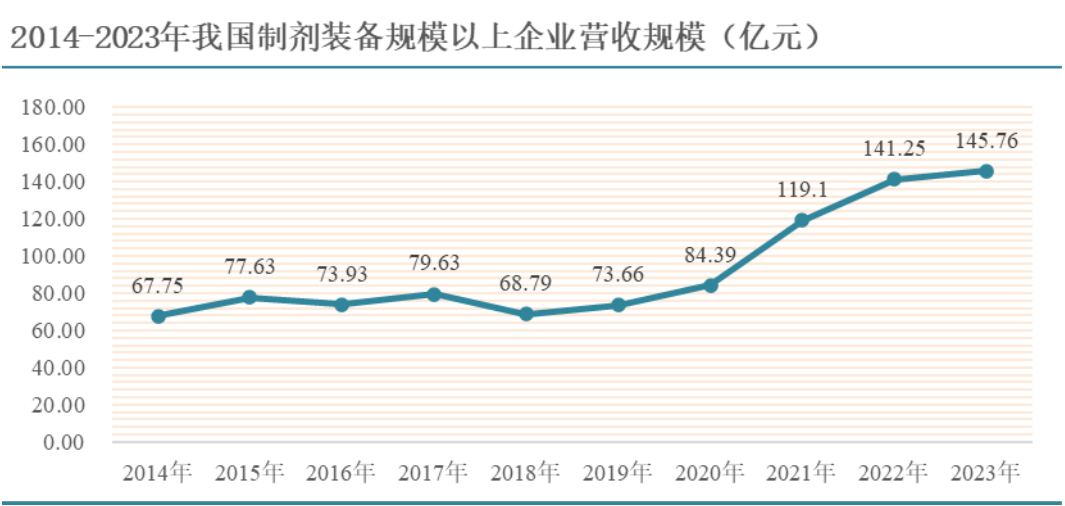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机工弗戈

固体制剂装备是通过粉碎、过筛、混合等一系列工序，实现对物料混合度、流动性、充填性等性能的良好控制和精准分配，直接影响了药品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进而也将影响患者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我国固体制剂装备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整体水平长期与国外知名制药装备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导致高端固体制剂装备市场长期由进口厂商占据主导地位。从 1998 年开始，我国医药制造业经历了两轮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尤其是 2010 年的新版 GMP 认证，推动了下游制药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相比较第一次 GMP 认证，新版 GMP 认证改造的显著特点是制药企业对于固定资产的中高端装备投资明显增大，带动了固体制剂装备行业发展。2019 年，随着 GMP 标准融入到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家对于药品生产监管更为严格，对老旧生产装备的淘汰也在加速。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老龄化比例持续提高，药品需求逐年递增，制药企业扩大

产能或者更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我国固体制剂装备目前已经步入第三次快速发展周期，固体制剂装备产业正从过去 GMP 标准更新下的周期性产业开始转向“需求+供给”双轮驱动的成长性产业。需求端，我国固体制剂产业蓬勃发展；供给端，企业能力在市场机遇中不断积累，头部固体制剂装备企业产品与技术领域不断扩展和升级。因此，固体制剂装备行业将在一系列利好的推动下迎来长周期的成长，推动我国整个制药装备行业稳定向上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历年发布的《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数据显示的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以及制剂装备在医药装备中的占比推算我国制剂装备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023 年我国制剂装备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145.76 亿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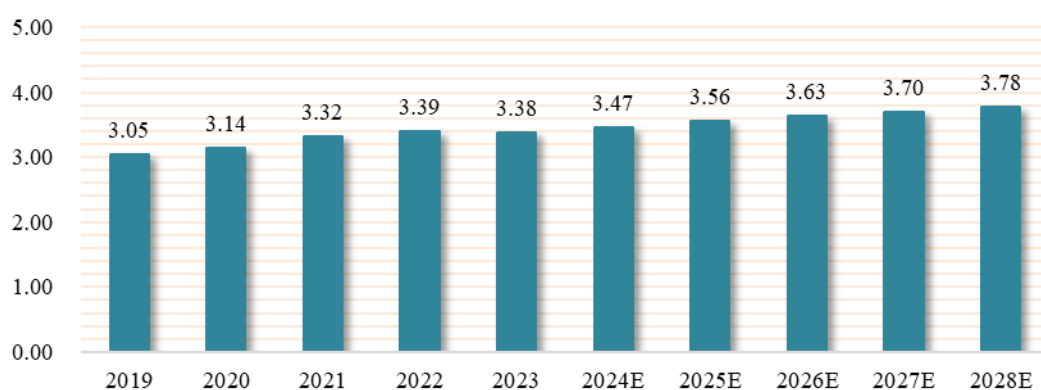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机工弗戈数据推算

(2) 固体制剂装备下游产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医药产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人口数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对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等多方因素，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根据 IQVIA 发布的《2024 年全球药品市场支出回顾与展望》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药物使用按限定日剂量规模已达 3.38 万亿美元。预计至 2028 年，全球药物使用按限定日剂量规模将增长至 3.78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

2019-2028年全球药品使用规模及预测（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IQVIA

2) 我国医药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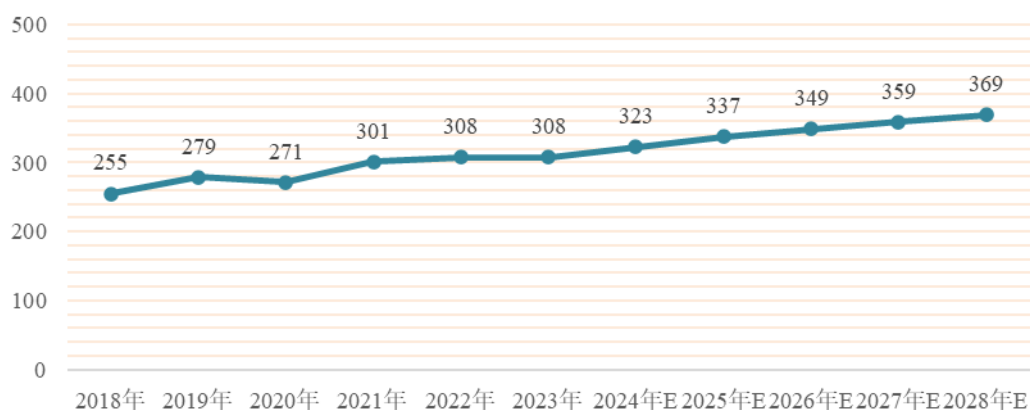
①我国药品需求规模

医药工业不仅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更是当前全球高新技术产业竞争中发达国家争先抢夺的战略制高点。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重要体现，对于我国从“医药大国”迈向“医药创新强国”、建设健康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医药工业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先后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从顶层设计、自主创新、行业标准、基础建设等角度出发，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引领产业链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带动供应链韧性水平稳步提高，我国医药工业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生态日益完善，行业迈入提质增效的发展新阶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以来，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为 9.3%，利润年均增速为 11.3%，医药领域新旧发展动能持续转化，产业体系得到进一步优化。根据 IQVIA 发布的《2024 年全球药品市场支出回顾与展望》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药物使用按限定日剂量规模已达 3,080 亿美元。预计至 2028 年，我国药物使用按限定日剂量规模将增长至 3,690 亿美元。

2019-2028年中国药品使用规模及预测（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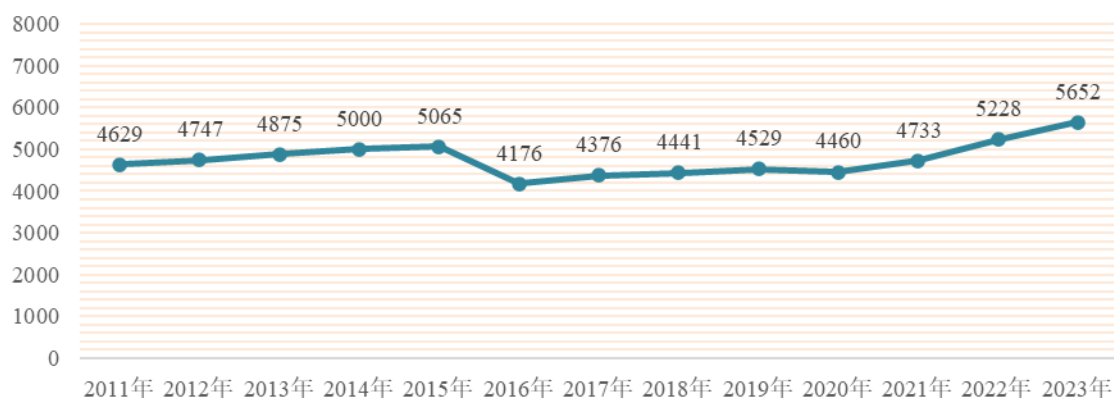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QVIA

②我国生产原料药和制剂的企业数量连续创新高

医药标准的提升和制药行业的发展不断推动制药装备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同时下游药品使用需求稳步扩大带动了制药企业数量的不断增长，为我国制药装备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增量市场。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历年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国有效期内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数量为8,460件，同比增长6.09%。从具体生产产品类别看，2023年我国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共计5,652家，同比增长8.11%；化学药生产企业共计4,494家，同比增长8.45%；中成药生产企业共计2,418家，同比增长4.27%。

2011-2023年我国生产原料药和制剂的企业数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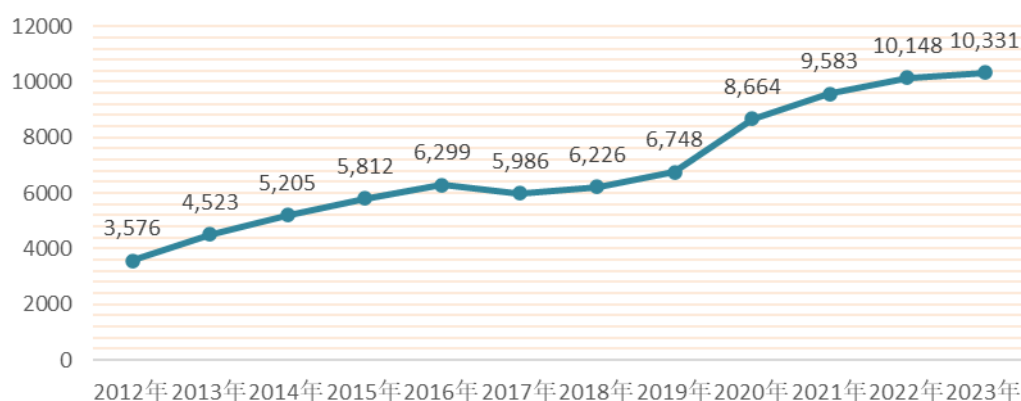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③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呈现快速增长

我国固体制剂装备行业发展周期与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下游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固体制剂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1年2月12日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来，我国药品生

产标准大幅提升，下游制药企业更换设备的需求带动国内制药装备行业进入高景气周期。2016 年新版 GMP 认证提高药品生产标准，部分药品生产企业不符合标准退出市场，导致 2017 年医药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负增长。但是在 2018 年就实现调整逐步结束，新药评审改革等措施逐步落地，结合国内 CRO、CMO/CDMO 等医药外包行业蓬勃发展，我国医药制造业迎来了新一轮的爆发。根据《2023 年我国医药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 10,331 亿元，是 2013 年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 2.28 倍。

2012-2023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变化趋势（亿元）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

（3）我国医药产业市场发展驱动因素分析

1) 行业政策扶持，市场日趋规范，行业门槛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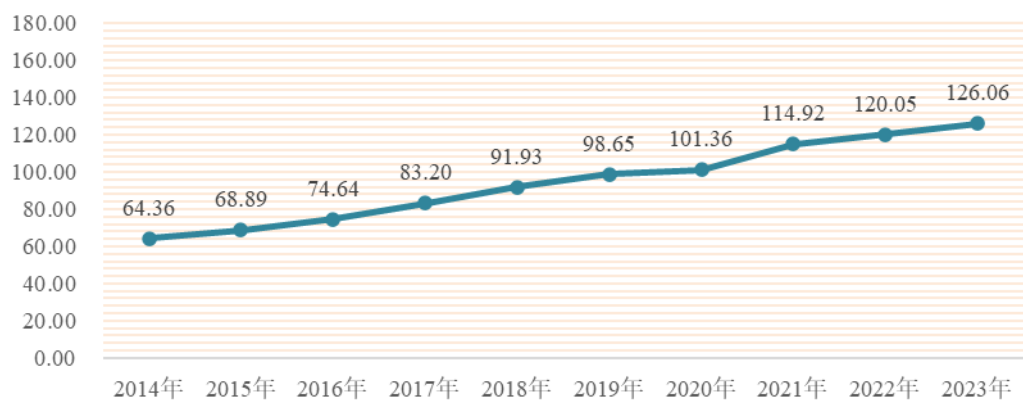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医药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医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增速保持在 8% 以上，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提高到 5% 左右；另一方面，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逐渐完善。近年来，政府愈加重视医药行业的规范治理，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监管和引导的方式逐渐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医药企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大医药市场规范力度，打击违法涨价和恶意控销行为。由此陆续出台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以及环保核查等相关政策法规，医药行业愈发规范，产业门槛提升，行业无序、恶性竞争情况减少，产能无序扩张得到遏制，为医药产业企业做大做强提供机遇。

2) 国家经济的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促进医药消费能力的提高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126.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2023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89,358 元，比上年增长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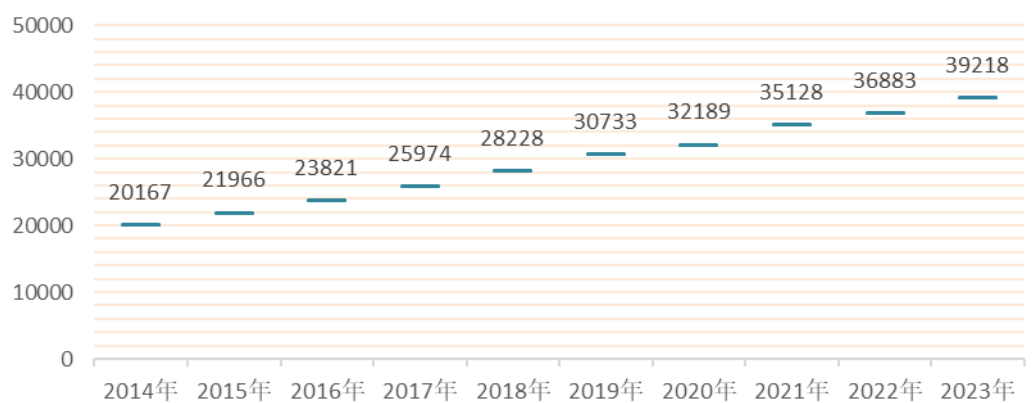
2014-202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万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性快速增长，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时显著的提高。2023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8 元，比上年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821 元，比上年增长 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91 元，比上年增长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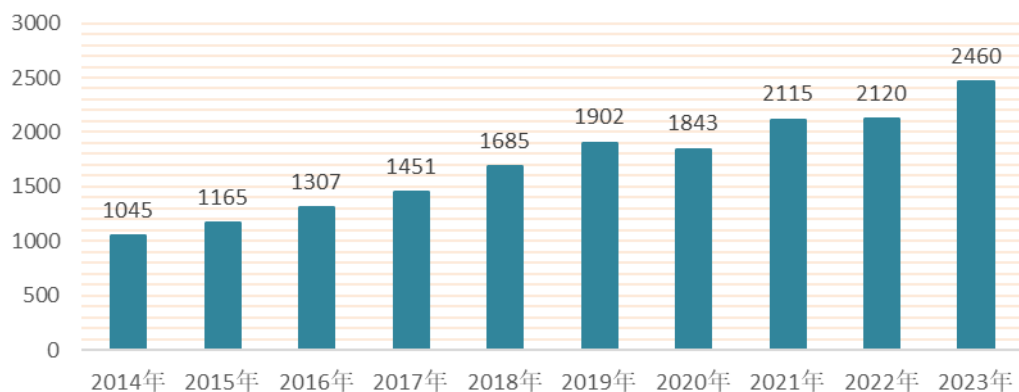
2014-2023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我国医疗保健人均消费支出也保持整体快速增长，十年期间增长 2.35 倍。2023 年，全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2,460 元，同比增长 16.0%。

2014-2023年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增长情况（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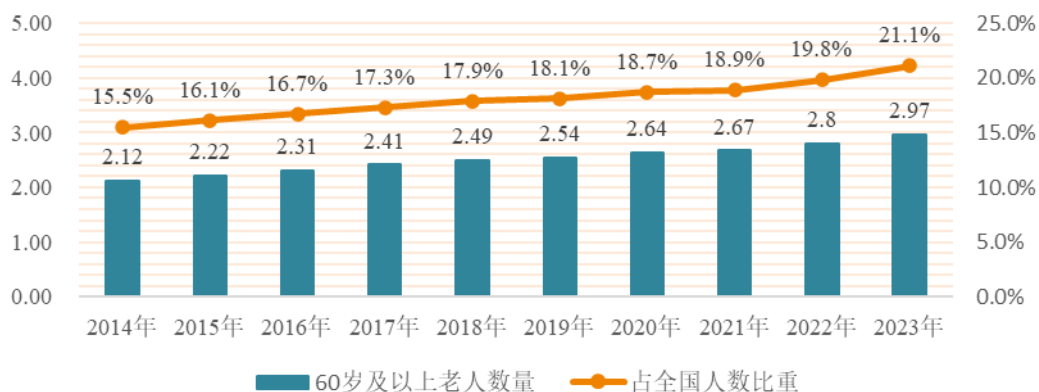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我国人均寿命提高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推动医药市场需求

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水平的提高，生活水平的改善，我国平均寿命呈现明显的提高趋势。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人口平均寿命仅为 35 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平均寿命达到 77.93 岁，到 2025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3 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健康中国 2030” 战略研究报告》明确提出，我国 2030 年平均寿命将达到 79 岁的目标。

随着我国平均寿命的显著提高，我国人口结构已呈现老龄化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达 2.97 亿，占总人口的 21.1%，是目前世界上老龄人口最多的国家。随着我国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和居民预期寿命的延长，常见慢性疾病与老年疾病的患病率逐年上升，相关药物的市场规模也逐渐扩大。

2014-2023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人数量及比重（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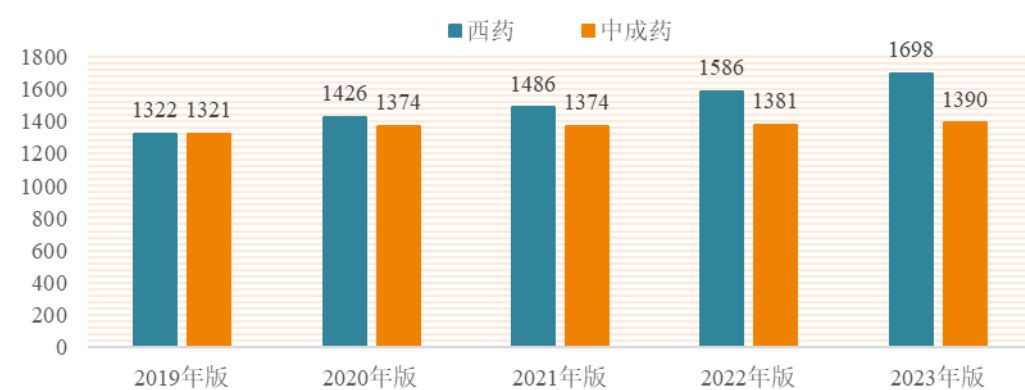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完善为患者医疗消费提供保障

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主要职能是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集中招标和医保支付，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医疗保障体系。同时，医保改革的逐渐深入，部分惠及民生安全的药品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提高医保财政补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多项医保政策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的用药需求，进一步促进了医药市场的健康发展。2023年，我国启动了新一轮的医保谈判和医保目录调整，126个药品新增进入目录，其中57个药品实现了当年获批、当年纳入目录，超80%的新药能够在获批上市两年内纳入医保。续约规则进一步优化，“简易续约”缓解了医保目录中创新药持续降价的压力。为了加快国谈药品落地，各地积极推动药品进院流程，健全“双通道”机制，加快创新药惠及患者。《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收载西药和中成药共3,088种，其中，西药1,698种，中成药1,390种，另目录含中药饮片892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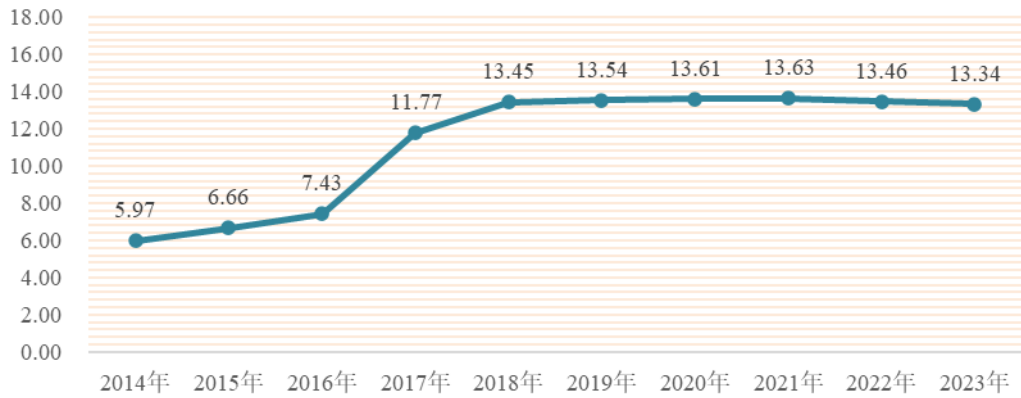
2019-2023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收载西药和中成药（种）



数据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分布的《2023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3年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3,387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7,094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6,293万人。2023年，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报销2.4亿人次，通过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当年累计为患者减负近2,300亿元。

2014-2023年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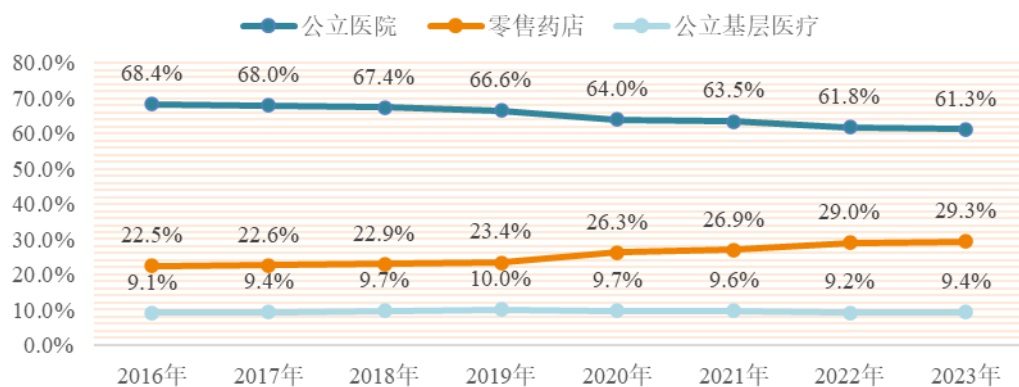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

5) 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发展促进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药品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是保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2021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划到2025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1-3家超五万亿元、5-10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但就目前看，公立医院依然是我国医药销售最大的渠道。虽然我国取消“以药养医”效果明显，公立医院药品销售规模占比逐年降低，但是依然占绝对的份额。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药品销售三大终端中，公立医院终端销售占比61.3%，其次是零售药店终端占比29.3%。

2016-2023年全国三大终端药品销售额分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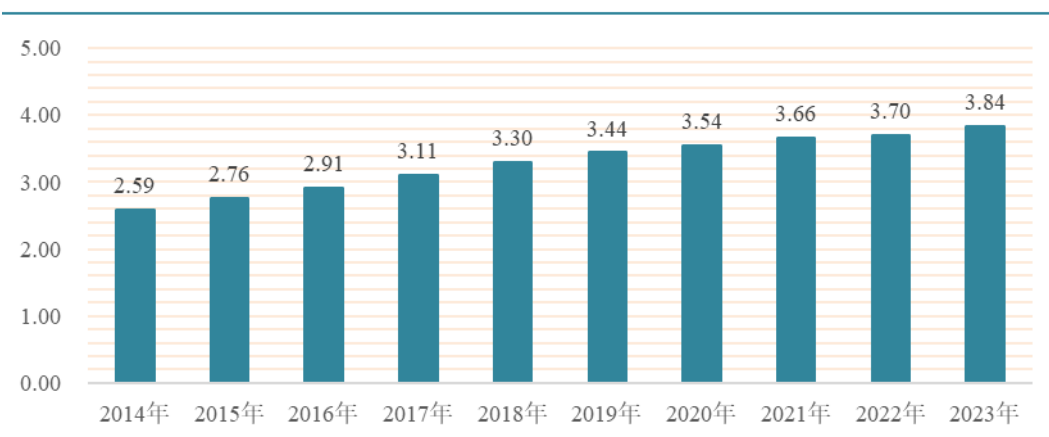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医院作为药品最大的流通渠道，虽然占比在不断下降，但是绝对份额依然超过60%以上，在

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医院的数量仍然对于药品的流通及销售规模起到较大的影响。为了解决我国就医难的问题，国家在加大医疗投入的同时，医疗机构建设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107.08 万个，其中：医院 3.84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6 万个。

2014-2023年我国医院建设数量规模趋势（万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其他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虽然目前专注于制药领域，但是充分利用产品及技术的通用性，已逐步向包含食品及保健品的大健康领域外延。公司向以上领域提供智能固体制剂装备的同时，利用自主研发能力向客户提供通企业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智能仓储全流程的数字化软件系统，助力制药等领域企业实现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相关下游行业市场情况如下：

1) 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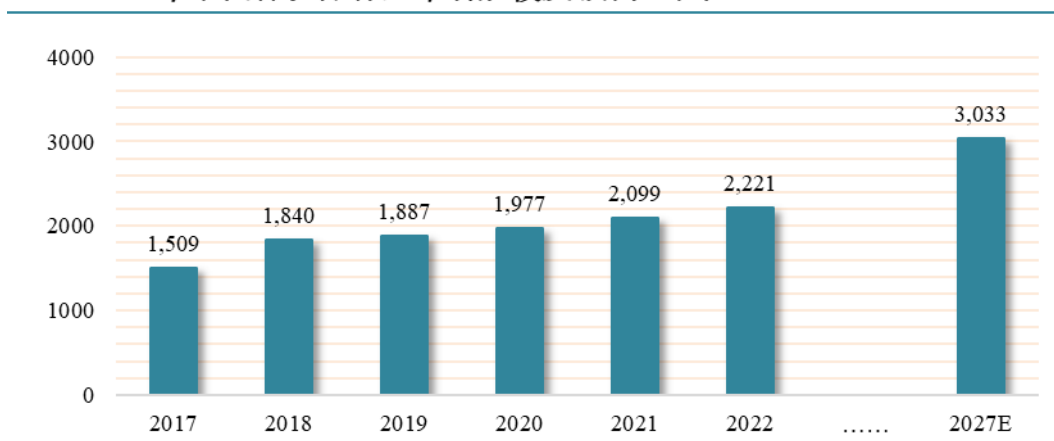
食品消费与居民经济实力高度正相关，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国食品工业稳步增长，以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 4.8% 的资产，创造了占 6.7% 的营业收入，完成了占 8.0% 的利润总额。2023 年，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2.3%，增速较上年放缓了 7.3 个百分点，高出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速 4.6 个百分点。随着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居民消费观念发生了巨大改变，开始从基本的温饱生活需求向高水平、高质量的生活需求转变，绿色、健康、品质等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考虑因素。消费理念的持续革新，推动居民消费水平和结构逐步升级，带动食品消费市场规模不断增长，食品工业蓬勃发展，进一步促进了食品制造业固定投资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食品制造业固定投资额同比增长 12.5%，高于制造业投资增长 6 个百分点，我国食品制造业固定投资额已连续三年维持 10% 以上高速增长。

2) 保健品行业发展概况

营养保健品在我国被称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保健品虽然并非药品或食品，不以治疗疾病

为目的，但能够起调节人体的机能的作用，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营养保健食品已逐渐发展成为日常生活中的普通消费品，甚至是必需品，消费需求的刚性不断增强，消费群体向普通民众扩展的速度不断加快，市场规模总体呈现较快增长。并且保健品在物理形状及生产工艺方面与固体制剂药品具有高度的相似性。根据《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蓝皮书》显示，2018-2022年间，我国保健品市场规模已从1,509亿元增长至2,22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8.04%。预计到2027年，我国保健品市场规模将达3,03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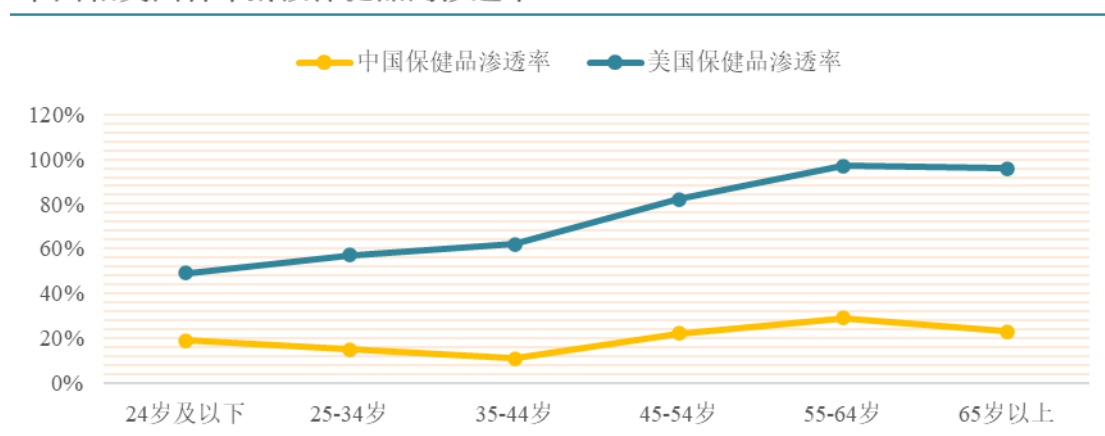
2018-2027年中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蓝皮书》

相较于美国各年龄阶段保健品渗透率基本在30%-73%之间，我国各年龄阶段保健品渗透率基本在10%-30%之间。尤其在中老年阶段差距尤为突出，65岁及以上阶段中美保健品渗透率相差50%。随着我国保健品渗透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将成为固体制剂设备未来需求的又一增长极。

中国和美国各年龄段保健品的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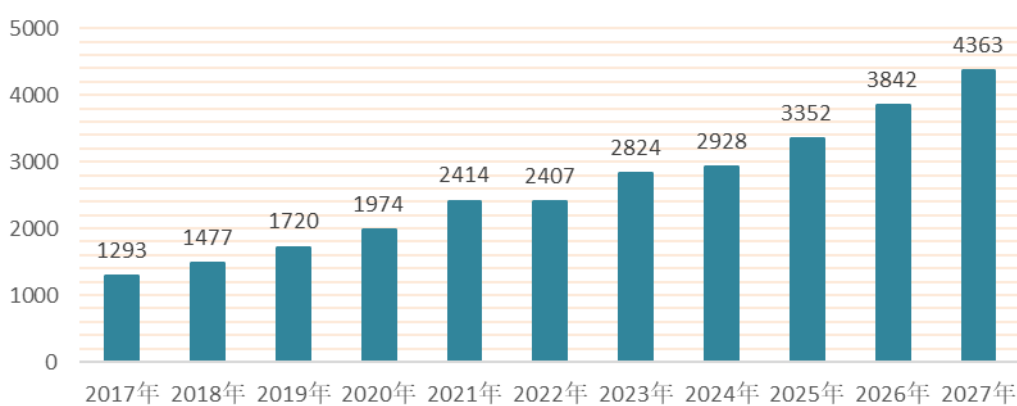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 信息化系统

我国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已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

系，有力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显著增强综合国力，有力支撑我国成为世界大国的地位。但是与全球制造业先进水平相比较，我国制造业仍然存在大而不强的现状，尤其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自 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提出后，全国稳步推动智能制造和工业软件的发展，政府部门出台《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引导行业发展。同时，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国内工业软件企业利用本土优势把握发展机遇，我国工业软件取得了长足进步，部分核心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拥有了部分自主可控的工业软件产品，国内市场工业软件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824 亿元，同比增长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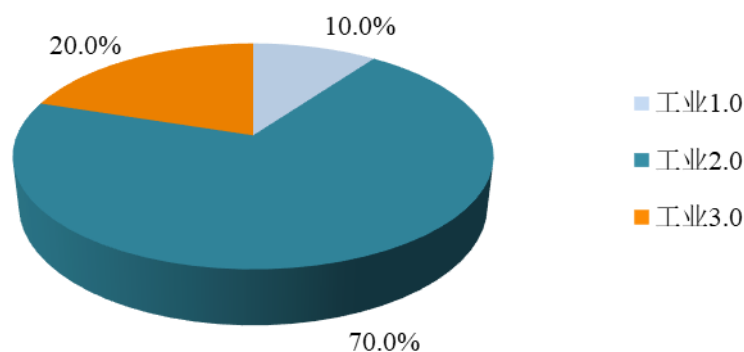
2017-2027年我国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沙利文

公司的信息化系统软件产品主要聚焦于制药领域。制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长周期、技术密集等特点。但与其他产业相比，我国制药行业信息化、数字化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亿欧智库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制药企业有 70%处于工业 2.0 阶段，仅有 20%处于工业 3.0 阶段，甚至还有 10%的企业仍处于工业 1.0 阶段。与我国工业软件企业 62.2%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相比，制药企业在信息化、数字化方面有着较大提升空间。工业软件的规模化应用，能够有效提高制药企业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打通从研发、生产、运输到销售的药品全生命周期，提升全产业链的透明度、可控性和可追溯性，对于推动制药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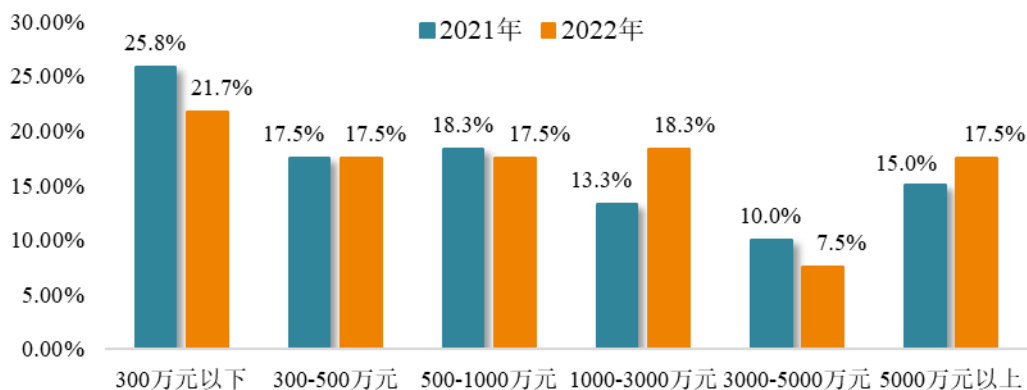
中国制药企业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

与此同时，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发展和新型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国家大力支持制药领域的信息化、数字化发展，先后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引导制药产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制药装备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品质，推动医药工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在此背景下，我国制药企业不断扩大信息化投入预算规模，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我国制药企业信息化投入超过1,000万的制药企业数量占比达43.3%，较2021年占比提升5个百分点。

2021-2022年中国制药企业信息化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

制药行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带动了信息化软件系统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相关产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可以预见，随着我国持续推动制药领域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制药企业持续扩大信息化软件投入规模，制药信息化系统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5) 我国固体制剂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1) 固体制剂装备正逐步向着中高端领域不断发展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医药工业扶持力度，持续完善政策体系，极大推动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也在持续增强。根据工信部数据，“十四五”以来，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为 9.3%，利润总额年均增速为 11.3%，全行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超 20%，基础研究取得原创性突破，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行业整体正向着价值链高端不断跃进。

在此背景下，作为支撑医药工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我国固体制剂装备行业也迎来了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业内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在不断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制药工艺发展情况进行适配、创新及优化，部分固体制剂装备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水平在全球医药工业产业链中逐渐占据与发达国家企业竞争的主动权，出口额占比不断提高。后续随着我国医药工业保持持续稳定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固体制剂装备企业将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推动我国固体制剂装备制造水平不断提升，中高端化趋势明显。

2) 制药装备加快智能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赋能行业新业态

医药制造业是一个高科技、创新型行业，智能制造对医药工业企业的持续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正变得越来越重要，数字化、智能化正成为发展先进医药工业的主攻方向。目前，医药制造业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上已取得了“点”上的突破，但大部分企业在生产管理、生产加工的数字控制、产品的质量保障等方面，与数字化、智能化融合仍不够深入。《“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的发布，明确提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研发、推动信息技术与生产运营深度融合、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积极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从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医药制造能力的系统升级。

固体制剂作为医药产业的重要分支，固体制剂是目前药品存在的主要形式，约占所有制剂比例的 70% 以上。我国固体制剂装备长期存在“两低两高”问题，表现在：制造效率低，从粉体原料经下料、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衣等工序过程生产周期长，过程衔接不顺畅，时间消耗大；智能程度低，工艺装备仍以传统的机械制造为主，缺乏对于传感、算法、过程控制、信号分析等技术手段的支撑，影响了制剂效率和品质；能耗高，工艺装备对工艺实现较为粗放，缺乏有效的能效分析和管控，缺乏机械结构优化和工艺参数的优化；成本高，在制造工艺上自动化程度低，人力投入大，物料浪费多，设备故障率高导致维护成本高。立足我国固体制剂的特点和资源，发展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绿色高效、集成智能的高效智能制剂装备也成为当前制药行业的迫切需求。

3) 连续制造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全新技术解决方案

随着国家药品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关联审评审批、取消 GMP 认证、飞行检查系列政策的推出，制药企业面临着深刻的变革，产品质量、生产过程的合规性、生产成本等方面都面临着

空前的压力。因此，优化生产技术与工艺已经成为制药行业大势所趋。传统的固体制剂生产模式都是采用批次工艺，而连续制造作为一种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的新兴技术，是一种输入物料持续进料、持续转化，同时伴随输出物料持续产出的先进生产工艺，可以分为部分连续制造和全过程连续制造。（1）部分连续的生产模式。该生产模式下，部分单元操作为批生产模式，其他两个或两个以上单元操作直接相连为连续模式。（2）全过程连续的生产模式。该生产模式下，生产过程的所有单元操作均为连续模式。与传统制药的批次生产模式相比，连续制造作为一种先进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输入物料持续进料、持续转化，同时伴随输出物料的持续产出。不同于传统的批生产工艺，连续制造工艺具有生产步骤连续无间歇、生产效率高、设备占地面积小、产品质量实时监控、生产批量易于调节等特点，有助于提高药品质量，推进我国向“制药强国”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4) 固体制剂装备行业结构持续优化

随着医疗改革政策不断推进，以及原料成本不断攀升的背景下，固体制剂装备生产企业承受着较大的压力，需要朝着更高效、更经济、更灵活的方向发展。一些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企业会逐步被市场淘汰。未来固体制剂装备生产企业要想获得长足发展必须持续探索打造规模化、绿色化的精益工厂，通过规模效应、精益生产等措施降低成本投入，保证产品质量、价格与供货的稳定。行业环境更加利好优质企业发展，一大批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面临消失或转型，固体制剂装备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5) 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市场需求快速提升

2018 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调整阶段逐步结束，新药评审改革等措施逐步落地，国内 CRO、CMO/CDMO 等医药外包行业蓬勃发展，制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另一方面，我国制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加强、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医改的不断深入，以及医药行业整体从仿制创新向自主创新方向的转变等因素均将继续推动国内制药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还将保持较高水平，并为固体制剂装备企业带来长期发展机遇。

(6)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固体制剂装备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随着 GMP 认证、“两票制”、药品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GMP 认证取消等一系列国家改革措施的实施，我国医药工业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生态日趋完善，各大制药企业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扩张产能，为固体制剂装备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增量市场。未来随着我国制药行业从仿制创新向自主创新方向持续转变，行业对于中高端国产自主固体制剂装备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同时，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剧，高风险患病人群规模持续扩大，也将

带来更多药物种类和数量的需求，届时下游制药领域对于固体制剂装备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综上，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 行业的区域性

固体制剂装备行业随下游制药企业的分布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我国制药企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及中部发达区域，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向周边区域辐射。该部分区域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显著高于其他地区，同时也是我国的主要出口贸易聚集地，因此制药装备企业大多分布在浙江、江苏、上海等沿海城市和地区。

3) 行业的季节性

固体制剂装备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固体制剂装备企业的客户多为大型制药企业，大部分企业一般选择在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从设备生产、安装到最终验收交付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制药装备行业收入确认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同时，受传统春节假期和制药企业采购习惯影响，固体制剂装备行业一季度生产情况要明显低于其他季度。

(7)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固体制剂装备属于典型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医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固体制剂装备融合了机械学、力学、药剂学、控制理论、测量技术、模拟技术、数学、试验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和技术。同时，由于药物生产具有种类繁多、规范严格等特性，制药领域客户需求呈现定制化、高标准的特点，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要求参与者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掌握多学科的核心技术，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经验沉淀，以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此外，随着传统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的持续加快，智能控制、在线监测等先进信息技术在制药领域加快发展与应用，制药行业向高效率、低能耗、低碳排、自动化、智能化等方向持续发展，行业对于制药装备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持续提升，进一步提升了行业技术壁垒，不仅需要企业持续加大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还要具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精准把握能力和面向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2) 行业准入壁垒

固体制剂装备行业客户主要为各类制药企业。药物安全直接关系到国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因此企业对于相关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有着极高的标准和要求。各大制药企业在制药设备供应商选取方面采取严格的资质和安全审查机制。业内企业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进行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通过制药企业的产品检测和工艺验证后方可进入供应商名录参与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过程中，制药企业还会对企业形象、技术实力、过往案例、产品应用情况

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与行业经验有着较高要求。综上，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

3) 人才壁垒

固体制剂装备是多领域学科知识深度融合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内企业需要根据制药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开发设计出贴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及方案。因此，固体制剂装备行业对于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前沿领域技术的深刻理解，以及将业务场景与理论技术相结合的灵活运用能力。此外，固体制剂装备产品和服务离不开管理、销售、售后等领域的高素质人才支持，成熟专业的综合团队是企业稳定向上发展、持续开拓市场的重要支撑。新进入企业缺乏足够的业务经验和时间沉淀，难以在短时间内吸引和建立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人才团队，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作为全球主要的新兴医药市场，长期以来制药行业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凭借着庞大的市场需求和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我国逐步发展出一批从事制药装备领域的优质企业，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发展业态。从整体角度来看，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分散。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专产和兼产制药机械企业已达 1,000 余家，目前尚无任何一家企业可单独形成垄断优势。

固体制剂设备作为制药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竞争格局与制药装备行业较为相似，具有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等重磅举措相继出台和实施，在保证药品生产质量的同时降低药品价格，对医药生产企业的产能、质量管理、成本控制能力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医药行业规模化、集中化的生产模式会使得未来高端固体制剂装备市场渗透率提高，部分不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市场将会倾向于技术能力强的企业。

就目前固体制剂设备而言，其参与者按照经营模式或业务布局主要分为两类企业：一类以楚天科技、迦南科技、东富龙等为代表的综合性制药装备企业，业务布局整个制药装备产业，固体制剂设备仅为该类企业业务众多版块的一类，其主要特点就是“大而全”，具有综合性竞争优势；另一类是以公司、小伦智造、创志科技等业务聚焦于固体制剂设备领域企业，其主要特点是“专而精”，凭借其专注于固体制剂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创新，在这一细分领域具备有较强竞争优势。

（2）（细分）行业可比公司

①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科技成立于 2000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股票代码 300358。楚天科技主营业务系医药装备及其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是一家主要产品包括固体制剂设备、粉剂药物设备等。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楚天科技固体制剂解决方案及单机 2023 年营业收入 637,399,621.50 元。

②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富龙成立于 1993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股票代码 300171。东富龙是一家为全球制药公司提供工艺服务与耗材、核心装备及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生物配液系统、复杂制剂配液系统、固体制剂制备系统、智能化检查包装系统等。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东富龙制剂板块（注射剂剂型的制备、口服固体制剂剂型的制备、最终成品药物检查设备、包装设备）2023 年营业收入 3,068,875,594.17 元。

③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迦南科技成立于 2000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股票代码 300412。迦南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口服固体制剂设备及智能工厂业务、生物及无菌制剂用水设备及配液系统工程业务、智慧物流业务、医药研发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粉体工艺设备、固体制剂设备、中药提取设备、流体工艺设备、智能物流系统、医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及检测服务等。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迦南科技口服固体制剂设备及智能工厂业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5,657,226.64 元。

④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翰林航宇成立于 2003 年，为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 874031，是一家专注于固体制剂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固体制剂制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智能化固体制剂装备系统集成商。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翰林航宇 2023 年制药专用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338,237,870.64 元。

⑤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小伦智造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于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制药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包衣系列、制粒系列、混合系列等固体制剂生产线核心设备。

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制药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板块分为药物固体制剂、生物制品与复杂液体制剂和一次性生物技术，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湿法混合制粒机等口服固体制剂工艺设备及配套工艺支持。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首批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始终坚持创新驱动，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密切关注固体制剂核心工艺装备及智能制造前沿技术创新。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中药固体制剂绿色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高粘性物料制粒无尘生产系统”获得江西省技术发明三等奖及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技术创新三等奖，此外，公司还获得了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技术创新先进集体奖。其中，“高粘性物料制粒无尘生产系统”解决中药制粒过程中所面临高粘度中药粉料诱发的制粒难、效率低、高粉尘污染和流转交叉污染风险高等中药固体制剂行业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提高了中药制粒品质的稳定性与均一性。“中药固体制剂绿色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及控制系统”则通过在中药固体制剂的质量实时监测、工艺参数平衡化调控、智能信息化平台研制等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国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效率低、能耗高、成本高的多项共性难题。

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专项“干法制粒机研究”、江西省重大研发专项“中药固体制剂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研究”、“抗肿瘤固体制剂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干法制粒机）、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多功能多工序一体化顶驱湿法制粒装备）、“闭路循环喷雾干燥装备”等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并主持及参与起草《中药干法制粒机》《药用包衣机》两项行业团体标准。

公司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迅速的订单响应能力、精益化生产管理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积累了一批涵盖不同领域的优质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产品在制药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同仁堂、上药集团、云南白药、仁和药业、济民可信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保持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往来。同时，结合公司所研发的粉体处理装备技术特点，市场逐渐呈现多元化，已延伸至食品、保健品等领域，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建立了与安琪酵母、合生元、无限极、嘉必优等知名食品、保健品企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国内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装备制造业“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致力于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相结合，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市场布局，扩大公司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远销至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知名度亦进一步提升。

2、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具备全面的技术研发创新优势

① 公司拥有多年沉淀的技术研发经验

公司深耕制药装备领域多年，在技术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打造了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的高效科研创新平台。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已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

系，同时委托南昌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宜春学院等高校开展前沿技术的合作研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持续开展研发活动。目前，公司已建有“江西省制药固体制剂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中药固体制剂装备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

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专项“干法制粒机研究”、江西省重大研发专项“中药固体制剂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研究”、“抗肿瘤固体制剂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干法制粒机）、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多功能多工序一体化顶驱湿法制粒装备）、“闭路循环喷雾干燥装备”等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并主持及参与起草《中药干法制粒机》《药用包衣机》两项行业团体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 69 项、外观实用专利 33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

②关键技术突破助力行业发展

公司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创新驱动，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密切关注固体制剂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数字软件科技前沿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动态，多项技术的创新都直接促进行业发展。公司研发的“高粘性物料制粒无尘生产系统”解决了中药制粒过程中所面临高粘度中药粉料诱发的制粒难、效率低、高粉尘污染和流转交叉污染风险高等中药固体制剂行业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了绿色高效的中药固体制剂品质可控的柔性智能制造，提高了中药制粒品质的稳定性与均一性，对我国中药固体制剂技术进步重要的推动作用；“中药固体制剂绿色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通过在中药固体制剂的质量实时监测、工艺参数平衡化调控、智能信息化平台研制等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国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效率低、智能程度低、能耗高、成本高的多项共性难题，为我国中医药振兴发展起到积极效果。

③公司技术具有较好的拓展性和延伸性

在长期的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围绕智能化制药装备，以大健康产业的产业需求为目标，延伸开发出一系列固体制剂智能装备、粉体处理装备及配套信息化系统，为公司持续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 产品数智化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布局制药产业信息化的企业，公司深刻认识到智能制造是我国未来制造业发展的核心趋势，是先进生产技术与信息化软件的有机融合。多年来，公司立足于制药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不断加大在信息化软件、自动化产线及数字化工厂等领域的研发投入，致力于以更先进的产品和技术推动制药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提升。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出数字化信息平台、MES（制造执行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ERP（管理系统）、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等贯通企业研发、生产、仓储全流程的智能信息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整套的企业管理及生产数字化软件，助力传统企业实现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此外，公司软件产品是在自身制药装

备的基础上逐步升级迭代而来，除了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外，在产品适配性、兼容性、易用性等方面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生产精益管理优势

固体制剂装备具有产品多、型号多等非标特性，规模化生产和高效管理的难度大。公司始终将管理作为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交付品质的重要因素，已建立健全完整的精益管理体系。公司设置精益管理专属职能部门，通过持续全员自主改善，建立了完善的精益管理体系，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4) 国内+国际市场双轮驱动优势

公司制定了“国内+国际”市场双轮驱动的全球化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对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产品推广力度，积极响应国家装备制造业“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不断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布局，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持续的增长动能。

5) 产品质量及品牌影响力优势

制药装备作为保证药品生产质量和安全性的关键，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了包括《特采控制程序》《来料检验流程规范》《质量管理奖惩制度》《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及《不合格处理和改进预防程序》等完善的品质管理制度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制造、包装验收、交付等各个环节严格实施质量控制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合格率及稳定性。此外，公司还不断对现有系列产品和生产流程进行改良和升级，并持续完善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检测体系，改造、更新和维护现有生产线和全流程质量控制系统，提高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先后通过了 ISO9001 标准及国际 CE、UL 等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业务拓展，深挖客户需求，一直专注于以固体制剂为核心的智能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先后获得了“江西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江西省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江西名牌产品”“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大数据示范企业”“康普药业-金牌供应商”“江西省省级互联网平台”等多项荣誉称号，在制药装备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医疗改革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国家高度重视制药装备技术的自主创新发展，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相关产业迎来巨大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强技术研发创新投入，业务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但面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需拓宽融资渠道，增

强资金储备，以保证在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市场推广、客户开拓等方面的资金持续投入。

2)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与国内主流以及国际固体制剂装备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和下游行业需求驱动下，固体制剂装备产业快速发展，市场机会不断增加，但公司面临着生产规模不足的压力。为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极需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提升产品交付能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战略规划与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与粉体工程领域的研发与市场拓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固体制剂与粉体工程智能制造装备及数字化生产线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公司不断增强湿法系列、流化床系列、整粒系列、干法系列、混合系列、包衣系列、提升系列、清洗系列、粉体系列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构建片剂生产线、胶囊剂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粉体自动处理线等整体生产线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国内固体制剂及粉体工程的智能化生产水平为发展方向，持续开发符合下游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下游产业生产智能化升级。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引领，围绕“一轴两翼”的产品战略，深耕国内、布局全球，向国际一流大健康产业装备集团迈进。聚焦“一轴”固体制剂装备；强化粉体工程和数字化系统的“两翼”支撑，全力构建创新型驱动发展，积极打造差异化、国际化和精益化管理的运营模式。通过实施上述战略，公司能够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经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以市场为基础，以企业制度、技术和品牌为纲要，以人力资源为保障的管理架构，在经营管理、人才保障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加强规范管理，推进技术整合，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做强主业。公司确立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企业发展为最高目标”的经营理念，规范经营管理，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国内、国外市场业务拓展；全面落实人才支撑企业发展思路，建立和优化“数量适当、层次合理、专业匹配、储备丰富”的人力资源结构；健全员工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专业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全面实施设计、研发、生产、售后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品牌影响力；建立健全完整的精益管理体系，设置精益管理专属职能部门，实现从公司级、厂区级、作业区级的精益化管理部署，对职能部门、工艺流程、品质控制、日常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不断改善优化。

2、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研发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已构建“预研一代、开发一代、成熟一代”的梯次布局 and 良性循环，不断加大人才和资金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依托客户需求和经验积累，已形成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市场需求导向双轮驱动研发模式。公司不断实现生产工艺及产品技术的创新升级，形成多功能顶驱湿法制粒技术、干法制粒工艺参数平衡算法技术、离心包衣技术、流化床整流技术、喷雾干燥技术、微丸包衣技术、固体制剂核心装备工艺参数稳定控制技术、信息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中药固体制剂绿色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高粘性物料制粒无尘生产系统”获得江西省技术发明三等奖及中国制药装备协会科技创新三等奖，并获得了中国制造行业装备行业技术创新先进集体奖。“高粘性物料制粒无尘生产系统”解决中药制粒过程中所面临高粘度中药粉料诱发的制粒难、效率低、高粉尘污染和流转交叉污染风险高等中药固体制剂行业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了绿色高效的中药固体制剂品质可控的柔性智能制造，提高了中药制粒品质的稳定性与均一性，对我国中药固体制剂技术进步重要的推动作用；“中药固体制剂绿色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通过在中药固体制剂的质量实时监测、工艺参数平衡化调控、智能信息化平台研制等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国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效率低、智能程度低、能耗高、成本高的多项共性难题，为我国中医药振兴发展起到积极效果。

2、积极推动市场开拓，不断加强营销体系和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增强自身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优质客户，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产品质量和响应及时的售后服务，已与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同仁堂、上药集团、云南白药、仁和药业、济民可信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保持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往来。同时与安琪酵母、合生元、无限极等知名食品、保健品企业也保持合作关系。

公司在国内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装备制造业“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致力于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相结合，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市场布局，扩大公司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远销至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知名度亦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运营管理中，将继续追逐“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大健康产业装备集团”的企业愿景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企业发展为最高目标”的经营理念，在产品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数智化提升、人力资源、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稳步实施发展规划，保障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依据客户需求、行业特点以及自身组织架构情况，建立了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研发体系。公司技术研发管理中心负责装备技术的研发，信息化事业部负责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建立多元化的研发布局，深度挖掘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

领域，公司未来着重发力于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前沿新技术的研发。

在现有产品升级方面，主要是对现有湿法系列、流化床系列、干法系列等公司已有产品系列的升级。如公司干法制粒设备，2017年实现从无到有研发；2020年实施第二代升级，融合输送排气、恒压成片、流道压片冷却、整粒间隙可调等综合结构设计和控制技术；2023年形成第三代升级，强化柔性化面向物料对象的压辊表面抗粘设计技术与工艺平衡算法技术。

在前沿新技术的研发方面，公司重点研发多功能顶驱湿法制粒、连续制造等前瞻性技术。多功能顶驱湿法制粒技术在一台设备上集成了混合、制粒、干燥、整粒等工序，突破了传统湿法制粒需要多台套不同设备才能实现的功能，解决了传统湿法制粒技术批次生产的效率低、粉尘排放大、能耗高等问题。连续制造作为固体制剂行业重大创新技术，具有品控风险小、生产效率高、制药能耗低、质量追溯精准、占地面积缩小等优势。公司持续专注于固体制剂连续制造工艺装备的研发工作，分别开展了连续混合、连续制粒等核心单元模块装备的研制，并已进行连续制造产线的架构和控制系统开发，起草了多项关键的企业技术标准，申报了多项发明专利。

2、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以过硬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增长。未来，企业将更加聚焦于“拓产品”和“拓场景”两大业务主旋律。

一方面，基于固体制剂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开发出直击下游痛点的产品，通过技术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公司基于目前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等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核心设备，向片剂生产线、胶囊剂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等固体制剂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拓展，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固体制剂领域的市场边界，充分利用公司在固体制剂领域的技术积累，始终秉承“为人类大健康产业服务”的使命，加速向食品、保健品等大健康产业领域延伸。

另一方面，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至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海外业务，深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积极参与到各国制药产业优化升级中。

3、精益化管理计划

公司对于精益化管理提升做出明确的战略部署，将不断加强精益化管理的投入，不断完善数智化的基础设施的投入，着重于人才的培养，不断完善贯穿销售、计划、设计、采购、生产、服务等整个业务流程的数字化企业运营体系，利用信息化管理等先进技术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赋能。同时，持续改善固体制剂装备制造工艺和售后服务体系。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根据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制定相匹配的人力资源规划，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不断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搭建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基层员工、中层管理、高层领导的人才梯队，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

公司将采取社会招聘与校园招聘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方式，选拔和引进更多适合企业发展的高

素质人才。逐年扩大应届大学毕业生的招聘比例，建立内部导师制度，快速培养基层核心骨干力量，通过内部培训、委托培养、外部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养和管理水平，在此基础上选拔和优化中高层管理干部。公司通过多渠道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考评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公司的管理基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5、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实现高效灵活的企业管理、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增强公司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齐备，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是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实施等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行为进行监督，以“三会”为主的治理结构，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总经理下设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国内业务中心、国际业务中心、信息化事业部、技术研发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精益管理部、采购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售后管理中心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完整。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职能机构，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行政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绩效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机构	是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洪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防止相关情形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

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为其提供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相关情形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	间接持股比
----	----	----	------	------	-------	-------

			关联关系	(股)	例	例
1	熊洪峰	董事长	董事长	12,520,000.00	31.37%	2.72%
2	郭洪基	董事	董事	8,000,000.00	21.79%	-
3	刘振峰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3,050,000.00	8.03%	0.27%
4	易小禄	董事	董事	1,210,000.00	3.30%	-
5	赖小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700,000.00	4.63%	-
6	赖勇	董事	董事	900,000.00	2.45%	-
7	何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熊洪峰姐妹的配偶	130,000.00	-	0.35%
8	杨春艳	监事	监事	90,000.00	-	0.25%
9	胡海兵	监事	监事	-	-	-
10	李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0.00	0.41%	-
11	刘招平	销售部项目经理	销售部项目经理、刘振峰兄弟	310,000.00	0.81%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万申融成以及万申融创为公司实控人熊洪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伟系公司董事长熊洪峰的姐妹的配偶，刘振峰和刘招平系兄弟关系，赖小锋和赖勇系兄弟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关键岗位入职承诺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洪基	董事	江西省万载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郭洪基	董事	上海洪基泵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洪基	董事	江西省万载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92.46%	水泵和给水排水工程设备的制造	否	否
郭洪基	董事	贵州鸿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96,687.42	41,141,474.21	30,153,78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753,900.00
应收账款	22,069,901.97	25,542,334.54	15,740,474.78
应收款项融资	8,505,962.55	13,289,026.49	12,592,723.01
预付款项	5,989,753.95	4,927,738.36	6,289,419.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78,522.45	1,607,258.44	1,850,46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777,596.08	100,959,986.50	83,007,254.35
合同资产	14,414,824.05	12,758,318.55	9,510,621.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237.17	139.18	10,287.51
流动资产合计	191,719,485.64	200,226,276.27	159,908,934.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046,389.51	85,915,877.66	92,549,233.37
在建工程	6,500,202.72	5,229,089.61	3,851,49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257,106.81	18,529,714.77	18,648,337.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1,595.15	702,976.29	1,065,73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575.15	2,907,224.51	2,570,39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70,869.34	113,284,882.84	118,685,197.81
资产总计	302,890,354.98	313,511,159.11	278,594,13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40,804.17	90,458,374.76	63,436,251.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4,571.73	2,649,779.95	3,308,179.30
应付账款	13,348,075.35	13,181,557.21	10,007,136.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939,493.40	89,458,571.55	74,674,44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30,209.44	7,919,984.05	5,313,043.17
应交税费	378,278.91	1,860,891.18	4,312,951.87
其他应付款	369,201.08	961,356.29	967,723.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11.11	7,008,983.33	20,024,039.58
其他流动负债	9,034,106.25	10,670,549.28	5,572,587.96
流动负债合计	169,015,851.44	224,170,047.60	187,616,35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57,725.79	18,327,026.67	17,202,29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855.80	765,705.81	615,90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79,581.59	19,092,732.48	34,818,198.29
负债合计	222,695,433.03	243,262,780.08	222,434,55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720,000.00	36,720,000.00	35,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56,658.12	26,256,658.12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89,534.99	997,770.67	1,043,398.21
盈余公积	872,911.80	872,911.80	1,982,479.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55,817.04	5,401,038.44	17,243,69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94,921.95	70,248,379.03	56,159,575.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94,921.95	70,248,379.03	56,159,57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890,354.98	313,511,159.11	278,594,132.6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865,054.03	166,992,473.23	118,088,869.54
其中：营业收入	72,865,054.03	166,992,473.23	118,088,86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530,243.61	150,967,070.28	105,618,881.26
其中：营业成本	45,897,431.31	102,514,333.26	69,033,942.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1,622.40	2,480,926.85	2,078,002.02
销售费用	6,710,786.84	15,278,647.77	9,858,079.94
管理费用	5,421,051.01	11,291,808.08	10,018,289.71
研发费用	6,894,375.60	15,291,178.04	11,654,813.87
财务费用	1,684,976.45	4,110,176.28	2,975,753.70
其中：利息收入	162,142.52	312,362.19	346,815.86
利息费用	1,580,338.64	3,918,182.68	2,961,600.29
加：其他收益	5,285,055.44	5,984,647.25	3,239,125.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8,15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32,960.05	-1,559,346.36	-61,533.98
资产减值损失	-523,432.95	-170,931.42	-349,109.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9,392.96	20,279,772.42	15,336,628.36
加：营业外收入	12,724.02	439,914.77	278,959.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902.29	1,131,961.68	130,005.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13,214.69	19,587,725.51	15,485,582.21
减：所得税费用	658,436.09	1,296,052.38	1,425,01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4,778.60	18,291,673.13	14,060,565.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54,778.60	18,291,673.13	14,060,565.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54,778.60	18,291,673.13	14,060,565.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54,778.60	18,291,673.13	14,060,56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4,778.60	18,291,673.13	14,060,56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0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0	0.3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41,968.92	155,216,336.42	93,675,333.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260.42	902,947.50	571,45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773.33	10,364,882.33	11,836,43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50,002.67	166,484,166.25	106,083,22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15,242.34	66,767,909.44	43,794,748.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51,273.75	37,908,811.91	28,964,92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8,531.60	12,812,140.61	5,730,63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744.84	19,690,948.57	16,776,7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51,792.53	137,179,810.53	95,267,0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10.14	29,304,355.72	10,816,20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5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38,15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332,045.52	4,373,909.42	11,164,256.56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045.52	4,373,909.42	11,164,25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045.52	-4,373,909.42	-6,126,09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90,349,363.78	83,00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0.00	91,793,563.78	83,0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450,079.62	93,498,520.00	79,833,35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5,701.83	10,631,674.91	3,418,58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75,781.45	104,130,194.91	83,251,93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5,781.45	-12,336,631.13	-250,93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618.78	44,739.07	273,26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9,235.61	12,638,554.24	4,712,43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98,694.26	28,460,140.02	23,747,70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9,458.65	41,098,694.26	28,460,140.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53,047.87	39,867,917.34	28,219,25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753,900.00
应收账款	22,346,567.41	25,574,319.98	15,553,685.22
应收款项融资	8,505,962.55	13,289,026.49	12,592,723.01
预付款项	5,989,753.95	4,927,738.36	6,278,319.10
其他应收款	11,675,310.38	22,202,908.53	1,840,767.48
存货	116,777,596.08	100,959,986.50	83,007,254.35
合同资产	14,414,824.05	12,758,318.55	9,510,621.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124.59	-	-
流动资产合计	201,749,186.88	219,580,215.75	157,756,523.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010,515.10	85,869,914.73	92,481,197.07
在建工程	6,500,202.72	5,229,089.61	3,851,49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257,106.81	18,529,714.77	18,648,337.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1,595.15	702,976.29	1,065,73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483.72	2,901,197.04	2,568,47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133,903.50	153,232,892.44	158,615,248.75
资产总计	352,883,090.38	372,813,108.19	316,371,77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40,804.17	90,458,374.76	63,436,251.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4,571.73	2,649,779.95	3,308,179.30
应付账款	15,809,169.05	15,642,650.91	10,542,855.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939,493.40	89,458,571.55	74,674,446.50
应付职工薪酬	4,583,340.74	7,864,166.61	5,254,778.34
应交税费	369,191.35	1,835,942.06	4,269,646.51
其他应付款	46,433,264.88	56,523,028.42	37,782,37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11.11	7,008,983.33	20,024,039.58
其他流动负债	9,034,106.25	10,670,549.28	5,572,587.96
流动负债合计	217,485,052.68	282,112,046.87	224,865,15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57,725.79	18,327,026.67	17,202,29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855.80	765,705.81	615,90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79,581.59	19,092,732.48	34,818,198.29
负债合计	271,164,634.27	301,204,779.35	259,683,35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720,000.00	36,720,000.00	35,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56,658.12	26,256,658.12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89,534.99	997,770.67	1,043,398.21
盈余公积	872,911.80	872,911.80	1,982,479.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79,351.20	6,760,988.25	17,772,54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18,456.11	71,608,328.84	56,688,41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883,090.38	372,813,108.19	316,371,771.9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865,054.03	166,815,633.60	117,993,161.99
减：营业成本	45,897,431.31	102,487,014.68	69,072,350.26

税金及附加	921,570.89	2,480,700.84	2,068,587.31
销售费用	6,642,773.24	15,025,316.85	9,629,118.70
管理费用	5,279,697.96	10,976,071.68	9,776,313.46
研发费用	6,847,047.17	14,919,768.69	11,492,833.01
财务费用	1,683,276.16	4,109,951.82	2,975,905.46
其中：利息收入	161,400.47	306,963.85	341,282.51
利息费用	1,580,338.64	3,918,182.68	2,961,600.29
加：其他收益	5,284,757.75	5,981,008.88	3,239,125.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8,15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34,239.17	-1,515,307.32	-37,758.76
资产减值损失	-523,432.95	-170,931.42	-349,10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8,821.27	21,111,579.18	15,868,469.09
加：营业外收入	11,944.02	439,344.77	278,639.42
减：营业外支出	28,902.29	1,131,821.97	130,00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71,863.00	20,419,101.98	16,017,102.65
减：所得税费用	653,500.05	1,296,322.44	1,425,61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8,362.95	19,122,779.54	14,591,491.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18,362.95	19,122,779.54	14,591,491.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18,362.95	19,122,779.54	14,591,49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98,568.92	154,857,336.42	93,316,33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218.09	899,593.50	395,99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67,733.59	107,259,189.62	103,061,8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05,520.60	263,016,119.54	196,774,20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15,242.34	66,729,661.94	43,282,84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94,270.88	36,357,854.64	27,530,92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3,644.58	12,794,705.71	5,580,00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14,235.34	117,168,562.90	71,202,66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77,393.14	233,050,785.19	147,596,4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127.46	29,965,334.35	49,177,77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5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38,15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2,045.52	4,373,909.42	11,164,25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045.52	4,373,909.42	51,164,25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045.52	-4,373,909.42	-46,126,09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4,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90,349,363.78	83,00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0.00	91,793,563.78	83,0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450,079.62	93,498,520.00	79,833,35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5,701.83	10,631,674.91	3,418,58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75,781.45	104,130,194.91	83,251,93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5,781.45	-12,336,631.13	-250,93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618.78	44,739.07	273,26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9,318.29	13,299,532.87	3,074,01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5,137.39	26,525,604.52	23,451,59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5,819.10	39,825,137.39	26,525,604.5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宜春万申中药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22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子公司	直接设立
2	宜春万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2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子公司	直接设立
3	江西鼎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2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子公司	直接设立
4	广州万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3年9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子公司	直接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新设子公司广州万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3832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5% 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

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依据客户协议确定，收取的合同保证金
组合 2：关联方款项	依据公司内控制度确定，主要为公司关联方
组合 3：代垫款项	依据公司内控制度确定，如为员工代垫的社保款等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应收款项执行。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应收款项执行。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专用设备订制业务	依据客户合同确定，如质保金

(2) 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

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

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6、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18、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

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或剩余年限）	权利证书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10	行业规定	平均年限法
非专利技术	5	行业规定	平均年限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知识产权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或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

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5、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固体制剂装备项目、设备配件销售及信息技术开发项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境内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出口港，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与 CIF 模式结算，该模式下，产品报关离境并取得收款权利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各项性能技术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或最终使用方确认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如果因客户自身原因公司无法取得验收单据的，在超过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后，公司将相关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视同客户已验收合格，且公司享有现时的收款权利，以视同验收合格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

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租赁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500,000.00 元的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124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的税率征

收。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及《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万申中药、万申信息、鼎峰智能、广州万申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固体制剂装备中的嵌入式软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865,054.03	166,992,473.23	118,088,869.54
综合毛利率	37.01%	38.61%	41.54%
营业利润（元）	10,629,392.96	20,279,772.42	15,336,628.36
净利润（元）	9,954,778.60	18,291,673.13	14,060,56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29.45%	2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81,746.38	15,373,016.61	11,148,223.34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08.89 万元、16,699.25 万元及 7,286.5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54%、38.61%及 37.0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83%、29.45%及 13.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4.82 万元、1,537.30 万元及 628.17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持续增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37.90%，主要系在制药装备行业整体需求稳步提升的大背景下，公司加大产品技术创新，持续开拓市场，公司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销售订单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稳步提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致力于为制药、食品等领域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境内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出口港，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与 CIF 模式结算，该模式下，产品报关离境并取得收款权利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各项性能技术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或最终使用方确认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如果因客户自身原因本公司无法取得验收单据的，在超过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后，本公司将相关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视同客户已验收合格，且本公司享有现时的收款权利，以视同验收合格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721,950.08	99.80%	166,704,419.52	99.83%	117,834,787.67	99.78%
其中：固体制剂装备	71,370,717.26	97.95%	160,387,499.51	96.04%	115,451,490.68	97.77%
配件及数字化软件系统	1,351,232.82	1.85%	6,316,920.01	3.78%	2,383,296.99	2.02%
其他业务收入	143,103.95	0.20%	288,053.71	0.17%	254,081.87	0.22%
合计	72,865,054.03	100.00%	166,992,473.23	100.00%	118,088,869.54	100.00%
原因分析	<p>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08.89万元、16,699.25万元及7,286.51万元，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1.41%，保持较快增长。</p> <p>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固体制剂装备、配件及数字化软件系统；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5.41万元、28.81万元及14.31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78%、99.83%及99.80%，主营业务突出。</p> <p>（一）2023年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p> <p>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得益于主营产品固体制剂生产装备的收入规模扩大，2023年固体制剂装备收入较上年增加4,493.60万元，同比增长38.92%。一方面公司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主要面向制药、食品、保健品等下游领域，由于药物、食品、保健品等生产具有种类繁多、规范严格等特性，该领域客户需求呈现较强的定制化、高标准特点，导致公司产品具有多类型、多规格、定制化的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在具体订单的销售中大多以整线销售，会包括如包衣机、制粒机、清洗机等多台不同类型设备，以满足客户对产线的定制化需求，在合同定价上会以整体订单为基础与客户议价确定，较少以单机形式销售。</p> <p>以包衣机为例，报告期公司销售的包衣机包括BGB-150C/D/F、BGB-200C、BGB-250F、BGB-350D、BGB-350F、BGB-500F、BGB-600F、BGB-75F、BGB-800F等多种型号规格，合同含税单价从30万元—180万元不等；以沸腾制粒机为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沸腾制粒机包括FL-120、FL-15、FL-200、FL-300、FL-60、FL-80等多种型号规格，合同含税单价从25万</p>					

元—100 万元不等；不同客户、不同规格的产品受到定制化需求的影响，产品价格的跨度较大。

因此公司的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在不同客户、细分产品之间的可比性较弱。根据公司产品面向的下游客户应用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行业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行业	5,324.81	73.08%	14,657.97	87.78%	10,244.58	86.75%
食品行业	506.62	6.95%	1,311.81	7.86%	235.98	2.00%
保健品行业	955.20	13.11%	605.57	3.63%	706.67	5.98%
其他行业	499.88	6.86%	123.90	0.74%	621.66	5.26%
合计	7,286.51	100.00%	16,699.25	100.00%	11,80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制药行业客户，同时公司逐步将产品延伸至食品、保健品等行业，2023 年公司制药行业客户收入较上年增长 4,413.39 万元，食品及保健品行业客户收入较上年增长 974.73 万元，公司其他行业客户主要系化工、新能源等行业，该类行业目前产生的收入较小，客户群体尚处于进一步开发稳定阶段。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下游应用开拓带动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扩大销量等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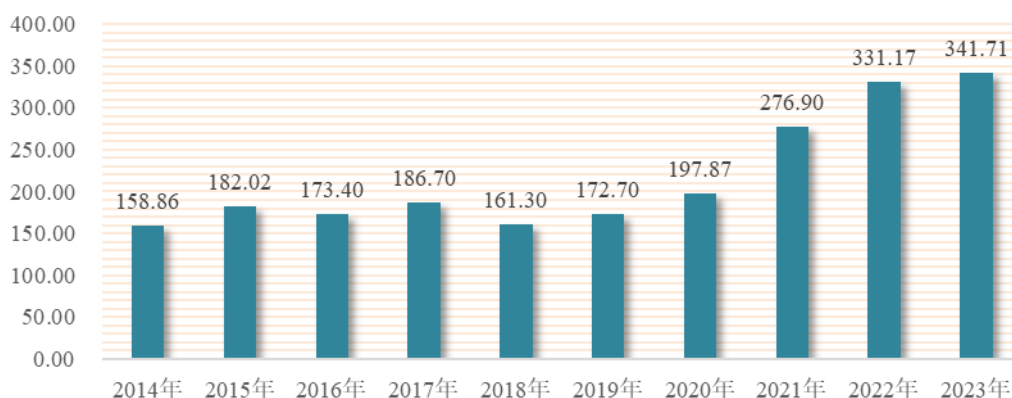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1) 制药装备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44）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端化、智能化制药设备”、“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及“药品连续化生产设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游医药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全球制药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制药企业数量不断增长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14-2023年中国制药装备规模以上企业营收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医药制造业经历了两轮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尤其是2010年的新版GMP认证，推动了下游制药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相比较第一次GMP认证，新版GMP认证改造的显著特点是制药企业对于固定资产的中高端装备投资明显增大，带动了固体制剂装备行业发展。2019年，随着GMP标准融入到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家对于药品生产监管更为严格，对老旧生产装备的淘汰也在加速。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老龄化比例持续提高，药品需求逐年递增，制药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频率增加，也将带动制药装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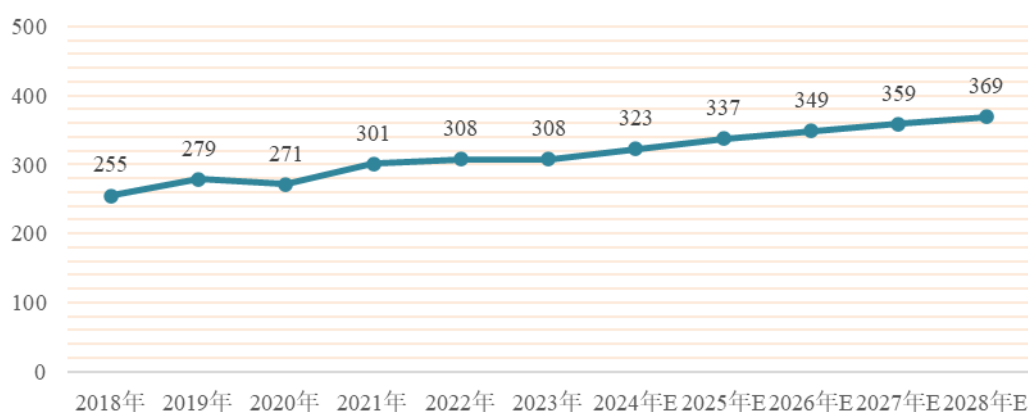
（2）固体制剂装备主要下游行业需求扩大

1) 医药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医药工业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先后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规划》《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从顶层设计、自主创新、行业标准、基础建设等角度出发，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引领产业链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带动供应链韧性水平稳步提高，我国医药工业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生态日益完善，行业迈入提质增效的发展新阶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以来，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为9.3%，利润年均增速为11.3%，医药领域新旧发展动能持续转化，产业体系得到进一步优化。根据IQVIA发布的《2024年全球药品市场支出回顾与展望》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药物使用按限定日剂量规模已达3,080亿美元。预计至2028年，我国药物使用按限定日剂量规模将增长至3,69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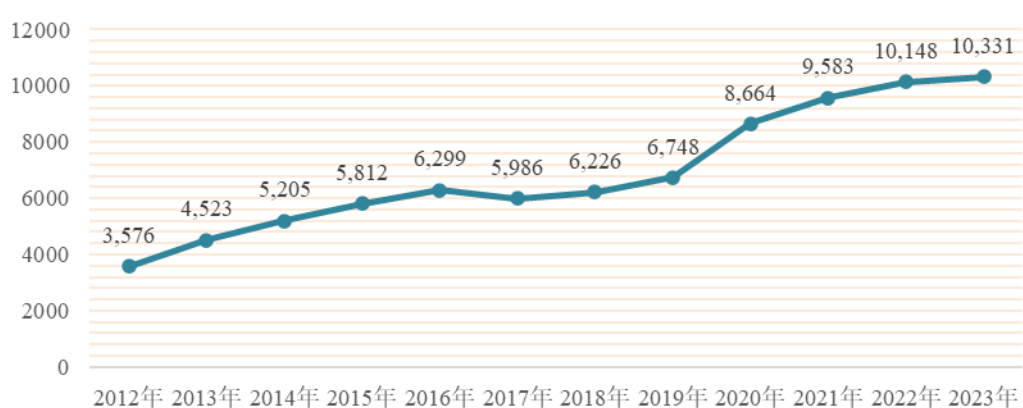
2019-2028年中国药品使用规模及预测（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IQVIA

我国固体制剂装备行业发展周期与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下游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固体制剂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1年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来，我国药品生产标准大幅提升，下游制药企业更换设备的需求带动国内制药装备行业进入高景气周期。2016年新版GMP认证提高药品生产标准，随着新药评审改革等措施逐步落地，结合国内CRO、CMO/CDMO等医药外包行业蓬勃发展，我国医药制造业迎来了新一轮的爆发。根据《2023年我国医药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10,331亿元，是2013年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2.28倍。

2012-2023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变化趋势（亿元）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

2) 食品行业发展情况

食品消费与居民经济实力高度正相关，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我国食品工业稳步增长，以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4.8%的资产，创造了占6.7%的营业收入，完成了占8.0%的利润总额。2023年，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

现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2.3%，增速较上年放缓了 7.3 个百分点，高出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速 4.6 个百分点。随着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居民消费观念发生了巨大改变，开始从基本的温饱生活需求向高水平、高质量的生活需求转变，绿色、健康、品质等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考虑因素。消费理念的持续革新，推动居民消费水平和结构逐步升级，带动食品消费市场规模不断增长，食品工业蓬勃发展，进一步促进了食品制造业固定投资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食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12.5%，高于制造业投资增长 6 个百分点，我国食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已连续三年维持 10% 以上高速增长。

3) 保健品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营养保健食品已逐渐发展成为日常生活中的普通消费品，消费需求的刚性不断增强，消费群体向普通民众扩展的速度不断加快，市场规模总体呈现较快增长。保健品在物理形状及生产工艺方面与固体制剂药品具有高度的相似性。根据《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蓝皮书》显示，2018-2022 年间，我国保健品市场规模已从 1,509 亿元增长至 2,22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04%。预计到 2027 年，我国保健品市场规模将达 3,03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43%。

2、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过多年悉心经营，公司逐步形成全面的技术研发创新优势、产品数智化优势、生产精益管理优势、国内+国际市场双轮驱动优势以及产品质量及品牌影响力优势。凭借上述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产品获得客户认可，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依靠以上核心竞争优势，积累了一批涵盖不同领域的优质客户，公司产品在制药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同仁堂、上药集团、云南白药、仁和药业、济民可信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保持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往来。同时，结合公司所研发的粉体处理装备技术特点，市场逐渐呈现多元化，已延伸至食品、保健品等领域，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建立了与安琪酵母、合生元、无限极、嘉必优等知名食品、保健品企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国内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装备制造业“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致力于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相结合，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市场布局，扩大公司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远销至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知名度亦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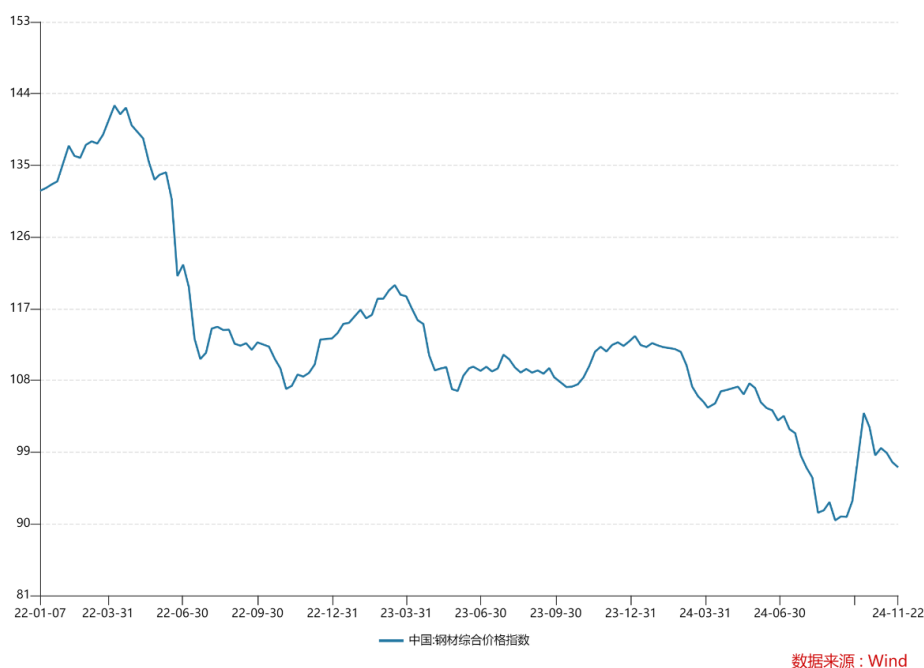
由于不存在公开披露的、可信度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直接统计数据，根据《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发布的中国制药装备规模以上企业营收情况，2022 年、2023 年中国制药装备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总计分别为 331.17 亿元、341.77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速高于行业整体增速，可测算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3、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公司产品价格视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物料采购成本、产品应用场景、市场竞争程度以及客户针对产品性能、生产工艺、技术路线的定制化需求带来的综合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即使是同一类型的设备，也存在规格、配置、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差异，不同订单受定价策略、投入成本、工艺难度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及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如上文所述，公司同一大类的产品价格跨度较大，可比性较低。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板材、电子配件、机电设备、配套辅机等，其中，钢材、板材类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钢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不同期间的可比性较强；而电子配件、机电设备、配套辅机类原材料由于品牌、规格型号众多，其材料成本通常受到不同订单对于电子元器件等定制需求的影响，价格跨度较大，可比性较弱。

报告期内，我国钢材价格指数波动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钢材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不锈钢板	3500*1500*t3.0	14.73 元/KG	13.92 元/KG	15.88 元/KG
不锈钢板	3000*1500*t2.0	14.31 元/KG	14.01 元/KG	15.71 元/KG
不锈钢镜面板	3000*1500*t2.0	27.19 元/KG	25.43 元/KG	27.30 元/KG
不锈钢镜面板	3500*1500*t3.0	26.00 元/KG	26.48 元/KG	26.81 元/KG

注：以上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2022年3月以来钢铁价格指数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有所企稳，公司报告期内钢材

的采购价格也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以订单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与客户进行议价，并维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在实际经营中，公司向主要客户报价通常为一单一议，会结合对方的定制化需求，参考对应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以保证一定利润空间，从而形成价格传导机制。

4、美元汇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4.95 万元、2,051.05 万元及 52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3%、12.28%及 7.23%。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中以美元结算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284.28 万美元、156.02 万美元及 26.58 万美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73、7.05 及 7.11，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较上期平均汇率分别提升 4.75%、0.85%。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对公司外销实现的人民币营业收入有一定正面影响，但公司整体境外收入中以美元结算金额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具有合理性。

(二) 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02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增长金额	收入增长率
楚天科技-制药装备业务	682,105.29	642,955.59	39,149.70	6.09%
东富龙-制剂事业部	306,887.56	266,130.02	40,757.54	15.31%
迦南科技-制药装备业务	99,264.88	93,584.31	5,680.57	6.07%
翰林航宇	33,823.79	33,541.17	282.62	0.84%
平均值	280,520.38	259,052.77	21,467.61	7.08%
万申智能	16,699.25	11,808.89	4,890.36	41.41%

注：可比公司中小伦智造、创志科技未披露 2023 年收入数据；楚天科技、东富龙、迦南科技主营产品较多，上表中数据系与公司业务类别相似的制药装备相关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23 年受下游制药行业整体规模增长等影响，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翰林航宇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销售规模相比其他几家创业板上市同行业公司规模较小，其 2023 年国内市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7.58%，与公司的增长趋势一致，但国际市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9.52%，由于其国际市场收入占比较大，其 2023 年整体收入小幅增长。

楚天科技、东富龙、迦南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其规模体量较大，收入基数高，导致收入增长的幅度较小。

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收入增长的潜力更大，增长幅度更高。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7,596,709.73	92.77%	146,482,007.39	87.72%	99,039,389.59	83.87%
境外	5,268,344.30	7.23%	20,510,465.84	12.28%	19,049,479.95	16.13%
合计	72,865,054.03	100.00%	166,992,473.23	100.00%	118,088,869.54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3.94 万元、14,648.20 万元及 6,759.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87.72%及 92.77%，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95 万元、2,051.05 万元及 52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3%、12.28%及 7.2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伴随公司境内外业务的拓展，2023 年公司境外销售金额略有增长，但境内收入增长更快，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亚洲、欧洲、北美洲等众多地区，各地区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亚洲	11.35	2.15%	715.49	34.88%	991.16	52.03%
欧洲	361.35	68.59%	834.01	40.66%	4.43	0.23%
非洲	-	0.00%	95.00	4.63%	710.52	37.30%
北美洲	154.14	29.26%	406.55	19.82%	198.83	10.44%
合计	526.83	100.00%	2,051.05	100.00%	1,904.95	100.00%

(2)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例
2024年1-6月			
1	白俄罗斯 Belekotechnika Ltd.	197.67	37.52%
2	加拿大 Polar Sapphire Ltd -DBA-Polar Performance Materials	81.68	15.50%
3	俄罗斯 GemaTech LLC	79.30	15.05%
4	美国 Apure Pharma LLC	72.46	13.75%
5	俄罗斯 Pharmstandard-Leksredstva	40.90	7.76%
合计		472.01	89.59%
2023年度			
1	俄罗斯 PHARM2B RUS LLC	386.54	18.85%
2	日本 株式会社シンギー	330.50	16.11%
3	加拿大 GENVION CORPORATION	193.26	9.42%
4	美国 Sandhu Products Inc.	184.48	8.99%
5	泰国 VITA CO., LTD	146.57	7.15%
合计		1,241.35	60.52%
2022年度			
1	摩洛哥 Axess Pharma	491.62	25.81%
2	泰国 Starttek Co., Ltd.	258.01	13.54%
3	孟加拉 Silva pharma	169.16	8.88%
4	巴基斯坦 High Q Pharmaceuticals	145.47	7.64%
5	印尼 PT Multi Cipta Solusindo	134.55	7.06%
合计		1,198.80	62.93%

(3) 境外销售协议主要条款、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均签订了合同，合同根据具体订单一单一签，约定了交付方式、付款条件、争议解决方式、交付数量、交易价格等条款。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属性，产品交易价格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一般根据合同签订、FAT验收、发货、质保期结束等节点约定付款比

例。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行业展会、业内介绍、网络商务平台沟通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存在部分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中贸易商模式占比分别为 29.75%、27.02%及 3.32%，该部分贸易商具有一定的海外客户资源优势，通常更加了解境外制药客户的产品需求，有利于公司有效拓展海外市场。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35.51%	36.09%	40.74%
境外销售毛利率	56.26%	56.63%	45.7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公司产品部分出口至摩洛哥、泰国、巴基斯坦等发展中国家，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欧美发达国家，公司产品在价格、质量方面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定价上整体高于境内地区；整体上境外客户更加注重设备质量与工艺水平，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导致海外市场的毛利率高于境内市场。

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翰林航宇	32.77%	53.57%	38.77%	52.48%	35.86%	49.79%
楚天科技	26.80%	29.35%	31.41%	31.65%	37.85%	26.99%
东富龙	26.04%	46.19%	31.57%	48.50%	34.70%	57.34%
迦南科技	25.89%	56.79%	27.03%	51.49%	24.83%	56.84%
平均值	27.88%	46.48%	32.20%	46.03%	33.31%	47.74%
公司	35.51%	56.26%	36.09%	56.63%	40.74%	45.73%

注：可比公司小伦智造、创志科技未披露报告期境内外毛利率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楚天科技披露的境外业务毛利率系欧洲地区销售毛利率，其业务类别包括无菌制剂、检测包装、生物工程、固体制剂、制药用水装备及工程等，楚天科技拥有境外子公司德国 Romaco，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人员工资等生产成本较高，其境外毛利率相比境内市场毛利率不具有明显优势；其余可比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均大幅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公司境内外业务毛利率的情况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受境内外市场竞争环境、产品定价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具体合理性。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境外人民币结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5.08万元、44.65万元、22.26万元，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整体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摩洛哥、泰国、巴基斯坦、埃及、日本等国，该等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产品暂未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13%、12.28%、7.23%，若未来上述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之“出口业务风险”具体揭示上述风险。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65,716,835.70	90.19%	149,215,318.62	89.35%	102,794,384.21	87.05%
贸易商客户	7,148,218.33	9.81%	17,777,154.61	10.65%	15,294,485.33	12.95%
合计	72,865,054.03	100.00%	166,992,473.23	100.00%	118,088,869.54	100.00%
原因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529.45万元、1,777.72万元					

析	及 714.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5%、10.65%及 9.81%。该部分贸易商客户的终端用户主要在境外市场，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境内外市场制药企业众多且分布区域广泛，行业内的贸易商客户大都深耕海外市场多年，对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市场规则等较为熟悉，通常更加了解境外制药客户的产品需求，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可以帮助公司产品快速有效地打开境外市场，提高市场开拓效率，覆盖更广阔的客户群体。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上海万仕诚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装备	协商一致退货	20,353.98	2021 年
2023 年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装备	协商一致退货	254,867.26	2022 年
2024 年 1-6 月	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装备	协商一致退货	336,283.19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上海俄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装备	协商一致退货	787,610.62	2023 年
合计	-	-	-	1,399,115.0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存在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2.35	682.27	56.34
营业收入	7,286.51	16,699.25	11,808.89
占比	0.72%	4.09%	0.4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母公司代付子公司、分公司设备采购款，或由于同一集团内的业务重组，将债务关系转入重组方，系公司客户基于自身的业务管理和结算需求，在集团内部进行的统一调度行为，相关销售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直接人工是指参与产品生产的工人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是指公司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含生产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薪酬、车间及车间内机器设备的折旧费、水费、电费等；其他成本包括运输费用、外协加工费、安装调试费等。公司成本以订单为单位进行归集，具体归集、分配、结转过程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配套辅机等原材料。公司对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按照产品对应的生产订单进行领用，直接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实际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对应生产订单的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系生产车间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成本，公司根据各产品的不同工序制定了计件工资标准，直接人工根据计件工资核算，计件工资根据生产订单号直接计入相应订单成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薪酬、折旧摊销、水电等间接费用。公司按照订单工时等相关标准按月分摊转入订单成本。

（4）其他成本

公司其他生产成本包括运输费用、外协加工费、安装调试费用等；其中，外协加工系公司考虑生产效率、产能平衡、综合成本等因素，将部分生产工序相对简单的非核心部件交由外部工厂实施。

在项目订单经终验后，成本归集结束，确认收入的同时，各订单生产成本同步由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897,431.31	100.00%	102,514,333.26	100.00%	69,033,942.02	100.00%
其中：固体制剂装备	45,205,036.12	98.49%	99,935,050.83	97.48%	67,653,038.37	98.00%
配件及数字化软件系	692,395.19	1.51%	2,579,282.43	2.52%	1,380,903.65	2.00%

统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45,897,431.31	100.00%	102,514,333.26	100.00%	69,033,942.02	100.00%
原因分析	<p>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6,903.39万元、10,251.43万元及4,589.7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为100%，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进行销售，公司原材料在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边角废料在生产过程各工序中分别产生，对应成本不易分摊，且报告期内产生的废料销售金额较小，未再单独分摊成本进行结转。</p> <p>公司2023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3,348.04万元，同比增长48.5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相匹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235,730.56	68.06%	71,689,967.55	69.93%	50,047,221.69	72.50%
直接人工	2,779,245.84	6.06%	6,518,480.69	6.36%	4,698,037.65	6.81%
制造费用	7,688,569.22	16.75%	15,632,149.53	15.25%	10,180,535.05	14.75%
其他成本	4,193,885.69	9.14%	8,673,735.49	8.46%	4,108,147.63	5.95%
合计	45,897,431.31	100.00%	102,514,333.26	100.00%	69,033,942.0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2.50%、69.93%及68.06%，保持在70%左右，系营业成本的最大组成部分，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采购的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配套辅机等；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等支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薪酬、折旧摊销、水电等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各主要构成部分金额占比基本平稳，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异常波动情形。</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2,721,950.08	45,897,431.31	36.89%
其中:固体制剂装备	71,370,717.26	45,205,036.12	36.66%
配件及数字化软件系统	1,351,232.82	692,395.19	48.76%
其他业务	143,103.95	-	100.00%
合计	72,865,054.03	45,897,431.31	37.01%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54%、38.61%及 37.0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p> <p>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93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略有下滑但相差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如下：</p> <p>1、公司产品的非标属性导致不同订单的毛利率波动</p> <p>公司所属的制药装备制造业具有很强的非标属性，即使是同一类型的设备，也存在规格、配置、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差异，不同订单受定价策略、投入成本、工艺难度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各年度的毛利率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正常区间内的波动具有合理性。</p> <p>2、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在价格谈判时适当让利以争取订单</p> <p>2023 年以来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招投标等价格谈判中会适当让利以打开市场，境内市场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4 年 1-6 月</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境内销售毛利率</td> <td>35.51%</td> <td>36.09%</td> <td>40.74%</td> </tr> <tr> <td>境外销售毛利率</td> <td>56.26%</td> <td>56.63%</td> <td>45.73%</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市场，同行业竞争压力之下，境内市场的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p>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35.51%	36.09%	40.74%	境外销售毛利率	56.26%	56.63%	45.7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35.51%	36.09%	40.74%										
境外销售毛利率	56.26%	56.63%	45.73%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6,704,419.52	102,514,333.26	38.51%
其中:固体制剂装备	160,387,499.51	99,935,050.83	37.69%
配件及数字化软件系统	6,316,920.01	2,579,282.43	59.17%

其他业务	288,053.71	-	100.00%
合计	166,992,473.23	102,514,333.26	38.61%
原因分析	参见上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7,834,787.67	69,033,942.02	41.41%
其中:固体制剂装备	115,451,490.68	67,653,038.37	41.40%
配件及数字化软件系统	2,383,296.99	1,380,903.65	42.06%
其他业务	254,081.87	-	100.00%
合计	118,088,869.54	69,033,942.02	41.54%
原因分析	参见上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01%	38.61%	41.54%
楚天科技	27.52%	32.12%	36.05%
东富龙-制剂事业部	31.41%	40.19%	39.38%
迦南科技-口服固体制剂设备及智能工厂业务	32.04%	32.39%	36.64%
翰林航宇	38.21%	42.78%	42.58%
小伦智造	/	/	45.80%
创志科技-制药设备	/	/	51.91%
可比公司平均	32.30%	36.87%	42.06%
原因分析	<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的正常区间内，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大体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从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上看，2023 年以来同行业毛利率大多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p> <p>由于制药装备的定制化特点，不同产品的价格、成本差异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较难直接对比销售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且公开数据亦缺乏相同或相似产品价格信息，较难量化分析公司产品平均价格、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具体差异情况如下：</p> <p>楚天科技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05%、32.12%及 27.52%，未单独披露固体制剂毛利率数据，但从其制药装备行业整体毛利率来看，其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偏低。楚天科技主要业务涵盖制药用水、生物工</p>		

程、无菌制剂、固体制剂、检测后包等领域，其业务规模更大，业务领域更广，而公司侧重于固体制剂领域，其成立时主要从事水剂类制药装备业务，固体制剂生产设备收入主要来源于其 2017 年并购的德国 Romaco，德国 Romaco 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人工工资等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东富龙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业务划分为生物工艺板块、制剂板块、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板块、食品装备工程板块，其中制剂板块包括注射剂装备、口服固体制剂装备、成品药物的检查包装装备等，口服固体制剂装备业务与公司具有相似之处。报告期各期东富龙制剂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9.38%、40.19%及 31.41%，2022 年及 2023 年毛利率与公司差异不大，2024 年 1-6 月其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根据其半年报披露，国内制药装备行业竞争激烈，其适配调整产品市场竞争策略，加强对目标客户群体的渗透，稳定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导致整体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从境内外毛利率来看，东富龙 2023 年国内业务毛利率为 31.57%，2024 年 1-6 月下降至 26.04%，其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境内业务毛利率的下滑影响。

迦南科技主要业务为制药装备，为口服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业务包括口服固体制剂设备及智能工厂业务、生物及无菌制剂用水设备及配液系统工程业务、智慧物流业务、医药研发服务等，其中口服固体制剂设备及智能工厂业务包括了固体制剂设备、粉体工艺设备及中药提取设备等，该业务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6.64%、32.39%及 32.04%，该业务毛利率较公司偏低，下降趋势与公司一致。一方面系迦南科技自 2022 年起在年度报告中将原固体制剂设备系列、粉体工艺设备系列及中药提取设备系列合并更名为口服固体制剂设备及智能工厂业务进行披露，而迦南科技 2021 年固体制剂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42.01%，粉体工艺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31.41%，其粉体工艺设备系列毛利率低于固体制剂设备毛利率，拉低了口服固体制剂设备及智能工厂业务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主要系迦南科技立足大健康产业，发展健全的产品体系，为实现企业业务的扩张，加大粉体工艺设备及中药提取等多产线发展，产品结构存在波动。

翰林航宇主要从事固体制剂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业务内容与公司较为类似，翰林航宇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58%、42.78%及 38.21%，其中制药专用设备整机毛利率分别为

39.14%、38.77%及34.56%，与公司固体制剂装备业务毛利率相差不大，且均呈现下降趋势。翰林航宇毛利率下滑一方面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部分销售订单毛利较低，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41.79%、20.85%及25.29%，而境外收入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小伦智造主要从事于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开信息中仅披露2022年毛利率数据，2022年小伦智造综合毛利率为45.80%，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小伦智造的包衣系列设备收入占比较大，包衣系列设备为其优势产品，在行业内起步较早，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包衣系列设备后，小伦智造2022年主营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41.45%，与公司2022年毛利率相近。

创志科技主要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的全套定制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开信息中仅披露2022年毛利率数据，2022年创志科技制药设备业务的毛利率为51.91%，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根据其公开文件披露，创志科技主要产品均为制粒工序核心工艺型设备，且定位高端，其技术研发高度聚焦于制粒工序，依托多项核心技术已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水平较高。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865,054.03	166,992,473.23	118,088,869.54
销售费用（元）	6,710,786.84	15,278,647.77	9,858,079.94
管理费用（元）	5,421,051.01	11,291,808.08	10,018,289.71
研发费用（元）	6,894,375.60	15,291,178.04	11,654,813.87
财务费用（元）	1,684,976.45	4,110,176.28	2,975,753.7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711,189.90	45,971,810.17	34,506,937.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1%	9.15%	8.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4%	6.76%	8.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6%	9.16%	9.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1%	2.46%	2.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42%	27.53%	29.22%
原因分析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450.69万元、4,597.18万元及2,071.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22%、27.53%及28.4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率保持基本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4,036,457.78	8,198,012.85	5,454,607.05
展览费	1,364,146.41	2,841,989.91	938,613.57
差旅费	597,485.10	1,356,260.35	971,046.59
业务招待费	431,763.39	1,546,085.32	896,988.21
标书费	67,687.51	102,582.91	51,751.67
折旧费	57,948.07	109,549.11	75,011.63
办公费	37,018.72	111,976.37	140,506.18
咨询顾问费	35,000.00	272,125.25	14,290.57
业务宣传费	14,053.47	112,189.43	533,219.47
其他	69,226.39	627,876.27	782,045.00
合计	6,710,786.84	15,278,647.77	9,858,079.94
原因分析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85.81万元、1,527.86万元及671.08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展览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售后费用等构成。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542.06万元，同比增长54.99%，一方面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工资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公司销售业绩增长的情况下支付给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也同步增长，导致2023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274.34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参加国际国内的展会，2023年发生的展览费较上年增加190.34万元，此外，销售人员开发市场、接洽客户等发生的差旅费用、		

	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增加 103.43 万元。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96,929.83	5,440,306.44	4,364,525.61
中介费	593,751.35	861,719.56	346,758.42
咨询费	555,875.58	424,382.65	224,500.00
折旧费	547,912.70	1,212,039.87	1,503,695.05
维护费	397,437.13	170,999.56	132,952.42
推销费	387,301.14	784,441.56	975,810.01
业务招待费	185,309.52	768,477.27	1,574,692.09
能耗费	137,800.35	296,136.22	240,670.39
办公费	105,110.77	278,705.60	238,405.21
交通费	83,949.59	166,431.97	128,434.73
劳务费	37,623.75	89,712.56	89,203.37
会费	32,500.00	141,500.00	27,500.00
通讯费	14,142.00	23,349.42	28,160.35
广告费	13,399.99	20,487.89	36,649.22
差旅费	8,161.46	38,484.52	26,062.45
运输费	1,256.54	5,965.98	9,055.04
其他	22,589.31	568,667.01	71,215.35
合计	5,421,051.01	11,291,808.08	10,018,289.71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1.83 万元、1,129.18 万元及 542.11 万元，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费、中介咨询费等构成。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27.35 万元，同比增长 12.71%，其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07.58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管理人员规模及薪酬水平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增加；中介及咨询费用较上年增长 71.4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628,620.21	8,661,747.50	6,277,386.89

委托研发支出	1,816,831.67	2,200,239.36	1,580,000.00
材料费	689,784.60	2,046,916.75	1,301,096.44
折旧摊销费	502,500.58	955,523.76	896,172.47
测试化验加工费	73,875.66	332,851.91	766,198.12
燃料动力费	45,923.25	104,630.51	73,439.53
其他费用	136,839.63	989,268.25	760,520.42
合计	6,894,375.60	15,291,178.04	11,654,813.87
原因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65.48万元、1,529.12万元及689.44万元，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委托研发支出等构成。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363.64万元，同比增长31.20%，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为加大对于制药装备前沿技术的研发，新招聘了研发人员，导致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增加238.44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与宜春学院、南昌大学合作研发，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62.02万元。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580,338.64	3,918,182.68	2,961,600.29
减：利息收入	162,142.52	312,362.19	346,815.86
银行手续费	44,165.54	56,326.68	210,172.13
汇兑损益	222,574.79	446,479.46	150,797.14
其他支出	40.00	1,549.65	-
合计	1,684,976.45	4,110,176.28	2,975,753.70
原因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7.58万元、411.02万元及168.50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113.44万元，主要系2023年公司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的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078.04	268,156.00	268,156.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22,954.42	5,086,144.61	2,970,969.44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93,731.56	621,286.64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291.42	9,060.00	-
合计	5,285,055.44	5,984,647.25	3,239,125.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23.91 万元、598.46 万元及 528.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	-	38,158.54
合计	-	-	38,158.5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系 2022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82 万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24,868.71	-1,646,184.13	16,334.3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091.34	86,837.77	-77,868.37
合计	532,960.05	-1,559,346.36	-61,533.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15 万元、-155.93 万元及 53.30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6,248.45	-	-179,282.9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7,184.50	-170,931.42	-169,826.98

合计	-523,432.95	-170,931.42	-349,109.92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4.91万元、-17.09万元及-52.34万元，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盘盈利得	-	2,046.70	127,987.07
罚没收入、违约金收入	-	353,873.53	47,170.92
其他	12,724.02	83,994.54	103,801.72
合计	12,724.02	439,914.77	278,959.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7.90万元、43.99万元及1.27万元，主要系盘盈利得、违约金收入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20,000.00	-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737.18	333,079.36	12,813.59
盘亏损失	96.80	98.45	41,093.66
其他支出	27,068.31	778,783.87	76,098.61
合计	28,902.29	1,131,961.68	130,005.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3.00万元、113.20万元及2.89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盘亏损失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37,300.88	5,202,267.63	3,239,125.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8.27	-692,046.91	187,11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76,557.8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8,090.39	515,006.40	513,89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73,032.22	2,918,656.52	2,912,342.1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企业发展基金（扩建项目补贴）	134,078.04	268,156.00	268,156.00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发展资金	1,590,000.00	738,198.30	567,589.44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等支持资金	2,078,000.00	533,100.00	759,3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度科技政策补助	-	-	1,0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科学技术创新奖	-	-	2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	2,52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江西省重大研发专项任务补贴	281,889.96	563,780.00	563,780.00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技改专项资金	253,332.88	63,333.33	-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年江西品牌商品出口网上交易会补贴	-	-	20,8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第四批省双千计划奖励	-	25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经开区管委会-2023年宜春市科技专项资金（科技计划第二批）	-	234,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	4,5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技术市场交易补助	-	-	29,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	27,2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软件退税	619,731.58	152,032.98	-	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贷款贴息	-	50,000.00	663,500.00	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合计	4,957,032.46	5,404,300.61	3,902,625.44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16,777,596.08	60.91%	100,959,986.50	50.42%	83,007,254.35	51.91%
货币资金	22,096,687.42	11.53%	41,141,474.21	20.55%	30,153,788.02	18.86%
应收账款	22,069,901.97	11.51%	25,542,334.54	12.76%	15,740,474.78	9.84%
应收款项融资	8,505,962.55	4.44%	13,289,026.49	6.64%	12,592,723.01	7.87%
合同资产	14,414,824.05	7.52%	12,758,318.55	6.37%	9,510,621.47	5.95%
预付款项	5,989,753.95	3.12%	4,927,738.36	2.46%	6,289,419.10	3.93%
其他应收款	1,478,522.45	0.77%	1,607,258.44	0.80%	1,850,466.59	1.16%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753,900.00	0.47%
其他流动资产	386,237.17	0.20%	139.18	0.00%	10,287.51	0.01%
合计	191,719,485.64	100.00%	200,226,276.27	100.00%	159,908,934.83	100.00%
构成分析	<p>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5,990.89万元、20,022.63万元及19,171.95万元，其中，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占比较大。202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4,031.73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金额也随之增长。</p> <p>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24年6月末由于未验收项目较多导致在产品等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有所提升。</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068.18	75,605.02	67,548.35
银行存款	17,699,390.47	41,023,089.24	28,392,591.67
其他货币资金	4,327,228.77	42,779.95	1,693,648.00
合计	22,096,687.42	41,141,474.21	30,153,788.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池解付资金	1,556,520.84	42,779.95	1,690,646.27
保证金	2,770,707.93	-	3,001.73

合计	4,327,228.77	42,779.95	1,693,648.00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753,900.00
合计	-	-	753,9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1,362.48	2.66%	721,362.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72,938.86	97.34%	4,303,036.89	16.32%	22,069,901.97
合计	27,094,301.34	100.00%	5,024,399.37	18.54%	22,069,901.97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9,219.22	2.31%	719,219.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72,383.40	97.69%	4,830,048.86	15.90%	25,542,334.54
合计	31,091,602.62	100.00%	5,549,268.08	17.85%	25,542,334.5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000.00	1.89%	375,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32,135.73	98.11%	3,691,660.95	19.00%	15,740,474.78
合计	19,807,135.73	100.00%	4,066,660.95	20.53%	15,740,474.7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岳阳同联药业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埃及 Icon Pharma Co	346,362.48	346,362.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21,362.48	721,362.4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岳阳同联药业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埃及 Icon Pharma Co	344,219.22	344,219.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19,219.22	719,219.2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岳阳同联药业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75,000.00	375,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904,127.48	48.93%	645,206.37	5.00%	12,258,921.11
1-2年	6,625,745.68	25.12%	662,574.57	10.00%	5,963,171.11
2-3年	4,478,272.00	16.98%	1,343,481.60	30.00%	3,134,790.40
3-4年	1,295,238.70	4.91%	647,619.35	50.00%	647,619.35
4-5年	327,000.00	1.24%	261,600.00	80.00%	65,400.00
5年以上	742,555.00	2.82%	742,555.00	100.00%	-

合计	26,372,938.86	100.00%	4,303,036.89	16.32%	22,069,901.97
----	---------------	---------	--------------	--------	---------------

续:

组合名称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189,091.98	56.59%	859,454.60	5.00%	16,329,637.38
1-2年	6,707,320.62	22.08%	670,732.06	10.00%	6,036,588.56
2-3年	2,766,353.50	9.11%	829,906.05	30.00%	1,936,447.45
3-4年	2,267,322.30	7.47%	1,133,661.15	50.00%	1,133,661.15
4-5年	530,000.00	1.75%	424,000.00	80.00%	106,000.00
5年以上	912,295.00	3.00%	912,295.00	100.00%	-
合计	30,372,383.40	100.00%	4,830,048.86	15.90%	25,542,334.54

续:

组合名称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905,389.32	50.97%	495,269.47	5%	9,410,119.85
1-2年	3,574,039.00	18.39%	357,403.90	10.00%	3,216,635.10
2-3年	3,578,868.11	18.42%	1,073,660.43	30.00%	2,505,207.68
3-4年	1,133,544.30	5.83%	566,772.15	50.00%	566,772.15
4-5年	208,700.00	1.07%	166,960.00	80.00%	41,740.00
5年以上	1,031,595.00	5.31%	1,031,595.00	100.00%	-
合计	19,432,135.73	100.00%	3,691,660.95	19.00%	15,740,474.7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金砖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76,307.00	无法收回	否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3,270.00	无法收回	否
重庆东田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66,500.00	无法收回	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7,500.00	无法收回	否
河北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5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7,170.00	无法收回	否
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23,600.00	无法收回	否
江西同济药业	货款	2022年12月	92,800.00	无法收回	否

有限公司		31日			
山东宝来利来 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 31日	25,000.00	无法收回	否
湖南迪博制药 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 31日	27,8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24,947.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甘美(广东)药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838,500.00	1年以内:1,450,500; 1-2年:388,000	6.7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340.00	1年以内:1,221,540; 1-2年:589,800	6.69%
其中:江西南昌济生制 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11,400.00	1年以内	4.47%
江西江中济海 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7,800.00	1-2年	2.10%
江西南昌桑海 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2年	0.08%
江中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0.00	1年以内	0.04%
江西普正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500.00	1年以内:1,194,000; 1-2年:346,500	5.69%
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4.06%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059,500.00	1年以内:1,500; 2-3年:1,058,000	3.91%
合计	-	7,349,840.00	-	27.1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赣江新区智药善和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9,000.00	1年以内	9.77%
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0	1年以内	6.56%
甘美(广东)药业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938,500.00	1年以内:1,450,500.00; 1-2年:488,000.00	6.2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500.80	1年以内:1,635,500.80; 2-3年:38,000.00	5.38%
其中:北京以岭药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0	1年以内	4.60%
衡水以岭药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00.80	1年以内:150,100.80 2-3年:38,000	0.60%
石家庄以岭药业	非关联方	55,400.00	1年以内	0.18%

股份有限公司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350.00	1年以内:30,750.00; 1-2年:1,081,600.00	3.58%
合计	-	9,803,350.80	-	31.5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200.00	1年以内	7.72%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420.00	1年以内	6.2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0	2-3年:843,000.00; 1年以内:147,000.00	5.00%
其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000.00	2-3年	4.26%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0	1年以内	0.7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2,650.00	1年以内:85,850.00; 1-2年:686,800.00	3.9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438.70	2-3年	3.13%
合计	-	5,149,708.70	-	26.0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80.71万元、3,109.16万元及2,709.43万元。公司一般参照合同签订、设备发货、项目验收、质保期结束等时间节点进行收款,不同项目之间在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之间略有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8.05%、77.97%及73.36%,下游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128.45万元,同比增长56.97%,主要系公司2023年订单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下游客户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增长。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99.73万元,主要系2024年上半年随着客户回款,且上半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7,094,301.34	31,091,602.62	19,807,135.7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4,399.37	5,549,268.08	4,066,660.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069,901.97	25,542,334.54	15,740,474.78
营业收入	72,865,054.03	166,992,473.23	118,088,869.5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7.18%	18.62%	16.77%

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制剂装备业务，下游客户多为制药型企业，主要客户回款能力和信用资信一般较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7%、18.62% 及 37.18%，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2024 年上半年由于部分应收账款尚未结算，导致占比有所提升。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1.41%，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6.97%，2024 年上半年随着应收账款陆续回款，2024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较大，且主要客户信用较好，货款支付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翰林航宇	小伦智造	创志科技	迦南科技	楚天科技	东富龙	公司
2024年6月末							
1年以内(含1年)	8.06%	/	/	5.00%	2.96%	9.71%	5.00%
1-2年(含2年)	19.21%	/	/	10.00%	7.75%	15.59%	10.00%
2-3年(含3年)	35.38%	/	/	20.00%	18.70%	26.49%	30.00%
3-4年(含4年)	57.32%	/	/	50.00%	35.93%	40.27%	50.00%
4-5年(含5年)	86.51%	/	/	50.00%	55.26%	61.96%	80.00%
5年以上	100.00%	/	/	100.00%	85.93%	86.14%	100.00%
2023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8.06%	/	/	5.00%	3.00%	9.49%	5.00%
1-2年(含2年)	19.21%	/	/	10.00%	7.99%	15.48%	10.00%
2-3年(含3年)	35.38%	/	/	20.00%	18.20%	27.13%	30.00%
3-4年(含4年)	57.32%	/	/	50.00%	37.55%	66.64%	50.00%
4-5年(含5年)	86.51%	/	/	50.00%	58.54%	66.64%	80.00%
5年以上	100.00%	/	/	100.00%	86.96%	66.64%	100.00%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9.05%	5.00%	5.00%	5.00%	4.25%	11.86%	5.00%
1-2年(含2年)	20.67%	10.00%	10.00%	10.00%	10.81%	19.13%	10.00%
2-3年(含3年)	34.80%	30.00%	50.00%	20.00%	22.81%	33.20%	30.00%
3-4年(含4年)	58.32%	50.00%	100.00%	50.00%	47.74%	60.03%	50.00%

4-5年(含5年)	88.55%	80.00%	100.00%	50.00%	70.84%	60.03%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90%	60.03%	100.00%

注：小伦智造、创志科技公开信息中仅披露2022年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505,962.55	13,289,026.49	12,592,723.01
合计	8,505,962.55	13,289,026.49	12,592,723.0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07,816.93	4,113,405.78	2,702,929.32	7,238,269.70	3,749,484.25	2,599,931.01
合计	9,407,816.93	4,113,405.78	2,702,929.32	7,238,269.70	3,749,484.25	2,599,931.0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25,907.74	92.26%	3,854,338.08	78.22%	5,336,575.74	84.85%
1-2年(含2年)	380,102.02	6.35%	989,520.34	20.08%	523,669.58	8.33%
2-3年(含3年)	12,522.00	0.21%	12,522.00	0.25%	174,927.78	2.78%

年)						
3年以上	71,222.19	1.19%	71,357.94	1.45%	254,246.00	4.04%
合计	5,989,753.95	100.00%	4,927,738.36	100.00%	6,289,419.1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000.00	15.93%	1年以内	采购款
池州归元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600.00	10.21%	1年以内:518,320.00; 1-2年:93,280.00	采购款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886.28	5.86%	1年以内:299,957.10; 1-2年:50,929.18	采购款
北京沃德博森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00.00	4.64%	1年以内	展会费用
天津市飞云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40.00	3.9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433,326.28	40.62%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帕玛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000.00	15.91%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正恒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520.00	8.27%	1-2年	采购款
池州归元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486.73	5.59%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阴市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400.00	5.47%	1年以内	采购款
无锡乘海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90.30	5.0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986,997.03	40.3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蓝滨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880.67	35.26%	1年以内	采购款
南昌市西湖区联信大市场江联不锈钢批发部	非关联方	458,273.67	7.29%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正恒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69.58	6.56%	1年以内	采购款
池州归元制药设备	非关联方	308,560.00	4.91%	1年以内	采购款

有限公司					
南昌大学	非关联方	224,000.00	3.56%	1-2 年	合作研发款
合计	-	3,621,283.92	57.5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78,522.45	1,607,258.44	1,850,466.5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478,522.45	1,607,258.44	1,850,466.5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6,782.79	278,260.34	-	-	-	-	1,756,782.79	278,260.34
合计	1,756,782.79	278,260.34	-	-	-	-	1,756,782.79	278,260.3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3,610.12	286,351.68	-	-	-	-	1,893,610.12	286,351.68
合计	1,893,610.12	286,351.68	-	-	-	-	1,893,610.12	286,351.68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3,656.04	373,189.45	-	-	-	-	2,223,656.04	373,189.45
合计	2,223,656.04	373,189.45	-	-	-	-	2,223,656.04	373,189.4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3,318.39	80.45%	70,665.94	5.00%	1,342,652.45
1-2年	98,000.00	5.58%	9,800.00	10.00%	88,200.00
2-3年	68,100.00	3.88%	20,430.00	30.00%	47,670.00
3-4年	-	-	-	50.00%	-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177,364.40	10.10%	177,364.40	100.00%	-

合计	1,756,782.79	100.00%	278,260.34	15.84%	1,478,522.45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25,145.72	80.54%	76,257.28	5.00%	1,448,888.44
1-2年	123,000.00	6.50%	12,300.00	10.00%	110,700.00
2-3年	68,100.00	3.60%	20,430.00	30.00%	47,670.00
3-4年	-	-	-	50.00%	-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177,364.40	9.37%	177,364.40	100.00%	-
合计	1,893,610.12	100.00%	286,351.68	15.12%	1,607,258.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39,901.64	78.25%	86,995.08	5.00%	1,652,906.56
1-2年	157,820.14	7.10%	15,782.01	10.00%	142,038.13
2-3年	11,259.86	0.51%	3,377.96	30.00%	7,881.90
3-4年	90,000.00	4.05%	45,000.00	50.00%	45,000.00
4-5年	13,200.00	0.59%	10,560.00	80.00%	2,640.00
5年以上	211,474.40	9.51%	211,474.40	100.00%	-
合计	2,223,656.04	100.00%	373,189.45	16.78%	1,850,466.5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投标保证金	331,640.00	19,082.00	312,558.00
履约保证金	853,336.10	153,602.31	699,733.79
代垫款项	133,550.38	6,677.52	126,872.86
备用金	282,781.91	14,139.11	268,642.80
押金及其他	155,474.40	84,759.40	70,715.00
合计	1,756,782.79	278,260.34	1,478,522.4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投标保证金	731,600.00	43,330.00	688,270.00
履约保证金	776,090.00	149,740.00	626,350.00
代垫款项	117,914.73	5,895.74	112,018.99

备用金	126,030.99	6,301.55	119,729.44
押金及其他	141,974.40	81,084.39	60,890.01
合计	1,893,610.12	286,351.68	1,607,258.4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投标保证金	1,502,150.00	88,658.50	1,413,491.50
履约保证金	533,400.00	199,250.00	334,150.00
代垫款项	16,724.62	836.23	15,888.39
备用金	87,007.02	4,350.35	82,656.67
押金及其他	84,374.40	80,094.37	4,280.03
合计	2,223,656.04	373,189.45	1,850,466.5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20,000.00	1-2年	12.52%
河北冀衡辰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8.54%
国药普兰特（青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5.69%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98,590.00	5年以上	5.6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40,000.00; 1-2年 20,000.00	3.42%
合计	-	-	628,590.00	-	35.7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20,000.00	1年以内	11.62%
河北冀衡辰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7.92%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28%
潍坊康地恩生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28%

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28%
合计	-	-	670,000.00	-	35.3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无锡万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7.99%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1年以内	9.8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6.75%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25,900.00	5年以上	5.66%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5.40%
合计	-	-	1,015,900.00	-	45.6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87,699.85		18,387,699.85
周转材料	389,644.35		389,644.3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2,270,047.90	254,466.88	32,015,581.02
发出商品	66,345,735.37	361,064.51	65,984,670.86
合计	117,393,127.47	615,531.39	116,777,596.0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88,142.98	-	19,888,142.98
周转材料	434,252.31	-	434,252.3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4,981,994.62	179,282.94	24,802,711.68
发出商品	55,834,879.53		55,834,879.53
合计	101,139,269.44	179,282.94	100,959,986.5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63,512.46	248,141.59	13,715,370.87
周转材料	322,901.02		322,901.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944,437.24	179,282.94	22,765,154.30
发出商品	46,203,828.16		46,203,828.16
合计	83,434,678.88	427,424.53	83,007,254.35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组成，其中，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系已投产但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0.73 万元、10,096.00 万元及 11,677.76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非标性及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相关，年底通常有较多尚未完工的订单，以及为未来在手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此外，由于订单交付验收存在一定周期，年底存在较多尚未交付的在产品以及已发货至客户处但尚未完成终验的发出商品，进而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订单量增长密切相关，一方面公司会根据订单需求增加原材料的备货，另一方面受到生产排期、客户验收周期等影响，随着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增长，期末尚未完工验收的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也随之增加，导致各期末在产品及发出商品金额逐年增长。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173,499.00	758,674.95	14,414,824.05
合计	15,173,499.00	758,674.95	14,414,824.0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429,809.00	671,490.45	12,758,318.55
合计	13,429,809.00	671,490.45	12,758,318.5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011,180.50	500,559.03	9,510,621.47
合计	10,011,180.50	500,559.03	9,510,621.4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671,490.45	87,184.50				758,674.95
合计	671,490.45	87,184.50				758,674.9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500,559.03	170,931.42				671,490.45
合计	500,559.03	170,931.42				671,490.4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86,237.17	139.18	10,287.51
合计	386,237.17	139.18	10,287.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3,046,389.51	74.70%	85,915,877.66	75.84%	92,549,233.37	77.98%
无形资产	18,257,106.81	16.42%	18,529,714.77	16.36%	18,648,337.58	15.71%
在建工程	6,500,202.72	5.85%	5,229,089.61	4.62%	3,851,497.88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575.15	2.56%	2,907,224.51	2.57%	2,570,390.47	2.17%
长期待摊费用	521,595.15	0.47%	702,976.29	0.62%	1,065,738.51	0.90%
合计	111,170,869.34	100.00%	113,284,882.84	100.00%	118,685,197.81	100.00%
构成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868.52万元、11,328.49万元及11,117.0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比较大，上述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94%、96.81%及96.9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波动不大，非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122,368.07	1,201,989.29	2,222.90	118,322,134.46
房屋及建筑物	93,991,769.61	138,446.60	99.01	94,130,117.20
机器设备	16,216,670.26	890,353.99	2,123.89	17,104,900.36
运输工具	3,027,559.24	5,044.25	-	3,032,603.49
电子设备	2,476,059.07	121,113.48	-	2,597,172.55
办公设备	1,410,309.89	47,030.97	-	1,457,340.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06,490.41	4,069,641.25	386.71	35,275,744.95
房屋及建筑物	20,264,800.10	2,837,722.62	-	23,102,522.72

机器设备	5,991,102.14	788,888.34	386.71	6,779,603.77
运输工具	2,380,052.14	146,058.94	-	2,526,111.08
电子设备	1,663,909.30	222,998.67	-	1,886,907.97
办公设备	906,626.73	73,972.68	-	980,599.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915,877.66	-2,867,651.96	1,836.19	83,046,389.51
房屋及建筑物	73,726,969.51	-2,699,276.02	99.01	71,027,594.48
机器设备	10,225,568.12	101,465.65	1,737.18	10,325,296.59
运输工具	647,507.10	-141,014.69	-	506,492.41
电子设备	812,149.77	-101,885.19	-	710,264.58
办公设备	503,683.16	-26,941.71	-	476,741.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915,877.66	-2,867,651.96	1,836.19	83,046,389.51
房屋及建筑物	73,726,969.51	-2,699,276.02	99.01	71,027,594.48
机器设备	10,225,568.12	101,465.65	1,737.18	10,325,296.59
运输工具	647,507.10	-141,014.69	-	506,492.41
电子设备	812,149.77	-101,885.19	-	710,264.58
办公设备	503,683.16	-26,941.71	-	476,741.4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430,528.17	1,859,802.94	1,167,963.04	117,122,368.07
房屋及建筑物	93,999,151.16	-	7,381.55	93,991,769.61
机器设备	15,523,056.56	1,336,086.58	642,472.88	16,216,670.26
运输工具	3,457,367.82	27,041.53	456,850.11	3,027,559.24
电子设备	2,183,650.16	344,470.83	52,061.92	2,476,059.07
办公设备	1,267,302.47	152,204.00	9,196.58	1,410,309.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81,294.80	8,120,448.05	795,252.44	31,206,490.41
房屋及建筑物	14,590,420.54	5,674,379.56	-	20,264,800.10
机器设备	4,814,365.53	1,509,383.08	332,646.47	5,991,102.14
运输工具	2,415,571.20	371,901.03	407,420.09	2,380,052.14
电子设备	1,298,020.25	420,354.22	54,465.17	1,663,909.30
办公设备	762,917.28	144,430.16	720.71	906,626.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549,233.37	-6,260,645.11	372,710.60	85,915,877.66
房屋及建筑物	79,408,730.62	-5,674,379.56	7,381.55	73,726,969.51
机器设备	10,708,691.03	-173,296.50	309,826.41	10,225,568.12
运输工具	1,041,796.62	-344,859.50	49,430.02	647,507.10
电子设备	885,629.91	-75,883.39	-2,403.25	812,149.77
办公设备	504,385.19	7,773.84	8,475.87	503,683.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549,233.37	-6,260,645.11	372,710.60	85,915,877.66
房屋及建筑物	79,408,730.62	-5,674,379.56	7,381.55	73,726,969.51
机器设备	10,708,691.03	-173,296.50	309,826.41	10,225,568.12
运输工具	1,041,796.62	-344,859.50	49,430.02	647,507.10
电子设备	885,629.91	-75,883.39	-2,403.25	812,149.77
办公设备	504,385.19	7,773.84	8,475.87	503,683.1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006,996.30	50,964,345.88	540,814.01	116,430,528.17
房屋及建筑物	46,508,659.04	47,490,492.12	-	93,999,151.16
机器设备	13,616,721.33	2,406,871.88	500,536.65	15,523,056.56
运输工具	3,048,327.13	409,040.69	-	3,457,367.82
电子设备	1,696,368.96	527,558.56	40,277.36	2,183,650.16
办公设备	1,136,919.84	130,382.63	-	1,267,302.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96,602.55	6,797,510.31	112,818.06	23,881,294.80
房屋及建筑物	10,603,814.05	3,986,606.49	-	14,590,420.54
机器设备	3,315,456.95	1,578,972.96	80,064.38	4,814,365.53
运输工具	1,682,513.62	733,057.58	-	2,415,571.20
电子设备	981,865.22	348,908.71	32,753.68	1,298,020.25
办公设备	612,952.71	149,964.57	-	762,917.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810,393.75	44,166,835.57	427,995.95	92,549,233.37
房屋及建筑物	35,904,844.99	43,503,885.63	-	79,408,730.62
机器设备	10,301,264.38	827,898.92	420,472.27	10,708,691.03
运输工具	1,365,813.51	-324,016.89	-	1,041,796.62
电子设备	714,503.74	178,649.85	7,523.68	885,629.91
办公设备	523,967.13	-19,581.94	-	504,385.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810,393.75	44,166,835.57	427,995.95	92,549,233.37
房屋及建筑物	35,904,844.99	43,503,885.63	-	79,408,730.62
机器设备	10,301,264.38	827,898.92	420,472.27	10,708,691.03
运输工具	1,365,813.51	-324,016.89	-	1,041,796.62
电子设备	714,503.74	178,649.85	7,523.68	885,629.91
办公设备	523,967.13	-19,581.94	-	504,385.1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期项目-公司展厅	5,229,089.61	107,541.43	-	-	-	-	-	自有资金	5,336,631.04
傅立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	1,150,297.34	-	-	-	-	-	自有资金	1,150,297.34
其他	-	151,720.94	138,446.60	-	-	-	-	自有资金	13,274.34
合计	5,229,089.61	1,409,559.71	138,446.60	-	-	-	-	-	6,500,202.72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期项目-公司展厅	3,851,497.88	1,377,591.73	-	-	-	-	-	自有资金	5,229,089.61
合计	3,851,497.88	1,377,591.73	-	-	-	-	-	-	5,229,089.61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厂房；6#厂房等附属工程	41,688,849.30	5,801,642.82	47,490,492.12					自有资金	-
公司展厅	-	3,851,497.88	-	-	-	-	-	自有资金	3,851,497.88
合计	41,688,849.30	9,653,140.70	47,490,492.12	-	-	-	-	-	3,851,497.8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09,848.38	-	-	21,409,848.38
土地使用权	20,592,000.00	-	-	20,592,000.00
软件	817,848.38	-	-	817,848.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80,133.61	272,607.96	-	3,152,741.57
土地使用权	2,580,933.33	205,920.00	-	2,786,853.33
软件	299,200.28	66,687.96	-	365,888.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29,714.77	-272,607.96	-	18,257,106.81
土地使用权	18,011,066.67	-205,920.00	-	17,805,146.67
软件	518,648.10	-66,687.96	-	451,96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29,714.77	-272,607.96	-	18,257,106.81
土地使用权	18,011,066.67	-205,920.00	-	17,805,146.67
软件	518,648.10	-66,687.96	-	451,960.1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19,660.71	427,583.90	37,396.23	21,409,848.38
土地使用权	20,592,000.00	-	-	20,592,000.00
软件	427,660.71	427,583.90	37,396.23	817,848.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71,323.13	519,406.08	10,595.60	2,880,133.61
土地使用权	2,169,093.41	411,839.92	-	2,580,933.33
软件	202,229.72	107,566.16	10,595.60	299,200.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648,337.58	-91,822.18	26,800.63	18,529,714.77
土地使用权	18,422,906.59	-411,839.92	-	18,011,066.67
软件	225,430.99	320,017.74	26,800.63	518,648.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48,337.58	-91,822.18	26,800.63	18,529,714.77
土地使用权	18,422,906.59	-411,839.92	-	18,011,066.67
软件	225,430.99	320,017.74	26,800.63	518,648.1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94,364.35	125,296.36	-	21,019,660.71
土地使用权	20,592,000.00	-	-	20,592,000.00
软件	302,364.35	125,296.36	-	427,660.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94,687.63	476,635.50	-	2,371,323.13
土地使用权	1,757,253.41	411,840.00	-	2,169,093.41
软件	137,434.22	64,795.50	-	202,229.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999,676.72	-351,339.14	-	18,648,337.58
土地使用权	18,834,746.59	-411,840.00	-	18,422,906.59
软件	164,930.13	60,500.86	-	225,430.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99,676.72	-351,339.14	-	18,648,337.58
土地使用权	18,834,746.59	-411,840.00	-	18,422,906.59
软件	164,930.13	60,500.86	-	225,430.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702,976.29		181,381.14		521,595.15
合计	702,976.29		181,381.14		521,595.1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1,065,738.51	-	362,762.22	-	702,976.29
合计	1,065,738.51	-	362,762.22	-	702,976.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72,566.05	999,347.07
递延收益	11,839,815.51	1,775,972.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异	468,371.69	70,255.75
合计	18,980,753.25	2,845,575.1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86,393.15	990,904.04
递延收益	11,838,726.43	1,775,80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异	936,743.37	140,511.51
合计	19,461,862.95	2,907,224.5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67,833.96	795,611.31
递延收益	9,873,215.84	1,480,98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异	1,958,645.23	293,796.78
合计	17,199,695.03	2,570,390.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0	6.56	6.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2	1.11	0.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0.56	0.45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楚天科技	0.50	1.14	1.08
东富龙	0.42	0.89	0.87
迦南科技	0.40	0.81	1.02
翰林航宇	0.34	0.67	0.72
小伦智造	/	/	1.21
平均值	0.42	0.88	0.98
万申智能	0.42	1.11	0.8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可比公司创志科技未披露可比报告期存货周转率相关数据，小伦智造仅披露2022年末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8、1.11、0.42，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由于公司所处固体制剂装备制造行业的非标属性，所售产品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排期、安装调试、交付验收等环节影响到存货的周转速度，公司在报告期强化精益生产，提升交付效率，存货周转率得到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在2022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中较大部分为尚未验收项目的在产品，受项目实施周期的影响，2022年末尚未验收的在产品占比较高，2023年公司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存货周转率得到提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楚天科技	1.79	5.67	7.77
东富龙	1.44	4.06	5.29
迦南科技	1.60	2.71	2.94
翰林航宇	3.17	7.22	8.04
小伦智造	/	/	4.51
平均值	2.00	4.92	5.71
万申智能	2.50	6.56	6.2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可比公司创志科技未披露可比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关数据，小伦智造仅披露2022年末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2、6.56、2.50，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对于应收账款也及时催收，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平稳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楚天科技	0.23	0.60	0.61
东富龙	0.18	0.43	0.47
迦南科技	0.21	0.41	0.46
翰林航宇	0.27	0.56	0.60
小伦智造	/	/	0.68
平均值	0.22	0.50	0.56
万申智能	0.24	0.56	0.4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可比公司创志科技未披露可比报告期总资产周转率相关数据，小伦智造仅披露2022年末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5、0.56、0.2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整体资产规模提升，营运效率也保持增长，总资产周转率保持上升态势。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97,939,493.40	57.95%	89,458,571.55	39.91%	74,674,446.50	39.80%
短期借款	41,940,804.17	24.81%	90,458,374.76	40.35%	63,436,251.13	3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11.11	0.02%	7,008,983.33	3.13%	20,024,039.58	10.67%
应付账款	13,348,075.35	7.90%	13,181,557.21	5.88%	10,007,136.05	5.33%
其他流动负债	9,034,106.25	5.35%	10,670,549.28	4.76%	5,572,587.96	2.97%
应付职工薪	4,630,209.44	2.74%	7,919,984.05	3.53%	5,313,043.17	2.83%

酬						
应付票据	1,344,571.73	0.80%	2,649,779.95	1.18%	3,308,179.30	1.76%
应交税费	378,278.91	0.22%	1,860,891.18	0.83%	4,312,951.87	2.30%
其他应付款	369,201.08	0.22%	961,356.29	0.43%	967,723.15	0.52%
合计	169,015,851.44	100.00%	224,170,047.60	100.00%	187,616,358.71	100.00%
构成分析	<p>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8,761.64万元、22,417.00万元及16,901.59万元，主要由合同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84.29%、83.39%及82.78%。</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合同负债系预收客户的销售款，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随着公司订单金额增长，合同负债金额也随之增长。短期借款主要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的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6,900,000.00	65,350,079.62	43,357,52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0,804.17	108,295.14	78,731.13
合计	41,940,804.17	90,458,374.76	63,436,251.1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44,571.73	2,649,779.95	3,308,179.30
合计	1,344,571.73	2,649,779.95	3,308,179.30

(5)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492,560.69	93.59%	11,981,101.58	90.89%	9,470,227.72	94.63%
1年以上	855,514.66	6.41%	1,200,455.63	9.11%	536,908.33	5.37%
合计	13,348,075.35	100.00%	13,181,557.21	100.00%	10,007,136.05	100.00%

(8)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714,125.82	1年以内	20.33%
浙江圣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85,914.34	1年以内	8.88%
上海极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74,002.92	1年以内	3.55%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07,138.35	1年以内	3.05%
浙江明正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88,628.33	1年以内	2.91%
合计	-	-	5,169,809.76	-	38.7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743,555.40	1年以内	20.81%
上海极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59,290.45	1年以内	9.55%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37,532.06	1年以内	7.11%
浙江明正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54,082.08	1年以内	4.20%

浙江圣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97,560.00	1年以内	3.02%
合计	-	-	5,892,019.99	-	44.7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91,094.92	1年以内	20.90%
浙江圣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30,957.02	1年以内	5.31%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01,456.45	1年以内	5.01%
江西良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19,509.03	1年以内	4.19%
南昌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13,702.15	1年以内	3.13%
合计	-	-	3,856,719.57	-	38.54%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销售合同形成的预收款	97,939,493.40	89,458,571.55	74,674,446.50
合计	97,939,493.40	89,458,571.55	74,674,446.50

(11)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352.98	90.29%	926,108.19	96.33%	967,723.15	100.00%
1-2年	35,848.10	9.71%	35,248.10	3.67%	-	-
合计	369,201.08	100.00%	961,356.29	100.00%	967,723.1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销款	246,699.51	66.82%	925,507.19	96.27%	863,525.54	89.23%
保证金及押金	114,500.00	31.01%	33,600.00	3.50%	33,600.00	3.47%
代垫款及其他	8,001.57	2.17%	2,249.10	0.23%	70,597.61	7.30%
合计	369,201.08	100.00%	961,356.29	100.00%	967,723.1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待报销等款项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46,699.51	1年以内	66.82%
江西省展欣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54%
无锡蓝滨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2年	5.42%
江苏炜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10,000 1-2年:10,000	5.42%
无锡乘海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5.42%
合计	-	-	356,699.51	-	96.6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待报销等款项	非关联方	报销款	925,507.19	1年以内	96.27%
无锡蓝滨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2年	2.08%
江苏炜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2年	1.04%
陆迪标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1-2年	0.31%
党建费用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248.10	1-2年	0.23%
合计	-	-	960,755.29	-	99.9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待报销等款项	非关联方	报销款	876,025.54	1年以内	90.52%
代垫职工保险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3,070.33	1年以内	4.45%

无锡蓝滨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2.07%
江苏炜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1.03%
江西利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代垫款及其他	9,043.00	1年以内	0.93%
合计	-	-	958,138.87	-	99.01%

(13)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6)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919,984.05	18,929,341.50	22,219,116.11	4,630,209.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6,133.66	1,216,133.66	-
三、辞退福利	-	37,540.00	37,54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19,984.05	20,183,015.16	23,472,789.77	4,630,209.4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13,043.17	38,542,585.77	35,935,644.89	7,919,984.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41,422.82	2,041,422.8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13,043.17	40,584,008.59	37,977,067.71	7,919,984.0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01,402.25	28,764,450.54	28,452,809.62	5,313,043.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0,490.98	1,450,490.9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01,402.25	30,214,941.52	29,903,300.60	5,313,043.17

(17)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9,924.05	17,339,585.39	20,570,300.00	4,629,209.44
2、职工福利费	60,060.00	688,965.40	748,025.40	1,000.00
3、社会保险费	-	512,921.75	512,921.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8,146.14	458,146.14	-
工伤保险费	-	54,775.61	54,775.6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40,355.00	340,35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513.96	47,513.9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919,984.05	18,929,341.50	22,219,116.11	4,630,209.4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3,043.17	35,303,360.44	32,756,479.56	7,859,924.05
2、职工福利费	-	1,740,110.05	1,680,050.05	60,060.00
3、社会保险费	-	847,149.68	847,149.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7,611.16	747,611.16	-
工伤保险费	-	99,538.52	99,538.5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25,355.00	525,35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6,610.60	126,610.6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313,043.17	38,542,585.77	35,935,644.89	7,919,984.0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1,402.25	26,828,348.37	26,516,707.45	5,313,043.17
2、职工福利费	-	1,580,098.83	1,580,098.83	-

3、社会保险费		165,136.59	165,136.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112.58	67,112.58	
工伤保险费		98,024.01	98,024.0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470.00	13,4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616.15	161,616.1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5,780.60	15,780.60	
合计	5,001,402.25	28,764,450.54	28,452,809.62	5,313,043.1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24.01	396,018.62	2,786,940.3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886,194.84	639,945.96
个人所得税	19,574.71	29,943.97	30,96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44.94	118,449.12	319,612.07
房产税	171,542.80	187,568.56	167,470.30
土地使用税	139,728.00	139,728.00	139,728.00
教育费附加	5,033.55	50,763.91	136,976.61
地方教育附加	3,355.70	33,842.61	91,317.76
其他	18,475.20	18,381.55	-
合计	378,278.91	1,860,891.18	4,312,951.8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111.11	7,008,983.33	20,024,039.58
合计	31,111.11	7,008,983.33	20,024,039.5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4,920,700.47	3,432,279.58	2,972,656.95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4,113,405.78	7,238,269.70	2,599,931.01
合计	9,034,106.25	10,670,549.28	5,572,587.96

(1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65.20%	0.00	0.00%	17,000,000.00	48.83%
递延收益	17,657,725.79	32.89%	18,327,026.67	95.99%	17,202,296.00	4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855.80	1.90%	765,705.81	4.01%	615,902.29	1.77%
合计	53,679,581.59	100.00%	19,092,732.48	100.00%	34,818,198.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81.82 万元、1,909.27 万元及 5,367.96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波动主要受长期借款余额变动的影响。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3.52%	77.59%	79.84%
流动比率（倍）	1.13	0.89	0.85
速动比率（倍）	0.44	0.44	0.41
利息支出	1,580,338.64	3,918,182.68	2,961,600.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2	6.00	6.23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楚天科技	63.66%	59.19%	61.11%
东富龙	37.83%	37.13%	42.86%
迦南科技	58.71%	59.35%	56.66%
翰林航宇	46.71%	41.95%	42.74%
小伦智造	/	/	33.67%
平均值	51.73%	49.41%	47.41%
万申智能	73.52%	77.59%	79.84%
注：可比公司创志科技未披露可比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数据，小伦智造仅披露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84%、77.59%及 73.52%，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从变化趋势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呈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整体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总资产规模、股东权益规模较同行业公司偏小。

2)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融资主要面向公司高管、内部员工等，融资规模不大，未曾引入机构投资者，现阶段直接融资能力较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融资能力更强，融资渠道相比公司更广，债务融资规模相对较小。

3) 由于公司所销售的固体制剂装备系定制化产品，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预付款的比例，大多数客户的付款模式是“3: 3: 3: 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 30%，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10%，各期末预收客户的销售款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增长较快，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合同负债的增长规模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更为显著，也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楚天科技	1.18	0.66	1.10	0.60	1.15	0.60
东富龙	2.03	1.30	1.92	1.15	2.01	1.32
迦南科技	1.32	0.62	1.34	0.66	1.39	0.80
翰林航宇	1.66	0.65	1.84	0.73	1.76	0.68
小伦智造	/	/	/	/	2.09	1.19
平均值	1.55	0.81	1.55	0.78	1.68	0.92
万申智能	1.13	0.44	0.89	0.44	0.85	0.4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可比公司创志科技未披露可比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关数据，小伦智造仅披露 2022 年末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9 及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44 及 0.44，由于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导致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利润规模较同行业偏小，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较同行业偏小，同时在负债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发展，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来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长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此外，在手订单增加导致

合同负债的增长规模较快，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从变动趋势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流动性不断改善。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利息支出分别为 296.16 万元、391.82 万元及 158.0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3、6.00 及 7.72，随着公司盈利规模逐步增大，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无法偿付银行借款利息的风险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8,210.14	29,304,355.72	10,816,20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2,045.52	-4,373,909.42	-6,126,09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75,781.45	-12,336,631.13	-250,93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329,235.61	12,638,554.24	4,712,439.05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41,968.92	155,216,336.42	93,675,33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260.42	902,947.50	571,45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773.33	10,364,882.33	11,836,43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50,002.67	166,484,166.25	106,083,22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15,242.34	66,767,909.44	43,794,74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51,273.75	37,908,811.91	28,964,92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8,531.60	12,812,140.61	5,730,63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744.84	19,690,948.57	16,776,7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51,792.53	137,179,810.53	95,267,0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10.14	29,304,355.72	10,816,206.3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1.62 万元、2,930.44 万元及 119.8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170.93%，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收到的回款增加所致。

2024 年 1-6 月销售回款规模较小，而薪酬及税费、日常付现成本等均均匀发生，导致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41,968.92	155,216,336.42	93,675,333.31
营业收入	72,865,054.03	166,992,473.23	118,088,869.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6.40%	92.95%	79.3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也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情况相匹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9,954,778.60	18,291,673.13	14,060,565.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3,432.95	170,931.42	349,109.92
信用减值损失	-532,960.05	1,559,346.36	61,53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069,641.25	8,120,448.05	6,797,510.31
无形资产摊销	272,607.96	519,406.08	476,63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381.14	362,762.22	351,294.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7.18	333,079.36	12,813.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338.64	3,918,182.68	2,961,600.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8,15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49.36	-336,834.04	207,26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149.99	149,803.52	309,933.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53,858.03	-17,704,590.56	-9,937,14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5,388.97	-12,943,623.88	-12,031,50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2,077.82	26,863,771.38	7,234,7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10.14	29,304,355.72	10,816,206.35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06.06万元、1,829.17万元及995.4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1.62万元、2,930.44万元及119.82万元。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324.44万元，一方面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762.54万元，此金额仅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另一方面由于期末存货金额增加、应收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影响，合计减少现金流1,473.39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1,101.27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新增的厂房等固定资产在 2023 年的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增加，该部分累计金额 1,448.01 万元，仅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现金流，另一方面系公司在经营规模增长的情况下，存货规模扩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累计影响现金流-378.44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875.66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合计影响现金流 610.40 万元，另一方面系固体制剂装备存在一定的交付周期，导致 2024 年上半年存货规模较大，加上应收账款回款等应收应付项目影响，该部分合计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1,517.05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2.61 万元、-437.39 万元及-233.2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公司展厅项目等在建工程建设支出等，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系收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本金及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相对较小。**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9 万元、-1,233.66 万元及-2,207.5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借款，2023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44.42 万元；公司 2023 年分配现金股利 667.80 万元，同时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1,366.52 万元，导致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2024 年 1-6 月在新增银行借款的同时，偿付了较多到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导致 2024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一家致力于为制药等领域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迭代创新，已构建包含湿法系列、干法系列、流化床系列、整粒系列、包衣系列、混合系列、清洗系列、提升周转料系列等布局完善的固体制剂智能装备产品矩阵，覆盖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整条固体制剂智能生产线的主要核心工艺设备。为了赋能制药、食品等产业的数字化创新发展，公司还构建了贯通企业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智能仓储的全流程数字化软件系统，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

公司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迅速的订单响应能力、精益化生产管理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积累了一批涵盖不同领域的优质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产品在制药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国药集团、华润医药、

同仁堂、上药集团、云南白药、仁和药业、济民可信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保持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往来。同时，结合公司所研发的粉体处理装备技术特点，市场逐渐呈现多元化，已延伸至食品、保健品等领域，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建立了与安琪酵母、合生元、无限极、嘉必优等知名食品、保健品企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08.89 万元、16,699.25 万元及 7,286.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6.06 万元、1,829.17 万元及 995.48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熊洪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37%	2.7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宜春万申中药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春万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鼎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万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春市万申融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10%的股份
宜春市万申融创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28%的股份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丽配偶担任董秘及财务总监的企业
江西省万载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郭洪基持有 92.46%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贵州省六枝特区源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洪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贵州鸿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洪基持有 58.00%的股份
上海洪基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洪基持有 40%股份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02 年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杭州国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丽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辞任。
北京优捷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道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临沂市海纳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道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道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道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道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洪基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刘振峰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易小禄	公司董事
赖小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赖勇	公司董事
何伟	监事会主席
杨春艳	监事
胡海兵	监事
李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龚道勇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万申融成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龚道勇曾担任董事	龚道勇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	通过万申融成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龚道勇曾担任董事	龚道勇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万申融成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龚道勇曾担任董事	龚道勇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申融成	房屋租赁	480.00	960.00	960.00
万申融创	房屋租赁	480.00	960.00	960.00
合计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9年2月，本公司将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28号的房产给万申融成万申融创用于注册地址登记。万申融成、万申融创均系持股平台，未实际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万申融成、万申融创于2022年1月1日分别与万申智能签订租赁协议，房屋租赁费用按照单价16元/平方米/月收取，计80元/月，每年收取金额960元。房屋租赁费用与周围市场价格水平接近，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熊洪峰、郭洪基、刘振峰、赖勇	25,000,000.00	2020.10.22-2024.10.2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郭洪基、刘振峰、赖勇	35,000,000.00	2022.11.02-2023.11.02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郭洪基、刘振峰、赖勇	35,000,000.00	2023.10.27-2024.10.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27,000,000.00	2023.03.27-2024.03.2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27,000,000.00	2024.01.15-2025.01.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10,000,000.00	2022.03.07-2025.03.0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10,000,000.00	2022.03.17-2023.03.1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赖小锋、杨碧霞、易小禄、张秋玲	40,000,000.00	2024.03.12-2027.03.1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赖小锋、杨碧霞、易小禄、张秋玲	18,000,000.00	2024.03.20-2027.03.1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10,000,000.00	2021.06.21-2022.06.2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	4,000,000.00	2022.06.26-2023.06.2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	10,000,000.00	2023.12.23-2024.12.2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万申融成	13,500,000.00	2021.03.29-2024.03.2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郭洪基、江峰玲、万申融成	13,500,000.00	2024.04.30-2027.04.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	10,000,000.00	2022.06.27-2023.06.2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	20,000,000.00	2024.01.23-2025.01.22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郭洪基、江峰玲、刘振峰、李冬兰、万申融成、万申融创	20,000,000.00	2021.01.22-2024.01.2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1,000,000.00 美元	2021.06.16-2022.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10,000,000.00	2022.05.24-2023.05.24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	9,000,000.00	2023.05.23-2024.05.2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	10,000,000.00	2023.03.14-2024.03.1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上述关联担保系万申智能作为被担保方，是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等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振峰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	500,000.00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熊洪峰	481,350.48	-	481,350.48	-
合计	481,350.48	-	481,350.48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宜春市万申融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1,920.00	960.00	办公租赁费用
宜春市万申融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1,920.00	960.00	办公租赁费用
小计	4,800.00	3,840.00	1,92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期薪酬总额分别为 223.72 万元、262.93 万元、129.34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履行回避义务，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于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10,000.00	岳阳同联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制药装备，合同价款 125 万元，对方逾期支付货款 37.5 万元，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对方支付货款本金 37.5 万元、利息 3.5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 26.83 万元，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11.50 万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 万元。目前款项在陆续归还中。	该案件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410,000.00	-	-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尚在履行中的涉案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诉讼。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度	6,678,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 股本基数应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 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 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期分红除外);

(三)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5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相应权限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充分听取监事会、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转贷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非关联方以及全资子公司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即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贷款后，将借款转入非关联方或子公司，对方将借款再转回给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借款分别为 7,500.00 万元、7,690.00 万元及 4,7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 1,490.00 万元报告期内转贷所涉银行借款因未到还款期限而未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转贷行为系为解决银行贷款发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金额上错配的问题，公司将相关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支出，不存在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外，其他银行贷款和利息均已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对银行贷款使用行为进行规范，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

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因转贷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万申智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公司均按照贷款银行的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欠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被银行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记录，也不存在潜在处罚的情形，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增转贷行为，**公司所涉及的转贷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现金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为满足日常经营便利而未将收到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的情形，用于员工福利、零星报销等，因此产生少量现金坐支情况。具体现金收支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五）收付款方式”相关内容。上述情形不是公司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已及时进行改正和规范，并加强了相关内控的规范学习，现金坐支均完整记录入账，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挪用情形，整体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费用报销、审批和款项收支进一步规范，杜绝现金坐支的情况出现。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1371783.5	一种螺杆输送脉冲悬浮流化高效连续化干燥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3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10689316.0	一种药类处理设备	发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10689297.1	一种制药设备	发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210283104.2	一种用于药物生产具有内壁清除功能的干燥设备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210283137.7	一种药物生产用的干燥设备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10247847.4	一种多功能智能整粒设备	发明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10249431.6	一种固体药物整粒设备	发明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11671165.8	一种药粒充分混合的包衣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11675974.6	一种内外掺混药粒的包衣机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11660821.4	一种药物整粒料斗及料斗清洗机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万申智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能			
11	ZL202111660628.0	一种中西药片表面处理用包衣机	发明	2021年12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11660697.1	一种沸腾干燥机	发明	2021年12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宜春学院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111656537.X	一种沸腾干燥机	发明	2021年12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宜春学院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111660647.3	一种可防粘壁的自我清理式药物制备研磨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111656635.3	一种药物装料便于清洗的料斗及其清洗设备	发明	2021年12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11656506.4	一种用于药物制备的双向搅拌混匀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111628524.1	一种高密闭制粒机	发明	2021年12月2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111628414.5	一种多功能干湿混合制粒机	发明	2021年12月2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111090212.X	一种粉体混合系统、控制方法及粉体强化混合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17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011641987.7	一种包衣机料桶清洗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011641521.7	一种包衣机料桶进料称重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11637509.9	一种药品在线取样机构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万申智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能			
23	ZL202011627125.9	一种混合机用开度可调出料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011629907.6	料桶运输小车	发明	2020年12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011630012.4	一种混合机用调节出料速度的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011629950.2	一种料桶擦洗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011596373.1	一种包衣机内部压力控制机构	发明	2020年12月29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011601155.2	一种料桶内壁清洁机构	发明	2020年12月29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011586686.9	一种包衣机料桶内部取样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2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11510828.3	一种沸腾制粒翻转出料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11510762.8	一种高效包衣机辊筒内部防物料粘粘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011506051.3	一种无尘药品定量称重设备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	原始取得	无

						中药		
33	ZL202011510740.1	一种自适应可调料桶内径清洗用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011505893.7	一种多功能流化床底喷包衣料桶中导流筒升降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011510754.3	一种药品时包衣在线取样机构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36	ZL 202011505836.9	一种自动调节下料速度的出料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011159410.2	一种顶驱式湿法制粒机	发明	2020年10月27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继受取得	质押
38	ZL202010588312.4	一种β-葡聚糖作为粘合剂在制备片剂或颗粒剂中的应用	发明	2020年6月24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010588304.X	一种盐酸小檗碱谷维素片剂在治疗糖尿病中的应用	发明	2020年6月24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911193121.1	一种制粒机	发明	2019年11月2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911060950.2	一种整粒轮及整粒机构	发明	2019年11月1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910989587.6	一种旋流分风流化床	发明	2019年10月17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7111462926.2	一种流化床移动料车到位检测装置	发明	2017年12月2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7111462780.1	一种节能漩涡流化床	发明	2017年	万	万申	原始	无

				12月28日	申智能	智能	取得	
45	ZL201611118110.3	一种智能化制药生产线	发明	2016年12月7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质押
46	ZL201610003617.8	料斗清洗烘干系统	发明	2016年1月4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质押
47	ZL201510990979.6	一种自动计重喂料装置	发明	2015年12月26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质押
48	ZL201510996858.2	高粘性物料制粒无尘生产系统	发明	2015年12月26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质押
49	ZL201310446286.1	一种密闭无粉尘制粒干燥整粒一体化制药设备	发明	2013年9月27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质押
50	ZL202420701159.5	一种双立柱提升料斗混合机的料斗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420560530.0	一种连续集中混合用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420604185.6	一种移动式整粒机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5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420502397.3	一种可抽拉式卧式双轴桨叶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420402617.5	一种干法制粒机用压密封夹板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420317396.1	一种顶驱湿法制粒机飞刀轴旋转调距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4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420176697.7	一种半自动拆包投料机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0日	万申智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能			
57	ZL202420035714.5	一种旋转分料器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10月1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58	ZL202322630002.6	一种新型全自动安全防 坠装置控制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59	ZL202322440902.4	一种可压缩变形的轴向 装配元件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60	ZL202322394701.5	一种带旋切装置的混合 机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61	ZL202322357014.6	一种湿法制粒机搅拌传 动机构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62	ZL202322309977.9	一种开放式自动提升翻 转投料破碎整粒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63	ZL202322310219.9	一种整粒机定位旋转臂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64	ZL202322254368.8	一种可在线清洗的自动 分料爬坡输送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8 月 22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65	ZL202322254637.0	一种消防训练防坠网用 滑块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8 月 22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66	ZL202322202526.5	一种连续干燥流化床设 备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67	ZL202322202105.2	一种全自动拆包投料机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68	ZL202322000331.2	一种随转式粉体混合均 匀性检测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69	ZL202322000246.6	一种非随转式粉体混合	实 用	2023 年 7	万	万申	原 始	无

		均匀性检测装置	新型	月 28 日	申智能	智能	取得	
70	ZL202320785416.3	一种流化床真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320786014.5	一种投料站垂直破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320785799.4	一种用于降低蠕动泵脉冲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320785580.4	一种旋流包衣干燥制粒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320786228.2	一种带有阀板清灰功能且能自动对接的重力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320382111.8	一种送料器的齿轮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320067431.4	一种干法制粒机字母式压辊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223439889.2	一种新型种子包衣用包衣桶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223434661.4	一种种子包衣粘合剂喷洒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223331851.3	一种制药设备上下落料对接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223332601.1	一种制药过程用自动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223260656.6	一种用于制药设备穿墙管对接的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万申智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能			
82	ZL202223259572.0	一种新型干法制粒机的压辊表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223175230.0	一种快捷更换切刀的旋转割袋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222434622.8	一种用于重物提升设备中的轴限位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222411298.8	一种自动进料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222192573.1	一种双制粒刀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222192593.9	一种干燥补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222181171.1	一种侧面自动出料的制粒机锅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222179629.X	一种底部自动出料的制粒机锅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8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221957584.8	一种沸腾制粒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7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宜春学院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123039556.6	一种自动对接开关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6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122898886.4	一种干法制粒机螺杆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122898883.0	一种压辊自动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122901290.5	一种送料降温结构	实用	2021年	万	万申	原始	无

			新型	11月24日	申智能	智能	取得	
95	ZL202122869157.6	一种高密闭干法制粒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2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122869160.8	一种干法制粒机的刮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2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122869214.0	一种浮动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2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122772532.5	一种多挡调节整粒网与整粒刀间隙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122768853.8	一种气囊密封湿法混合制粒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122768881.X	一种干法制粒机一体式电气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122768937.1	一种干法制粒机对粗颗粒重新整粒的进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121185007.7	一种中药连续化湿法制粒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31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021671373.9	一种自动控制型真空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2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2020291481.7	一种带保压稳压功能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1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1921748818.6	密封装置及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7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6	ZL 201721901626.5	一种低温乙醇蒸汽灭菌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万申智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能			
107	ZL 201721898494.5	一种缩口桶清洗机	实 用 新 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08	ZL201621336296.5	集成式制药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09	ZL201621336179.9	高效安全智能制药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10	ZL201621243373.2	一种制药生产环境的节能运行调节控制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11	ZL201621243385.5	一种制药生产环境的自动监测控制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12	ZL201621243462.7	一种制药生产室内环境计算机综合控制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13	ZL201621242516.8	一种制药生产环境调节控制系统的故障检测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14	ZL201621243509.X	一种制药车间智能环境检测控制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15	ZL201621234068.7	智能一体化制药无尘输送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16	ZL201621234293.0	一种制药灭菌干燥一体化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17	ZL201621234670.0	一种全封闭无菌智能一体化制药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18	ZL201621234645.2	一种智能化无尘无菌高效制药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19	ZL202430017606.0	连续集中混合机	外 观	2024 年	万	万申	原 始	无

			设计	10月18日	申智能	智能	取得	
120	ZL202330849370.2	干湿混合机制粒机	外观设计	2024年9月6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2330734711.1	训练用安全防坠网	外观设计	2024年7月16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2330455316.X	马蜂窝拆除器（便携式）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2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3	ZL 202330455260.8	连续湿法制粒设备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2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2330455210.X	制粒干燥整粒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2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5	ZL 202330455232.6	旋转分料器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2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6	ZL 202330455188.9	顶驱湿法制粒机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2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2330387859.2	旋转制粒机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5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2330387890.6	连续包衣机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5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2330384893.4	沸腾制粒机（嵌墙）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1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2330096681.6	全自动提升转运加料机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7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2330096650.0	干法制粒机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7日	万申智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能			
132	ZL202330096751.8	全自动螺杆定量给料机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7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2330090840.1	全自动种子包衣丸化设备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2330091098.6	往复式摇摆制粒机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2330087754.5	失重式连续给料机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2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2230753195.2	全自动拆包投料机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1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2030263386.1	粉体混合机(气流式)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2030263652.0	齐墙流化床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2030263639.5	破碎机(刀式)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2030263638.0	整粒机(干湿两用)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2030263655.4	干法制粒机(LG100)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2030263663.9	包衣机(BGB150F)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2030263402.7	干法制粒机(LG50)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30日	万申智能	万申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2030263405.0	在线清洗机	外观	2020年5	万	万申	原始	无

			设计	月 30 日	申 智 能	智 能	取 得	
145	ZL202030263417.3	门式整粒机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5 月 30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46	ZL202030263651.6	微粉碎机(齿盘式)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5 月 30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47	ZL202030263404.6	喷雾干燥塔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5 月 30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48	ZL202030263659.2	方锥混合机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5 月 30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49	ZL202030263664.3	包衣机 (BGB5F)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5 月 30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50	ZL02030263658.8	干法制粒机 (LG20)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5 月 30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151	ZL202030263660.5	搅拌桶 (保温防爆)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5 月 30 日	万 申 智 能	万 申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 (公告) 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526835.0	一种高效统一的制药设备控制程序开发平台及其实现和编程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2	CN202411434004.0	一种可配置制药设备权限管理系统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3	CN202411263431.7	一种旋转压片加载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4	CN202411180936.7	一种干法制粒机压辊间	发明	2024 年 8 月 27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隙调节机构及其压辊间隙控制方法				
5	CN202411064468.7	一种连续微流化可控干燥系统	发明	2024年8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CN202410897577.0	一种新型定量给料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CN202410390050.9	一种槲皮素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CN202410264164.9	一种在线清洗机的全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CN202410219318.2	一种气密封水冷式旋转制粒机	发明	2024年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CN202410156763.9	一种连续化双螺杆湿法制粒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CN202410082227.9	一种粉体螺旋盘式管路连续干燥系统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CN202311758602.9	一种可变组合连续化双螺杆湿法制粒系统	发明	2023年12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CN202311720023.5	一种颗粒引流式控温盘旋管路连续干燥系统及干燥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CN202311333168.X	一种全自动拆外袋机	发明	2023年10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CN202311257364.3	一种新型全自动训练用安全防坠网	发明	2023年9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CN202311156548.0	一种变刚度轴向装配调整元件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CN202311073002.9	一种便携式拆除马蜂窝器具	发明	2023年8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8	CN202310957192.4	一种抗爆多功能制粒干燥整粒一体机	发明	2023年8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CN202310937155.7	一种连续包衣机	发明	2023年7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0	CN202310372103.X	一种粉体压片试验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1	CN202310371983.9	一种错位支撑轴承座结构	发明	2023年4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2	CN202310371295.2	一种通过参数配置自动生成电气清单的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3	CN202310370021.1	一种面向对象编程的PLC标准化程序开发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4	CN202310367070.X	一种通过参数配置自动生成电气原理图的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5	CN202310366672.3	一种变工序控制的PLC程序生成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6	CN202310366529.4	一种变工序控制的上位机程序生成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7	CN202310167512.6	一种干法制粒机辊压机构迷宫式密封	发明	2023年2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8	CN202310167621.8	干法制粒机辊压机构及其密封结构及密封失效预警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9	CN202310059291.0	一种顶驱湿法制粒用集成搅拌桨	发明	2023年1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0	CN202310032481.3	一种干法制粒机子母式压辊机构及其液压系统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控制方法				
31	CN202211684257.4	一种连续下料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2	CN202211651269.7	一种双立柱全自动提升混合机	发明	2022年12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3	CN202211556419.6	一种实验型湿法制粒干燥互换一体制粒锅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4	CN202422672258.8	一种流化床的加热柜与顶升桶对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5	CN202422473016.6	一种能定点落料的旋转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6	CN202422332870.0	一种粉体物料防淤积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7	CN202422321697.4	一种用于料桶的自动开阀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8	CN202422273282.4	一种旋转制粒机的齿轮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9	CN202422241373.X	一种沸腾制粒机抗压快开自紧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0	CN202422133017.6	一种Y型双腔式可切换的真空加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1	CN202422039871.6	一种真空出料助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2	CN202421983292.0	一种隧道式风淋杀菌多功能机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3	CN202421939794.3	一种连续式成品混合粉料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4	CN202421905542.9	一种喷雾干燥制粒机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5	CN202421731979.5	一种用于测量包衣喷枪扁化效果的简易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6	CN202421621594.3	一种送料器的齿轮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7	CN202430599265.2	体质辨识设备	外观设计	2024年9月20日	审查待提取	-
48	CN202430446084.6	喂料器	外观设计	2024年7月17日	审查待提取	-
49	CN202430410347.8	喷雾干燥机(闭路循环)	外观设计	2024年7月2日	审查待提取	-
50	CN202430389777.6	拆包投料机(半自动)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25日	审查待提取	-
51	CN202430369070.9	定量给料机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7日	审查待提取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万申生产执行管理系统 V1.0	2018SR886119	201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2	万申云远程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8SR886100	201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3	万申云信息追溯系统 V1.0	2018SR886106	201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4	万申信息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18SR886112	201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5	固体制剂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886313	201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6	万申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简称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97699	2020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7	万申 CRM 管理系统[简称 CRM 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01640	2020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8	万申 PDM 管理系统[简称 PDM 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01625	2020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9	中药饮片调剂、煎药与制剂数字化柔性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89100	2021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江西中医药大学	无
10	中药固体制剂柔性制造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91104	2021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11	售后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45132	202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2	条码执行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45003	202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13	研发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45033	202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14	制药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2SR0345034	202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15	ERP 信息资源一体化系统 V1.0	2022SR0388408	2022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16	固体制剂工艺生产设备运维管控系统 V1.0	2022SR0388409	2022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17	固体制剂能源数字化管控系统 V1.0	2022SR0388410	2022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18	智能仓存条码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88411	2022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19	固体制剂生产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2SR0403591	2022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20	在线清洗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2SR1286856	2022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21	沸腾床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34524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22	提升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48603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23	层间提升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48602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24	方锥混合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48521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25	湿法混合制粒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76479	2023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26	包衣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3SR1808985	2023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27	产线条码管理系统[简称条码称重系统]V1.0	2024SR0361726	2024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28	生产任务工时管理系统[简称生产报工系统]V1.0	2024SR0367933	2024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29	自动称重配料管理系统[简称配料称重管理系统]V1.0	2024SR0366237	2024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30	干法制粒平衡算法系统 V1.0	2024SR0366098	2024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31	粒径分布的拟合软件[简称粒径分布拟合]V1.0	2024SR0366101	2024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32	基于工作流的资产台账管理系统[简称资产管理系统]	2024SR0442805	2024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3.0.8					
33	万申制造运营管智能系统 v1.0	2024SR0815449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34	企业研发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24SR0829046	2024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35	整粒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73617	2024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36	单立柱提升料斗混合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69663	2024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37	干法制粒平衡算法系统 v2.0	2024SR0949072	2024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38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V1.0	2024SR1528550	2024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万申智能	无

注：上表未包含软著“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2020SR1089890）”，根据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软件的著作权人为万申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2024年3月，该软件进行了著作权人名称的变更，变更后的著作权人名称为万申智能。公司因前述变更手续有误，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公司拟先行撤销该软件登记后再行申请，目前公司已提交相关软件登记撤销文件。**2025年1月10日，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准，该软件著作权已撤销。**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万申科技	16965441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筛分机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截至**本次申报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定，采购订单相对分散且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因此采购合同的金额标准较销售合同低。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购销合同	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无	高密闭生产线项目	651.26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制药车间生产线设备	508.00	履行完毕
3	设备购销合同	柏维力生物技术	无	制粒线、包衣机、	912.00	履行完毕

		(安徽)有限公司		混合机、提升机、粉碎机、清洗机等		
4	设备购销合同	珠海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制粒机、配液罐、干燥机、清洗机等	648.00	正在履行
5	制剂一车间包合物干燥、称配系统及公用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无	包合物干燥、称配系统及公用配套设备	844.10	正在履行
6	设备购销合同	河北安国振宇药业有限公司	无	化药颗粒、中药颗粒生产线设备	600.0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无锡蓝滨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热轧板等	318.76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正恒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混合料斗	11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正恒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周转料斗	103.08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书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无	高密闭压片机等	10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自控阀	170.92	正在履行
6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吨天然中药提取及精制项目-车间DCS、OCS、SIS系统合同书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	DCS、OCS、SIS控制系统	106.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书	浙江圣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8.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无	2,700.00	2024/1/15-2025/1/15	保证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无	1,000.00	2023/12/23-2024/12/23	保证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无	2,000.00	2024/1/23-2025/1/22	保证	正在履行

		分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无	4,000.00	2024/3/12-2027/3/11	抵押、质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无	1,800.00	2024/3/20-2027/3/1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无	500.00	2024/5/6-2025/5/5	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无	500.00	2024/8/9-2025/8/8	保证	正在履行
8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无	1,000.00	2024/12/9-2025/12/8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宜春万申保证 20240112-1	万申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700.00	2024/1/15-2025/1/15	保证	正在履行
2	宜春万申保证 20240112-2	万申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700.00	2024/1/15-2025/1/15	保证	正在履行
3	宜春万申保证 20240112-3	万申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700.00	2024/1/15-2025/1/15	保证	正在履行
4	36(2023)H120	万申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0	2023/12/23-2024/12/23	保证	正在履行
5	36(2023)H121	万申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0	2023/12/23-2024/12/23	保证	正在履行
6	36(2023)H122	万申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0	2023/12/23-2024/12/23	保证	正在履行
7	36(2023)H123	万申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0	2023/12/23-2024/12/23	保证	正在履行
8	791XY2024002781-01	万申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	2024/1/23-2025/1/22	保证	正在履行
9	791XY2024002781-02	万申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	2024/1/23-2025/1/22	保证	正在履行
10	[2024]宜农商行权保字第B14979202403120001号	万申智能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3/12-2027/3/11	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经开支行				
11	[2024]宜农商行权保字第 B14979202403200001 号	万申智能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1,800.00	2024/3/20-2027/3/19	保证	正在履行
12	36100520240001313	万申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1,350.00	2024/4/30-2027/4/29	保证	正在履行
13	405549_专精特新企业贷(江西)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412090958540061_0	万申智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0	2024/12/9-2025/12/8	保证	正在履行
14	405549_专精特新企业贷(江西)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412090958540061_1	万申智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0	2024/12/9-2025/12/8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4]宜农商行抵字第 D14979202403120001 号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	厂房、土地	2024/3/12-2027/3/11	正在履行
2	[2024]宜农商行抵字第 D14979202403200001 号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	厂房、土地	2024/3/20-2027/3/19	正在履行
3	[2024]宜农商行权质字第 Z14979202403120001 号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	专利权	2024/3/12-2027/3/1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熊洪峰、万申融成、万申融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没有直接或间

	<p>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万申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万申智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合伙企业与万申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万申智能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万申智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p> <p>3、如万申智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与万申智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万申智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申智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万申智能;(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万申智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万申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5、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万申智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熊洪峰、刘振峰、郭洪基、易小禄、赖勇、何伟、胡海兵、杨春艳、赖小锋、李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申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p> <p>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p> <p>2、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限制相关约定而给万申智能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p> <p>3、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现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p>

	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现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于上述事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纠纷而给万申智能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万申智能无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熊洪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申智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特此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p> <p>1、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申智能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2、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熊洪峰、刘振峰、郭洪基、易小禄、赖勇、何伟、胡海兵、杨春艳、赖小锋、李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申

	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规定的, 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万申融成、万申融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平台作为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申智能”)的股东及万申智能实际控制人熊洪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平台, 特此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本平台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减持参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规定执行,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郭洪基、刘振峰、龚道勇、万申融成、万申融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万申智能财务报告中, 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等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万申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

	<p>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申智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申智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3、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万申智能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通过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万申智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占用万申智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万申智能资金或资产。</p> <p>5、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万申智能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万申智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申智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给予全部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熊洪峰、刘振峰、郭洪基、易小禄、赖勇、何伟、胡海兵、杨春艳、赖小锋、李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万申智能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等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人作为万申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p>

	<p>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申智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申智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3、本人承诺不通过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万申智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万申智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万申智能资金或资产</p> <p>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万申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p> <p>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万申智能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p> <p>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万申智能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申智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熊洪峰、刘振峰、郭洪基、易小禄、赖勇、何伟、胡海兵、杨春艳、赖小锋、李丽、龚道勇、万申融成、万申融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万申智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p>

	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熊洪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因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事宜，致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熊洪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熊洪峰、刘振峰、郭洪基、易小禄、赖勇、范文豪、赖志远、刘招平、骆琴、赖小锋、李丽、万申融成、万申融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整体变更环节纳税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因上述纳税事宜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催缴或处罚。若未来因上述纳税事宜本人/本合伙企业收到税务部门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或代扣代缴。若因上述纳税事宜而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或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熊洪峰、刘振峰、郭洪基、易小禄、赖勇、何伟、胡海兵、杨春艳、赖小锋、李丽、龚道勇、万申融成、万申融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作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行本人就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p> <p>如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违反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p>

	<p>3、如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述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熊洪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作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违反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p> <p>3、如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述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万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若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同时,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述相关承诺内容。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熊洪峰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熊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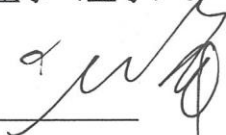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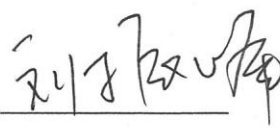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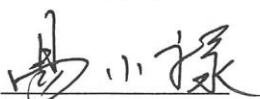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熊洪峰


刘振峰


郭洪基



赖小锋



易小禄


赖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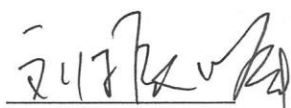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何 伟


杨春艳


胡海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振峰


赖小锋


李 丽

法定代表人（签字）：


熊洪峰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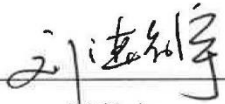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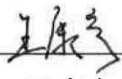


刘桂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瀚宇



王康宁



吴超



蔡沐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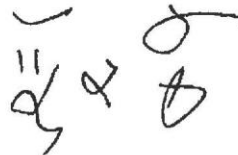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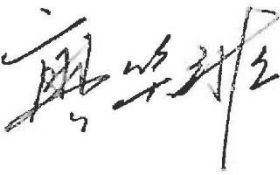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詹程


侯珊珊

负责人：


龙海涛



2025年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0383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立新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正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 月 2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